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甲、發 言 紀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檢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乙份（議案關係文書），請本會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併案參酌，請 查照。

主席：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邱委員議瑩有程序問題，請邱委員議瑩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此提出一個程序性的問題，亦即現在中選會主委是出缺的狀況，係由劉義周先生來代理中選會主委的職務，請問劉代理主委，你是否有接到任何通知告訴你要代理到什麼時候？新的主委會在什麼時候上任？有通知你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席位上）沒有。

邱委員議瑩：猶記去年本席擔任召委時，中選會主委也是出缺，賴浩敏先生還沒有正式上任，所以內政委員會就暫緩審查中選會的預算，直到新的中選會主委上任之後，我們才進行審查。我想這是對中選會以及我們內政委員會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因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今天暫緩審查中選會預算，等到新的主委上任之後，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他，包括預算是否要退回重編等等，所以我們到時候再來進行相關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邱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中選會的預算，可是現在中選會主委一職還是懸缺，所以本席也認為在中選會主委尚未經由本院行使同意權通過並上任之前，在目前中選會群龍無首的情形下，實在不宜審查中選會的預算。是不是等到中選會主委正式獲得本院行使同意權通過並上任後，我們再來審查這筆預算？尤其未來一年中選會的工作很多，我們必須親自來問中選會主委相關的問題；再說，中選會算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如果預算通過之後，再邀請主委前來立法院備詢，在時間上恐怕就比較不方便。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早上我們還是進行答詢，但下午預算審查則暫時保留，我們不是不審查預算，而是要等到新的主委上任之後再來審查。事實上，中選會的預算審查也不是很急，應該不會影響議程的進行。是否可行？敬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要向兩位委員作一說明，我們本來就是安排在今天進行中選會預算的審查，但是賴前主委在 9 月 20 日就被提名了，所以我跟高委員金素梅第一次的召委會議，是在 9 月 23 日把這個中選會……

現在本席手上拿到的是去年的情況，當時邱委員的召委會議，原本安排在 11 月 4 日審查中選會預算，但是賴前主委是在 9 月 20 日被行政院提名，而行政院函送提名名單請同意案是在 9 月 25 日由立法院院會交付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 月 26 日我們審查通過中選會委員的資格，立法院會則在 11 月 3 日通過提名，而我們審查中選會預算是在 11 月 9 日，這就是去年的情況。

因為我們的審查日程真的非常緊迫，本席還特別向高委員輪值的那個禮拜借了一天，打算用來審查原民會的預算。在此拜託兩位委員能夠多考量一下預算審查的時程真的很緊迫，基本上，每個部會都只排一天的審查時間。過去蒙藏委員會的預算都是和客家委員會的預算一起審查的，但現在卻必須分開審查，所以等於要排兩天的時間。本席在此建議是不是可以等到中選會的主委上任時再來作業務報告，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預算。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這樣是本末倒置，這更不行！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剛主委的裁示，我覺得主席所建議的方法並不是很可行。過去的慣例應該都是先請業務單位來作業務報告，讓我們瞭解他們的業務、施政的情況，然後我們再來進行預算的審查。而現在我們將其簡化，業務單位根本沒有來作報告，就直接進行預算的審查。上個禮拜的召委對大家說在預算審查時，還是可以作答詢，也就是說，答詢時大家可以針對單位的業務情況作詢問，然後由業務主管來回答。今天中選會新的主委還沒有上任，現在只有一個代理主委，這個代理主委不曉得要代理到什麼時候？新的主委究竟什麼時候會任命？這些我們都不知道。如果今天我們就來審查他們的預算，請問劉代理主委能夠做主、負責任的部分到底到哪裡？總不能在劉代理主委代理時，我們通過他們的預算，可是新的主委如果在下個月任命上任的話，究竟誰要對這些預算負責任？

本席認為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過去文建會主委或行政院院長換人的時候，立法院都是把他

們的預算退回重編，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中選會的預算，假如下個月新的主委上任的話，立法院是不是也要把他們的預算退回重編，然後我們再來重新審議第二次的預算？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可行，我還是具體建議主席，我們今天最多只能進行業務的答詢，至於預算的部分，就留待以後再審。

剛剛主席特別講到，去年本席擔任召委時，我們是在 11 月才審查中選會的預算，這完全不會耽擱到所有預算的審查。老實說，現在的政府可以自行決定什麼時候要任命新的主委上任，等到主委上任之後，立法院就可以立刻進行中選會的預算審查，我覺得時程上是完全來得及的。今年的會期不是只有開到 11 月，所以請召委不要一直用時間來不及為理由來說服大家，我們的會期其實是滿長的，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中選會的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當然對於預算我們一定要非常慎重的審查，而現在新的主任委員還沒有產生。剛才我們聽到劉代理主委提到，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會任命新的主委，而且作業程序還要一段時間。針對這個問題，請主席等會兒作出裁示，要不然就是大家先休息討論一下，看看該如何進行今天的預算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現在存有許多問題，包括選區十年不變是不是有違憲之虞，是不是要提出釋憲等，這些都會影響到中選會後續的執行面。今天只由代理主委列席，究竟未來的預算是不是由他執行的？如果未來主委的施政方向並不是這樣的話，那該怎麼辦？原本就是應該等到主委上任，進行業務報告之後，再來審查預算，該有的程序就是這樣子。今天審查預算居然是由代理主委列席，這是非常奇怪的，即使要趕時間也不是這種趕法。

我們必須對選民有所交代，也必須對選民負起責任，現在選區的聲浪這麼大，到底中選會未來的方向要怎麼做，我們都不清楚。我們也看不到有誰能代表中選會發言，甚至在釋憲時，有誰能去說明嗎？而我們也沒有看到代理主委有任何的表示，可見這個代理主委完全就是一個橡皮圖章而已。在只有一個橡皮圖章的情況下，如果今天預算審查通過，而未來新的主委和他的方向不一致的話，那該怎麼辦？本席在此建議主席，應該等到中選會新的主委上任，進行業務報告之後，我們再來審查預算，這樣才能對選民有所交代，也才能對選民負起責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幸男發言。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來審查中選會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中選會的職權幾乎都已經被閹割掉了，中選會的存在只有象徵意義而已，所以今天審查這樣的預算根本沒有意思。剛剛陳委員亭妃曾提及，台南縣市可以多徵得一席，這種席次的變動乃是中選會依照憲法的人口比例原則所處理的，明明是已經決定好的事情，立法院卻作出修法的決議把它閹掉了。在這種情況下，中選會的職權和威信已經蕩然無存，就像被打了一巴掌、撞到流鼻血，到現在為止，還不見你們針對這個案子提出任何報告，也不見有任何聲請釋憲的舉動。請問我們今天審查預算有什麼用？中選會等於只剩下一個空殼子而已，以後即使你們在預算通過後，依法進行任何職權的行使，都有可能被立法院修法而閹掉。本席希望劉代理主委能夠回去向新的主委報告，這件事一定要

作妥善的處理，否則我們會追究相關責任。照理說，你們應該要聲請釋憲，但你們卻沒有做，本席在此拜託你們處理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的審查，每年都有一定的慣例與約定的期程，我記得去年提名賴主委時，當時還沒有行使同意權，後來提名之後，我們就決定安排預算的審查。中選會的委員在 10 月底審查通過之後，去年 11 月 9 日中選會的預算也就審查通過了。如果按照邱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希望未來的主任委員提名並行使同意權之後，我們再來審查預算的話，至少還要一個多月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預算審查的時間一定會被延宕得很嚴重。

我們知道，中選會是一個合議制的組織，今天它的主任委員離職了，它的副主任委員是由我們行使同意權合法通過的，因此由他代理並沒有問題，不論就法律位階或行政領導而言都沒有問題，而且我們都知道中選會的預算相對於各部會的預算來說，其實是比較單純的。剛剛王委員曾提及要要求中選會未來該做哪些事，這也可以在質詢當中去提出鞭策與要求，進行立法相對應的監督與期許。本席希望大家能在尊重彼此的發言之後，繼續讓預算的審查進行下去，否則的話，就會影響到所有的期程與預算的執行。當然我不能說其他委員的講法不當，但我必須請大家共同體諒。

以中選會目前的情況來講，主委的離職並不是臨時的，他有經過正當的程序，而且中選會的業務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重大瑕疵或違法造成重大的爭議，以致於我們今天必須用延宕或停止預算審查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我們今天不處理中選會的預算，就等於是停止中選會預算的審查，我覺得這對中選會的業務而言並不適合，所以本席請大家能夠共同體諒，我認為今天一定要審查。關於所有業務的質詢，現在劉副主委和秘書長都已經到了現場，所以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都可以善盡我們的原則加以監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針對中選會的預算，今天先進行詢答，預算處理改至 11 月 15 日由本席擔任輪值召委的最後一天，於原民會預算審查完竣後再行審查，大概是當天下午 3 時以後再審查中選會的預算，請大家多體諒一下。當然，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提名新任的中選會主委，但是不管新任主委有沒有被提名，當天還是要審查中選會的預算，以上納入議事紀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請行政院儘速提名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行政院儘速提名中選會主委，但是不管當天中選會有沒有被提名，我們還是要繼續處理中選會的預算，當天就不進行答詢了。今天我們先進行答詢，謝謝各位委員。

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劉義周，現在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我的本職是副主任委員。剛才陳明文委員請我先做簡單的自我介紹，我就儘量簡單地說明一下。

我出生在雲林縣古坑鄉，長期在外求學。我離開古坑鄉以後在台中一中就讀，後來又進入政

大，在美國唸完博士學位以後，就回到政大擔任教職。過去擔任教職大概 40 年期間，我沒有離開政大擔任過其他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是我第一個政府的公職。

在擔任教授期間，我長期從事選舉的研究工作。為了研究所需，我長期參與台灣各個層級的選舉觀察，也觀察不同政黨候選人選舉總部的運作，並且透過候選人了解台灣選舉的運作，以及台灣選民對選舉的反應。基本上，我認為自己對選舉這一塊的理解相當完整及透澈。至於在選舉制度方面，由於我在政大教授的課程與選舉有關，所以我長期也在進行選舉制度的探討。

接下來我就繼續進行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的口頭報告。

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經常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99 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99 年 8 月至 99 年 10 月辦理 6 期（每期 2 天）。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 期，每期均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測驗，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二)為辦妥 99 年底直轄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業分於 99 年 9 月 1 日、3 日、7 日及 10 日辦理四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研習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計 195 人，會中除講授選舉監察法規外，並藉由座談之方式，達到相互溝通意見，統一裁罰標準與作法之目的。

(三)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無效票，已完成桃園縣等 10 個縣（市）之無效票類型統計，並持續統計作業中。另為降低無效票比率，已規劃辦理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加強宣導無效票規定。

(四)辦理黃昆輝先生於 4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議。

(五)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各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

(六)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已研訂本會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及辦理各項職務核心能力調查，賡續依據該核心能力遴派人選參加訓練。

##### 二、本會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會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3 萬 1 千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282 萬 4 千元，超收 257 萬 7 千元，主要係收違反選罷免法罰款收入及沒收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得票未達門檻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 (二)歲出部分：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5,628 萬 7 千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860 萬 5 千元，合共 9 億 1,489 萬 2 千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2,126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7 億 7,936 萬 3 千元，暫付數 430 萬 5 千元，合計 7 億 8,366 萬 8 千元，執行率 95.42%。

###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100 年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預計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 270 人，以有效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俾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 二、提升選務效率：

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以提升選務效率。

#### 三、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以落實人民參政權之保障。

#### 四、提升研發量能：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未列有經常性之研究經費，酌由業務費勻支經費進行相關選務研究。

五、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全面實施線上簽核，以落實節能減紙目標。

#### 六、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加強推動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七、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配合落實推動「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等各項作業，如期完成無縫接軌目標。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管控本會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嚴格控制員額零成長；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 參、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44 萬 9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41 萬 6 千元、「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2 萬元、「財產收入—財產孳息」1 萬 2 千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43 萬 1 千元，減列 98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 億 9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5,628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5,275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1 億 5,319 萬 8 千元，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8,71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45 萬 8 千元，增加 27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二)「選舉業務」科目編列 11 億 6,59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8 萬 3 千元，增列 11 億 4,875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1 億 5,319 萬 8 千元，減列上年度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經費 969 萬 1 千元。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科目編列 3 億 2,1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237 萬 5 千元，減列 127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兼職費等。

(四)「政黨競選經費補助」科目編列 4 億 3,104 萬 6 千元，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編列，與上年度同。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 29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增列 25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購首長座車 1 輛及小型客貨車 3 輛等設備費。

(六)第一預備金編列 82 萬 5 千元。

### 肆、結語

本會 100 年度預算除增列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經費、依法伸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汰購公務車輛等經費外，其餘預算額度尚無成長，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以期達成預期施政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劉代理主委是以代理身分來到本會，而中選會預算也尚未開始審查，但我們希望你有朝一日能真除，繼續主委之職，如此，今天的會議才開得有意義，否則中選會將一直處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

在代理主委之職前，你是中選會副主委，雖然中選會口口聲聲說採合議制，但事實上，中選會行使行政權力時卻沒有所謂的合議精神，換言之，即使尚未召開委員會議，中選會也可以逕自行文地方政府。這件事發生在前年三合一選舉時，中選會獨斷獨行，未經合議制，即逕自直接行文地方政府及縣選委會，破壞體制，實在讓人覺得遺憾！當時你還是副主委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是在張政雄主委任內還是賴浩敏主委任內擔任副主委？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副主委是這屆才有的，以前沒有副主委。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在賴浩敏主委任內才設置副主委？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明文：既然當時已經是中選會副主委，相信你也應該清楚我講的是什麼。我不想在這件事情上耽誤太多時間，但我還是想請教代理主委，你承不承認，當時的中選會並沒有經過合議制的會議決定，就直接下公文給地方政府？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最後還是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所以後來才會以傳真方式，希望每個委員都同意，這叫開過會？實在很離譜！

你們口口聲聲講合議制，其實根本未曾開會決定，就連傳真，也不知道傳真的先後次序為何。中選會應該是個受尊重的獨立機關，為何你們在行政處理上竟是如此草率？甚至不尊重體制，破壞體制，讓人覺得非常遺憾！以後還會再發生類似情況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會……

陳委員明文：以後應該不會？所以這算是特殊的政治案件，你們才會政治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不是政治案件，在處理時我們有很清楚的……

陳委員明文：既然這樣，那我得紀錄下來才行。也就是把你們行政處理的時效及方式全部記下來，看看以後如果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你們還會不會採取相同方式處理！怎麼可以不經過開會，就逕行得到結論？跟著才以傳真方式補救，最後才正式行文給縣市選委會。我覺得這種處理方式簡直就是莫名其妙，亂七八糟！中選會理當是個獨立機關，事實上，卻淨做些破壞體制的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秉持法律所授權的範圍來獨立運作。

陳委員明文：對於嘉義縣選委會所發生的事，你會不會覺得很遺憾？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程序上也許有瑕疵，但我不認為有受到任何的政治影響。

陳委員明文：事情雖然已經過去，更無法彌補，不過仍讓人覺得遺憾。既然你承認有瑕疵，縱使我還是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現在大家都在談合併，有所謂的合併升格，也有所謂的合併選舉，請教代理主委，2012 年的總統大選及立委選舉是否可合併辦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沒有討論這件事，也沒有規劃。其實我們曾經考慮到，假定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合併，由於立委選舉務必得在一月中旬前完成，如此，會讓總統當選人空懸四個月時間。

陳委員明文：這些問題我們都很了解，但如果這兩者不合併，那麼現在整併五都選舉與縣市選舉的意義就不大了。三合一選舉一次，然後五都選舉和縣市長選舉整合在一起，再把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整合起來，如此就變成兩年選一次，而不是每年選一次，年年都在選舉。我認為這樣的合併是比較好的，但不知中選會的規劃又是如何？這算不算議題？你們會不會提出來討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當然是個議題，我們也會提出來討論。不過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內政部參考。至於選舉時間，則屬於中選會職權，我們一定會提出。

陳委員明文：減少選舉次數已經當前的社會共識，因為選舉太多實在浪費社會資源，所以本席才會在此提出這個問題。有一點本席必須提出，也就是如果選舉的次數減少了，那麼選務工作就必須做得更好。目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是編列在中選會中，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明文：依照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設在行政院底下，現在怎麼會在中選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行政院委託中選會辦理公投事宜。

陳委員明文：如此豈不是違法違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違法。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在 98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即曾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設立全國性的公投



審議委員會，現在行政院卻委託中選會設立公投審議委員會，連預算都編列在中選會底下，如此的適法性是有問題的。行政院把公審會的預算編列在中選會底下，如此不啻為命令抵觸法律，實屬無效。雖然中選會曾對適法性提出解釋，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來看，這只是行政程序，與公投法第三十四條行政院應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相抵觸，應屬無效。據此，公審會的預算既然編列在中選會底下，那麼我們還需要審嗎？公審會不是一個機關，行政院底下也沒有成立公審會，反而直接掛在中選會下，這樣的公審會是不具民意基礎的。中選會現在的工作是審查連署書是不是超過法定份數，是否影印錯誤等工作；至於公審會卻可以審查實質內容，如此，實在是本末倒置，遑論預算編列上的問題了！本會 11 月 15 日才要審查預算，本席希望你們能利用這段時間進行調整。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公審會並非中選會底下的機關，仍屬於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雖然屬於行政院，但卻把業務掛在中選會，預算也在中選會，至於主管機關的行政院，根本沒有設置公審會，實在很奇怪。真不知道公審會到底是個什麼機關？怎麼會把業務全交給中選會來承辦呢？公審會到底存不存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公審會是行政院所屬機關，我們只是幫忙做幕僚工作罷了。也就是行政院利用中選會的人力來從事幕僚工作，委託中選會辦理。

陳委員明文：依法，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但行政院卻沒有設置公審會，而是直接掛在中選會底下，連預算都是中選會在執行，這不僅矛盾，也抵觸法令。這樣的公審會並不具民意基礎，卻可以否決民意所連署的公投，實在很莫名其妙！而且我記得很清楚，上次公審會審查台聯所提公投案時，我們到內政部後還與警察發生衝撞，甚至無法表達我們的意見，最後被趕出來。現在公審會到底設在何處？公審會的地位不明，實在有很大的問題，11 月 15 日審查預算時我們會再提出。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陳明文委員的詢問主題，本席仍不太清楚到底公審會應該設在何處？現在又設在何處？其設立的法令依據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公審會是依據公投法設立的，所以屬於行政院底下的單位。

邱委員議瑩：所以公審會設在行政院項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中選會項下並無一個稱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機構。

邱委員議瑩：好，既然公審會設在行政院，為何預算編列在中選會？可否請你解釋，中選會根據哪一條法令，將公審會的預算編列在中選會項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根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公審會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這是行政院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事項之作為。

邱委員議瑩：你越講越模糊，越來越令人不明白。依據公投法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公審會；可是剛才你又講行政院又依據施行細則委託中選會辦理相關業務。請問副主委，你知道命令不可抵觸憲法嗎？施行細則的效力怎可高過法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那不是施行細則，而是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

邱委員議瑩：組織規程就是施行細則，這不是法律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它也是設在行政院底下，並非設在中選會項下。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你要堅持，我再告訴你一件事。立法院在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就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此一業務應回歸行政院執掌，甚至預算也應回歸行政院編列。去年本院通過預算時也做成決議，要求公審會的經費預算應回歸行政院，中選會應停止編列公審會的預算。本院 98 年、99 年的決議都做相同的要求，你們仍然繼續將公審會 100 年的預算編列在中選會項下，根本是把立法院的決議當耳邊風。中選會知法犯法，帶頭違憲、違法，請問副主委，這樣對嗎？你有辦法負全責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去年在立法院黨政協調時，我曾就此事簡要答復，此一安排係因行政院委託我們辦理業務，我們也希望公投這件事可以順利……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的委託可以高過法令？若是如此，中選會就不能稱為獨立機關。行政院委託的效力可以高過法令，行政院一個小小的施行細則可以高過法令？那中選會就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就是總統府的橡皮圖章，哪裡是獨立機關呢？！這樣說不通，副主委，這個道理完全不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獨立性是透過當我們辦理此事時不受外界影響來展現。

邱委員議瑩：你們辦理此事時不受外界影響，但你們是否辦理此項業務乃決定於他人，先有前面的委託，才有後面的你所謂的獨立辦案，所以你辦案係受他人委託，如何侈言獨立？

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設於何處，你都已講不清楚，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陳明文委員也曾問你，請問總統跟立法委員的選務究竟要不要合併辦理，此事究竟屬於誰的業務範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中央選委會。

邱委員議瑩：是中選會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中選會可以決定投票日期。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剛才又說是內政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是說要跟內政部協調。

邱委員議瑩：你剛才說是內政部！我們今天要求暫緩審查中選會預算的原因就在於此，連在這裡做業務報告，你前面對陳委員講的話跟現在對我講的話都不一樣，你完全無法負責，立法院今天為何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到底是誰的業務？該歸屬在誰的項下？你前言不對後語，前後矛盾，你面對陳明文委員跟面對我時的答復內容完全不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完全不同，而是在做決定時，我們必須跟內政部有一定的協調，因為選舉罷免法……

邱委員議瑩：話要講清楚，不要只講一半，你剛才明明不是這樣講的，接下來的詢問我實在很難繼續。再請教劉代理主委，你是否認為應制定專法處理不在籍投票之事？現在你們好像只有修改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未來在處理公投、立委選舉及縣市長等選舉時，若要繼續實施不在籍之移轉投票，你是否認為應有專法規範比較好做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提及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一般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

，關於選舉制度的變革，無論是另立專法或修正原有法律，都屬內政部的權責。

邱委員議瑩：你是業務單位，主管中央選舉業務，就選務的操作而言，你是否認為應有專法規範比較適宜？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中選會而言並無差別。

邱委員議瑩：只要他人委託你們，你們就做，是否如此？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在法律上……

邱委員議瑩：你前面已講過，我完全了解。只要他人委託你們，你們就做，你們根本沒有任何既定的想法跟作為，你也不知道中選會應該怎麼做，將來要帶領中選會走向哪個方向，對於選務上的堅持與想法，你也完全沒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選務上我們有自己的堅持，你剛才講……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你在選務上有所堅持，我接著就詢問你的本行，我剛才問你那些問題，你完全無法回答，亂答一通，我現在問你的專業本行。記得在 10 天以前，我曾就移轉投票上的選務工作詢問內政部長，例如申請移轉投票，戶政機關是否需查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就現在的規劃而言，戶政機關要查證。

邱委員議瑩：戶政機關應查證，否則怎知申請人到底在哪裡。戶政機關要如何查證？比如我現在要申請移轉投票，我提出申請時，你們要不要去查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無法做查證，因為戶政機關的戶籍資料在內政部，不在中選會。

邱委員議瑩：好。我告訴你，江宜樺部長的回答是戶政機關不必查證，你的答復是戶政機關應該要查證，可是你又管不到戶政機關，那到底誰負責？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一點可能要先定義何謂「查證」？我所謂的「查證」是指釐清申請人的戶籍在哪裡，可以轉到哪裡投票等等。內政部原先的構想是他們希望能夠檢查有沒有移轉的資格，但中選會主張不要訂定資格限制，我想邱委員所謂的「查證」可能比較偏重資格審查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說的不是資格審查，就像你剛才說的，申請人的戶籍地在哪裡，要申請移轉到哪裡去投票，你們難道不需要稍微做一些簡單的調查工作嗎？此事與本席接著要問的問題很有關連。你們目前的規劃是否以大約 1,500 人左右為限設置一個投開票所？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移轉投票不需查驗工作地等等資料，假設台商利用小三通，全部申請到金門或馬祖投票，福建的台商人數即使未達 10 萬，也有 8、9 萬，如果這 8、9 萬人全部申請移轉到金門投票，那會增加多少人？每個投開票所最少會增加 1,000 人，請問你們是否考慮過實際的選務操作？你們原先的規劃是每個投開票所投票人數約 1,500 人上下，如果辦理移轉投票，你們又無法查證，但選務工作實際上將大量增加，請問金門有無能力負荷如此龐大的選務工作量？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曾思考過這個問題，如果台商全數申請移轉到金門投票，就目前的規劃，我們所需的選務人員數量將非常龐大。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否考慮過若金門面臨這種狀況，無論是選務人員或投開票所，你們該如何因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申請移轉投票時距離投票日當天還有一段期間，我們可以事先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根據過去的經驗，雖然開放移轉投票，但實際上申請的人一定不會這麼多。

邱委員議瑩：你怎能肯定申請的人一定不會這麼多？請問投票權人必須在投票日多久之前提出移轉投票申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目前內政部尚未規劃出來。

邱委員議瑩：選務工作不是你們的業務嗎？怎麼又變成內政部？選務上的細節不是由你們負責嗎？為何你不知道的事情，你就推給內政部？劉代理主委，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問下去。選務工作分明是你們的業務，我現在問你選務的工作，你又推給內政部！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這些選務工作到底誰要來做？我要多久之前提出申請，才能符合資格辦理移轉投票？你們難道都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初步考慮是在公告後兩個月內完成申請工作，再兩個月之後就會知道實際上有多少人申請移轉投票。

邱委員議瑩：你說再兩個月是從何時開始起算？你能否講得清楚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從發布選舉公告之後的兩個月。

邱委員議瑩：那時距離投票還有多久時間？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還有兩個多月，我們還有一定的工作時間可以做。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到現在為止仍毫無頭緒，只是隨便講講，為了馬英九 2012 要連任，你們就去搞個移轉投票。內政部說移轉投票不需要查證，你說要查證，請問移轉投票的申請方式為何？例如我的戶籍在大同區，我的工作地在臺北市文山區，我能否申請移轉投票？

莊處長國祥：（在台下）同一個縣市不行。

邱委員議瑩：哪一條法令規定？請問劉代理主委，這位官員是誰？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本會選務處處長。

邱委員議瑩：好像你通通不知道，只有選務處知道？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現在還在跟內政部草擬的階段。

邱委員議瑩：還在跟內政部草擬的階段，請問你現在的回答代表什麼？是肯定的還是不肯定的？你現在的回答可以負責任嗎？我的戶籍在大同區，我可不可以申請移轉到文山區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目前本會與內政部研商草案階段的共識，所以移轉投票之申請一定要跨縣市。

邱委員議瑩：好。請問移轉投票之申請需以個人為單位或可以公司為單位？

莊處長國祥：一定要以個人為單位，要選舉人自己申請。

邱委員議瑩：要選舉人自己申請，公司不可代為申請？如果是在部隊裡的軍人呢？部隊可代為申請嗎？

莊處長國祥：不行。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如何知道一定是選舉人自己申請，不是部隊代為申請？你們會不會進行查證工

作？

莊處長國祥：報告委員，申請時選舉人須填具申請書並將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附黏貼於申請書上。

邱委員議瑩：部隊還是可以代填，填完後強迫軍人簽名畫押，你們也不知道啊！你也無從查證起。隨便問一問就知道你們規劃的不在籍移轉投票根本行不通。劉副主委要好好想一想，我剛才請教你這麼多問題，你不會的就推說是內政部的業務，這樣行不通的，這樣我們怎麼審查中選會的預算？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委要好好研究剛才的問題，要準備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劉代理主委的說明，我發覺中選會並不是獨立機關，而是內政部的傀儡，內政部說什麼，中選會就點頭，即使你知道不可為，一樣硬著頭皮要幹下去。你是在做官嗎？還是真正的獨立機關，為百姓利益做好選務工作？我看不到也聽不到，這是我們現在看到選務工作最令人感到悲哀之處。不在籍移轉投票，內政部說了就算，明明所有配套措施都尚未提出，一旦執行絕對造成一堆問題，你們無法正面回答所有委員的問題，但是你們仍要硬幹。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亭妃：提醒劉代理主委，中選會不是傀儡，而是負責選務工作的獨立機關，你們的 guts 在哪裡？對於選區 10 年不變的修正案，我們並未看到中選會有任何表態。5 月 26 日賴浩敏擔任中選會主委時，請問劉代理主委當時的職務為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副主委。

陳委員亭妃：5 月 26 日當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選罷法修正案時，請問你有否在現場？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主委在場時我就不在場。

陳委員亭妃：主委當天說了甚麼話你是否知道？你現在是代理主委，事後有無去了解主委當天說了甚麼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陳委員問的是明確的時間，我也不會記得，但是……

陳委員亭妃：不用，我問的是當天賴主委對於選罷法修正案規定立委選區 10 年不變一事說了甚麼話，你事後有否去了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我們的委員會內曾就此事做過決議，認為此一修正案有違憲之虞。

陳委員亭妃：有違憲之虞，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亭妃：事情很清楚，中選會的內部會議中都已做成這種決議，但內政部卻採取強制手段，配合國民黨團在 8 月 19 日提出立委選區 10 年不變的修正案並三讀通過。此種立法有違憲之虞，請問中選會打算怎麼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在 5 月底前曾提出立委選區劃分的新規劃案，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得到大

院的答復，制度上選區劃分必須在 12 月 31 日前做成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提出的選區劃分案，目前還躺在本院，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亭妃：目前本院也尚未回覆中選會要退回此案，因為法律已經修正，8 月 19 日國民黨團利用多數暴力強壓過關，制定一項違憲的法律，修改選罷法將臺南人的權益全數剝奪。請副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提出釋憲？既然中選會內部會議已經做成有違憲之虞的決議，中選會又是獨立機關，請問中選會要不要聲請釋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要不要提出釋憲一定要在委員會中討論。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討論？你們在委員會中已經做出確實有違憲之虞的結論，結果卻還要再回到委員會中討論要不要提出釋憲，這不是衝突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並不衝突，因為提出釋憲是一個重大的決議，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同意。

陳委員亭妃：請問副主委，什麼時候要開委員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每個月會開一次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8 月 19 日就已經三讀通過選區 10 年不變案，既然你說每個月開 1 次委員會，難道你們都沒有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檢討？這對你們而言不重要嗎？這是何等重要的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然重要。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在 9 月及 10 月這兩個月的委員會議沒有提出來檢討？難道不用提出來檢討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第 406 次的委員會有報告過，委員會表示，如果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已經做這樣的修定，則我們必須要考慮因應的措施。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要考慮因應的措施？這個範圍太廣了，所謂因應措施是什麼？要不要提出釋憲是一個的方向、要照單全收也是一個方向，如果委員會做出這種模稜兩可的決定，臺灣人民怎麼能相信中選會對於選務工作能夠獨立思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向委員報告，在大院尚未將我們提送的選區劃分案退回之前，我們其實是沒有基礎來做進一步的表達。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說在立法院還沒退回你們所送來的這個案之前，你們沒有辦法做實質討論，是這樣的意思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知道大院對我們提出的案子要如何做決定。

陳委員亭妃：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在立法院還沒正式退還給你們之前，你們沒有辦法實質去討論，是這樣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想要知道決定是什麼，因為我們也已經把我們的案子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決定是什麼？很清楚已經三讀通過選區 10 年不變，你還在問決定是什麼，這真是莫名奇妙！你用這種烏龜心態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亭妃：2012 年 1 月就要選舉了，你到現在還用這樣的心態！而且重點是，如果提出釋憲之後，確實是違憲，請問要怎麼辦？要重選嗎？如果釋憲確定違憲，則選舉結果就是無效的，要怎麼辦？是要全部重來，還是局部重來？這個問題很大，請問主委，你要怎麼說？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認為，提出釋憲之後如果大法官解釋為違憲，則選舉確實是無效。

陳委員亭妃：對呀，如果無效，是全部重來，還是局部重來？是針對臺南及高雄地區全部重來，還是臺灣各選區全部重來？這個問題非常大！而且最好笑的是，中選會前主委賴浩敏在任時認為有違憲之虞，現在他擔任司法院院長，而大法官剛好是他能夠掌控的，你看，這樣的狀況好不好玩？所以今天賴浩敏院長如果能夠秉持他擔任主委時的看法，不會因為當官而忘了自己堅持的立場，我想大官釋憲結果一定會是違憲，應該是這樣，因為他擔任中選會主委時認為是違憲，現在擔任司法院院長剛好可以為所有大臺南地區未來的選區劃分做一個最好的判定。如果是這樣的邏輯，很清楚的，大法官的釋憲結果一定是違憲！如果依照現任司法院院長的賴前主委之思考邏輯，釋憲結果一定是違憲！如此一來，問題絕對會出現，到時候如果選舉無效，要怎麼辦？或者是你們尚未思考到這一點？到底是全部重來還是局部重來？依照選罷法規定，如果宣布無效就應該要重選，如果重選，是臺南及高雄重選，還是全部選區都重選？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初我們之所以做成有違憲之虞的決議，是因為我們沒有最後的解釋權，所以到底最後……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有違憲之虞，我剛剛也是這樣講，我並沒有說你講是違憲，因為你又不是大法官！只是「違憲之虞」剛好是賴前主委當時所講的，那時候他都認為有違憲之虞，現在他是司法院院長，而大法官正是在司法院的體系之下，如果賴主委、現在的賴院長，沒有因為當官而昏了頭，針對這個案子，假如未來評估「有違憲之虞」能夠成立，何況基本上違憲的可能性高達 90%，請問到時候到底是要全部重選還是局部重選？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無法預測大法官會議會做什麼決策。

陳委員亭妃：我們來評估看看，果真是這樣，是要全部重選還是局部重選？還是你不敢說？或是你要回答說：歹勢，這要等內政部指示？你也可以做這樣的回答！我剛剛已經說了，現在的中選會是傀儡的中選會，不是獨立機關的中選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絕對是獨立機關。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你也可以說你在等內政部給你的回答。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們不需要。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很清楚，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甚至已三讀通過，我們也知道，立法院要達到申請釋憲門檻需要有 3 分之 1 席次的立委亦即 38 人，單靠民進黨是不可能！因為這是國民黨的提案，國民黨也要求所有黨籍立委絕對不能簽署釋憲案，所以如果要由立法院來提，我們正在等待有良心的國民黨籍立委、真正能對抗國民黨的有良心的立委參與連署，但是我們覺得機會不大，所以只有靠中選會，如果中選會還是傀儡的中選會，那麼臺南人的權益將會被馬英九踩在腳底下！會被國民黨踩在腳底下！為什麼今天其他的縣市都是 30 萬人就能有 1 席立委席次，

臺南卻是要有 42 萬人才能有一席立委？我們一樣繳稅、對國家盡一樣的責任，為什麼我們要有 42 萬人才能有一席立委？請問主委，這樣公平嗎？我拜託主委，這不只牽涉到臺南和高雄而已，而是牽涉到未來所有縣市選區調整的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聚焦在臺南和高雄，因為這屆的立委即將遇到這個問題，但是選區 10 年不變影響的是整個層面，如果釋憲結果是違憲，將涉及所有選區是不是要重新選舉或是局部重選的問題，你不要將這麼大的事當成小事！這會影響整個臺灣的發展，主委，拜託一下，請捍衛臺南人的權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並沒有忽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亭妃委員的質詢重點也是本席曾經關注的問題，今天我們以解決問題的角度來討論，你認為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的法律配套可以避免產生不堪設想或違憲的後果？也就是說，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的措施？如果立法院沒有對中選會原提出的選區規劃案做任何的答復、或者是已經有答復，你可以做怎麼樣的處理？抑或是現在的選罷法選區已經修正成為 10 年不變，在什麼情況之下、有哪些配套措施，可以避免發生違憲的情況？我們在法律措施中，還有沒有可以亡羊補牢猶未晚也的作為？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說，這部分實在有限。在立法院討論此案期間，有不少不同黨的立法委員來向我們要舊資料，我們也有提供。至於有關立法院修法需要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其實我們說得非常的清楚，在修改選區時，對於 10 年期間不變的原則性決定必須另外說明的是，當行政區重劃時，選區是要跟著行政區重劃，因為憲法中很清楚的規定，要依照行政區來劃分選區，所以在當時提供的資料中我們都有清楚的說明。

吳委員育昇：你講到一個重點，此次剛通過的國民黨黨團後來所提的選區劃分案，如果其中加入 10 年不變的前提，當遇到行政區域變更，就要重新計算，這樣應該就不致有違憲之虞。是不是？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錯。假定加上這樣的前提，就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所做的處理。

吳委員育昇：請問劉代理主委，如果本席以立法的力量來提案，將這項提案加入選罷法做為一項修正案，這部分仍可以維持 10 年不變，但如果行政區域調整的時候，則要另行重新計算，這樣做有沒有辦法避免後續發生違憲之虞的惡果或不確定結果？你認為這對於國家的政治運作或選舉的運作會不會比較穩定？你覺得此舉有沒有可行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樣應該可以避免。因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其實它在精神上是相吻合的。

吳委員育昇：有沒有可能由中選會自行提出法律修正案？因為如果由立法委員提出修正案，必須結合藍綠委員共同推動，有其一定的困難；如果立法院確定不答復你們的選區劃分說明案，中選會



將可以這樣的理由提出中選會的法律修正案，如此即可避免違憲。因為據本席的理解，中選會是合議制，而且到目前為止，賴前主委當時表示有違憲之虞的立場及您與中選會委員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點沒有改變。

吳委員育昇：這點我尊重且敬重你們，我知道沒有改變。在此情況之下，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如何解套，最好的解套方法，本席也私下請教過您，剛剛您也公開的答復，你很清楚說出選區可以 10 年不變，但是，當遇到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就必須有所因應或調整，這樣既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又符合整體臺灣選區變動的事實，且對各個縣市像大臺南地區、大高雄地區，甚至我所知道的不僅是如此，包含桃園及新竹縣都在臨界點，未來這些地區都有機會。如果未來選區 10 年都不變的話，這不僅臺南不可能有機會，連新竹、桃園都沒有機會，如此一來，所引發的民怨爭議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所以我是從解決問題的角度，而不是創造爭議的角度來就教代理主委。您覺得這個方法是否可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行，我們可以考慮。

吳委員育昇：既然如此，本席請中選會予以考慮，這部分可否列入下一次委員會的討論議題。當然，本席也可以聯合民進黨委員共同提出法律修正案，但是，我覺得中選會也可以做內部的討論，或者是立法委員提出我們的版本、中選會也提出你們的版本，到立法院一起併案做討論，我覺得這是借箸代籌、未雨綢繆、亡羊補牢猶未晚矣，這也是件好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考量，因為你剛剛的建議是修定選罷法，事實上，相關提案權是在內政部，我們是可以提出意見。但另外一個方向，也許可以從選罷法施行細則中有關選區劃分的部分做處理，因為這部分中選會可以提出修改案。

吳委員育昇：如果我們只修改選罷法施行細則，中選會是確定沒有問題，但是到時候會不會被人家講說，選罷法的施行細則又抵觸這次通過的選罷法修正案？因為在母法條文中並沒有提到選區的變更，只有談到選區 10 年不變的規定。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真的要處理這樣的問題，我想我們只是在做補充，因為我們所說有違憲之虞的前提，其實中選會委員會並沒有變更這個立場。

吳委員育昇：劉代主委，我們要共同努力，對於你方才的答復，本席感到非常的滿意，因為你們負起一個權責機構、獨立機構、選務機構的責任，並針對你的立場很明白的表態，這些問題總是要做解決，所以我們是否先從選罷法施行細則的內容做明確、具體的說明。如果你們那部分還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未來本席在立法院將提出修正案，如此一來便可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違憲爭議及造成很多的政治動盪。

另外，內政部為選政機構，中選會為選務機構，所以不在籍投票的決定權是在內政部。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關「選政」與「選務」，其實這並不是法律名詞，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從中切割，只能夠劃分這是你的選政、那是我的選務，其中並沒有劃分的標準。

吳委員育昇：請問劉代理主委，不在籍投票主要的決策權應該在內政部，我這樣的描述，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內政部是選罷法的主管機構，它必須推動相關業務，但選務部分要與我們協調，因為最後還是要由我們執行，所以在協調的過程中形成修改的內容。

吳委員育昇：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要不要合併？這項決定權是不是在中選會，而在內政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時間的選擇確實在中選會。

吳委員育昇：相關的預算定在 11 月 15 日才要開始審查，其中我看到第 8 屆立法委員改選所需要的費用編列在明年度預算中，這不是意味著依照中選會的期程規劃，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定在民國 100 年 12 月舉行。是不是？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必須先做這樣的規劃，我們要先提出相關的預算，否則到時候如果不合併，就不會有經費。

吳委員育昇：到目前為止，中選會的立場是傾向在明年 12 月舉行，還是在後年 1 月與總統選舉合併舉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雖然我們沒有做正式的決議，但是，業務單位進行全面性的考量時，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合併案，我們認為只有當立法委員的任期很確定，而且沒有改變的可能性時，將這部分制度化才是有意義的。換句話說，依照憲法的規定，因為立法院有被解散的可能，如果立法委員有可能在不滿 4 年任期內就進行改選，我們勉強把立法委員的選舉與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它的意義確實不大的。

吳委員育昇：如此說來，劉代理主委的意思是，既然無法框住立法委員的任期固定為 4 年，去與總統任期永遠搭配，倒不如採用過去各自選舉的概念。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的思考是因為覺得有這樣的困難，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規劃。

吳委員育昇：如果維持原來的規劃，那就是明年 12 月選舉立法委員，後年的 3 月選舉總統。是不是？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現在預算編列基本上是假設正常情況之下，在明年 12 月舉行立委改選，以此來做預算的分配。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萬一真的要合併的話，還是可以，是不是這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以，預算可以保留。

吳委員育昇：可以保留到後年。本席要把這部分釐清清楚，可是這部分社會各界多數都是主張總統和立委合併，針對這一點，中選會有沒有去做過民調？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沒有。但是我們可以理解，社會多數一定支持這兩種選舉合併辦理，原因很簡單，就是省錢，合併辦理可以省下大量費用，根據過去的經驗，把公投和選舉併在一起，原來的選舉會增加大約 3 億元的經費，而每辦一次立委選舉或總統選舉大約花 10 億到 11 億，換句話說，如果合併的話，可以省大約 6 億。

吳委員育昇：有人反對合併選舉的理由是總統是 520 就職，1 月就當選的話，如果當選人不是現任的總統，政權交接時期會有 4 個月的落差，如果照主委的話，這並不能成為反對合併選舉的理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並不是反對合併選舉，而是要將這一點列入考慮。我們中選會沒有很早  
就決定要不要合併，就是因為要考慮社會的政治氣氛，要看合併選舉對於社會是有利還是不利。

吳委員育昇：請問劉代主委，決定要不要合併的時間最晚的臨界點在什麼時候？是年底還是明年？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年底就會考慮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要請中選會明確定出日期，是在今年 12 月的幾號以前？是 31 日以前嗎？如果  
明年 12 月就要舉辦立委選舉，1 年前就要作準備，所以中選會的委員會應該確認日期，你們能  
不能在 12 月底以前確認？或是要到 12 月才能確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正常的情況下，委員會是在每個月的第 3 個禮拜二開會，所以大概是在  
12 月的月中以後確定。

吳委員育昇：所以 12 月中旬就能確定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是合併還是分開，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希望可以討論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你。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大同小異，剛才吳委員育  
昇提到的關於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的問題，應該要早日確定，確定以後也可以早點討論不在  
籍投票要如何處理。我們原住民聽到可能實施不在籍投票時，都認為這是個很好的消息，畢竟原  
住民地區將近一半的人口（尤其是青壯年）都到都市謀生，戶口卻大部分都留在山上，假如能夠  
實施不在籍投票，他們就不必浪費時間返鄉投票，而且可以節省車馬費，投票權也不會被剝奪，  
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而且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間隔不到兩個月，立委選舉是在 1 月，總統選舉  
是在 3 月，如果去做調查，結果應該是大部分人都贊成將這兩種選舉合併。請問主委，你對此看  
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合併選舉可以讓社會資源節省使用，但是在合併選舉的時  
候我們還是要考慮兩政治效應，我們不必為了一次合併選舉而特別立法，假如總統選舉和立委選  
舉日期很接近，那麼合併是可行的，但是如果中間隔了幾個月，立法委員選出來了，總統也同時  
選出，而且新總統和原總統是不同黨的，這種政治關係會不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和不穩定？說實話  
，我不敢預測。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會比較謹慎一點。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有必要謹慎，但是不管你再怎麼謹慎，再怎麼做，都會有很多效應出來。但是  
應該針對這點做民調，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非常贊成合併選舉，因為這樣我們就可以減少來  
回奔波，也可以避免勞師動眾，每隔兩、三個月就辦一次選舉，造成太多困擾。

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也要提出意見，雖然這是內政部的問題，但是剛才主委也說是不能  
切割的一部分，由內政部規劃，執行的單位是中選會。剛才主委說大約在 12 月中你們就會確  
定到底要不要合併，假如合併的話，總統選舉有可能採取不在籍投票方式，立法委員選舉則不可

能，因為立法委員的選區都是單一選區。然而原住民立委選舉沒有分選區，假如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跟總統選舉合併選舉，總統選舉可以採不在籍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不可以採不在籍投票，合併選舉對我們原住民來講一點好處也沒有。在這種情況下，我非常希望內政部和中選會多考量一下，在合併選舉時原住民立委選舉採用不在籍投票。原住民立委選舉沒有分選區，全國都是同樣的選票，假如可以考量採用不在籍投票，這才是最好的政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立法委員選舉採不在籍投票的話，那我們就要在每個投開票所準備 76 種選票，因為包含 73 個選區和兩個原住民立委和不分區立委，將會增加投票與開票工作的複雜性。這件事情必須經過一定時間慢慢學習才能做得好，如果一下子就這樣做，我擔心會造成選務上的困擾。

**簡委員東明：**因為你們把平地立委選舉的部分也納進來，才會那麼困難，但是原住民選舉的部分應該是很單純的，因為原住民立委選舉並沒有分區，不管在哪裡投票都算數，跟總統選舉一樣，所以我希望你們慎重研究看看。除非你們有意將原住民立委選舉分為 3 個選區，把台灣劃為 3 個等分，變成單一選區，3 個選區產生 3 個立法委員，否則你們可以考量讓原住民立委選舉採不在籍投票。原住民立委選區很大，10 年不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原住民的選區是憲法規定的，沒有憲法沒有修改的話，其他法律也不能更改。

**簡委員東明：**既然是憲法規定的，如果要改，是不是要修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剛才簡委員提到的投票的問題是另外一回事，和這個沒有關係。

**簡委員東明：**當然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主委多多為我們原住民著想，我們原住民為了謀生而分散到各地，在這個情形下，請主委為了我們的投票權益作整體考量。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會深入考量。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也問過主委，主委也說真的發現了這個問題，我認為有必要慎重考量，不然選區 10 年不變，又繼續維持這樣的方式，實在不妥。我們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應該有配套，看要如何處理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的財力不比平地人好，要投票卻要花更多時間和金錢，請主委將心比心，慎重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每次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都說要研究研究，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考量有沒有好辦法來處理。我們希望能夠原住民立委選舉能儘快列為不在籍投票實施範圍，照顧原住民鄉親，原住民也很關心政治，有時候是因為時間和金錢的問題而無法返鄉投票，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以上建議，希望主委重視。謝謝。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主委在答詢時提到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的時候，覺得你有點心虛。我們可以理解，你在解釋選務和選政的時候，說內政部和中選會分別負責選政和選務，其實你們分得也不太清楚，因為有很多地方需要雙方面配合，但是內政部是一個非常政治、非常不獨立的機關，你們要和他們配合，你卻說你們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難怪你會心虛

。 主委，我今天很認真地聽你們各種說法，越聽越迷糊，現在我要提出很多疑問，比如說，你說 2012 年確定要執行移轉登記投票，又說立委選舉跟總統選舉不應該合併，因為立委選舉有不確定性，可能會發生倒閣，也可能會解散國會，但是總統也可能被罷免，如果要說有變數的話，在民主國家這些統統都是變數，我不知道代主委的政治敏感度夠不夠，也許是我過敏，我已經明確地嗅到，你是站在政治利益來考量，而國民黨準備在 2012 年讓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用比較含蓄保守的說法來說，這叫做有利於國民黨傳統式樁腳運作，而大家都知道國民黨傳統式樁腳運作是怎麼一回事。現在問題就來了，我認為主委你並沒有辦法抵抗這種政治角力，等一下我要跟你討論 10 年不變的立委選舉辦法，不過現在我們先就 2012 年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的合併來說，你就無法抵抗，如果真的決定 2012 年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要合併，主委，大問題就來了，總統可以移轉登記選舉，立委不可以，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那就好笑了，我要先在住所投票選總統，再跑回戶籍地投票選立委。主委，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說得很清楚，我認為，以現在編的立委選舉預算來看，如果沒有其他變數，立委選舉就是在下個年度舉行。

葉委員宜津：主委，那是你認為，我們已經聽到很多國民黨委員說合併比較有利，有一個堂而皇之的理由就是節省經費，我們也了解他們是站在政治利益來考量，如果最後的決定是這樣，那怎麼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決定是全體中選會委員來決定的，不是由外面的人決定，我不同意我們不是獨立機構這種說法。

葉委員宜津：好，主委，那你就在這裡宣布 2012 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不可能合併。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權利作這種宣布，但是我想向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那我給你兩種選擇，你要不是宣布不可能合併選舉，就是告訴我怎麼合併選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作這樣的決定，一定要經過委員會討論。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的問題不夠清楚嗎？這是馬上要解決的問題，你要不是告訴我不可能合併選舉，就是告訴我要怎麼合併選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委員會作決定以前，我沒有權利作這樣的決定。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把問題點得很清楚了，時間很寶貴，我沒有時間跟你這樣耗，反正也不久了，我們就靜觀其變。

主委剛才提到委員會，那我就請教你關於貴「獨立委員會」的事。你剛才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那我也要告訴你，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很明顯地就有違憲之虞，10 年選區不變就等於票票不等值，而據我所知貴委員會已作成決議，認為這有違憲之虞，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認為有違憲之虞，為什麼你們不提出釋憲？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條，機關團體對法律有疑慮的時候，應該提出釋憲。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向葉委員提出 2 點報告，第一點，我們在 5 月底以前提出選區劃分的方案，需要立法院的答復，這是一個時機。第二，做這樣的決定，中選會提出釋憲，最後還是要經過行政院，行政院會做什麼樣的決定我們不太清楚。

葉委員宜津：代主委這樣的答復，完全喪失你所謂獨立機關的獨立性，明明你們自己內部的委員會決議覺得有違憲之疑，你還怕東怕西，馬上害怕送到行政院時行政院不會讓你提出釋憲，你還算什麼獨立機構？如果因為你沒有提出，將來有人提出，結果釋憲以後認為確實有違憲之疑，選舉無效時誰要負責？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是選舉機關要負責，我想跟葉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沒有提出，並不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中央選舉委員會負得起責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最後可能的結果，大法官會議會做什麼解釋，所以我現在……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你預測，我只有要你們內部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去提釋憲案而已，你都沒有辦法負這種責任，還等人家釋憲無效之後你們來負責。代主委，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夠拿出你們的 guts 提出釋憲？我只有要你提出，沒有要你決定大法官會議怎麼解釋，因為你們不是大法官，很多委員都說過了，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因為我們有一個案子在立法院，希望至少給我們一個答覆，我們會善盡提醒的責任，說我們認為這個有違憲的可能性。

葉委員宜津：我對你們愈來愈失望，看來我今天沒有辦法問出答案，我自認為我的問題很清楚，我的口齒也夠清晰，我不相信你聽不懂，我相信你很清楚地知道，但是你還是這樣推諉。

再來我要請教一個比較小的問題，但是這是實務的問題，而且馬上在年底就要面對的問題。剛剛那兩個問題你幾乎都沒有答復我，我希望你能夠務實一點，誠懇一點地答復，不要再打太極了。10 月 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剛發布的行政命令，馬上要在年底的很多議員、五都，還有里長選舉。這個行政命令是，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票上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紋，亦非符號，仍可辨別為圈選何組人選，應屬有效票。這是你們 10 月 1 日發布的公文，請問手指沾染的與所謂指印、指模與符號，由誰來認定，你要選務人員當場馬上認定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照現在的規定確實是，選務人員就是主任管理……

葉委員宜津：手指故意或不故意沾到，你怎麼認定？太主觀了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講故意或不故意，在現在的規定，主任管理委員與主任監察員要現場去判斷，假定有爭議……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賦予選務人員太大的壓力，也太大的自由心證，到時候如果真的要驗票，連法官都很難認定。手指碰到可以算有效，如果是故意的無效，怎麼樣叫故意，怎麼樣叫不故意？同樣是手指碰到。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實務上來考量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來說實務的，我告訴你，里長選舉一票之差的有多少案件？如果在兩個候選

人中間或哪個候選人沾污一下，怎麼辦？以前都遇見過的，現在你說這個選票都有效耶！還有一些無效的，到底有效無效隨便你們，應該不是你們，你就推給選務人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所有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之組成都是跨黨派的，候選人也有自己的監察員在那個地方，他沒有辦法去做這種……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誣衊他們，假設是這樣子造成的爭議，誰負責？馬上要面臨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爭議是法院有權決定的，法院在碰到這種情形，他認為需要……

葉委員宜津：代主委，我真的很看不慣你們這種態度，反正都沒有我的事，我隨便定，到時候不是選務人員就是法院去判斷……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還沒有講完。

葉委員宜津：那是製造問題，讓大家沒事就去要求驗票，浪費司法資源。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做這樣規定的主要原因是，希望每一個人在投票的時候不小心造成沾污的票都是有效的，不希望投票人辛辛苦苦去投票，因為沾到東西就變成無效。我們不去分辨它的背景，純粹就票來看那張票。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剛剛唸得夠清楚，年底馬上就要面臨了，你們這樣的行政命令，我認為非常有問題，這是製造選舉糾紛，讓社會付出很大的代價。這一次有非常大的選舉，特別是三合一選舉的里長選舉，那種爭議是很大的，我認為你們這樣的行政命令實在是一個非常外行人所做的。我們不要說選務，光是各黨派候選人之監票人員在看投票結果時都已經有很大的爭議，一個執行機關故意訂出增加糾紛的行政命令，我非常不以為然。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劉代主委，選委會好像在做「產婆」一樣，選舉是選賢與能的民主制度，希望選出好的首長、國家領導人或公職人員，所以選舉制度是整個民主體制的表達。從總統一直到里長都是直選，選舉愈多的國家社會是更安定，因為有話大家可以公開地講。而且，經濟成長也更快，相較於臺灣彈丸之地，能夠創造經濟奇蹟，除了大家努力打拚之外，應該是整個政府施政的績效，特別是透過選舉制度選出民意代表，讓施政方向迎合民意。尤其，我們從農業社會、工商社會發展到資訊社會，現在兩岸能夠很快簽定 ECFA，臺灣的經濟奇蹟受到世界矚目，後面推動的力量是整個深化民主。所以我們認為，選舉制度對社會安定、國家經濟發達是正面的。

我們知道，在民國二十幾年全面不選舉，就是萬年國會，現在我們不但是全面改選，總統也直選，造成兩度政黨輪替，全世界都在看。臺灣的民主素養能夠提升、社會這麼安定，甚至包括大陸的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心裡上也想「政治要學臺北」，因為學臺北，將來整個大陸經濟發展可以符合很多老百姓的需求，這應該是最好的。但是在選舉中的投票，尤其是全國性投票，在

2008 年全國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大選，那時候兩岸還沒有直航，想買一張機票回來投票是一票難求。臺商的成就是舉世矚目，他們為了飯碗到全世界去經商，但是真正要舉行國家領導人或全國性大選，他們寧願花幾倍、好幾萬元、犧牲工作時間跑回來行使投票權，可見不在籍投票是一個趨勢，歐美國家與日本行之有年。代主委有沒有信心在 2012 年總統大選實施不在籍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立法院通過立法，最後執行的工作是要由中選會來處理，我們當然一定會很妥善地把不在籍投票制度在總統選舉裡付諸實施。

張委員慶忠：臺商約有一兩百萬人，無論到世界各國經商，都可以提升國家的國際能見度，但是國際現實，導致東京影展出了一些麻煩。聽說在上海有投票權的的台商及眷屬，大約有幾十萬人，假如能在那裡舉辦投票或競選活動，那將是內政的延伸；另外，我們在日本東京、美國華府也有很多僑胞和台商，我們就在那裡發表政見，行使投票權，也可以展現我們國家的軟實力，增加我們的能見度，尤其是大陸方面，讓他們了解他們沒辦法做到的，我們做到了。坦白說，選舉事務屬於內政，實施不在籍投票，也是國家實力的展現。不知主委對此有何感想？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在籍投票制度的實施，其他國家的經驗其實是滿多的。本國的選舉在其他國家設投票所或是通訊投票等等，都是可能的辦法，至於要採取哪一種辦法，一定要我們自己社會大多數的人接受這個制度，才可以比較順利的推動。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理解是，在其他國家的主權範圍舉辦我們的選舉，我們自己國家的人對這樣的運作有沒有信心，可能是我們最需要考量的問題。

張委員慶忠：主委，你有沒有信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就選務來說，我們當然……

張委員慶忠：因為從剛剛的答詢中，你們一直說只要立法院立法……好像問題都是卡在立法院；事實上，很多政策的提出，需要執政者的魄力，你們一定要先宣示，才能化異求同。當然政黨之間，也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影響選舉結果。本席要在這裡跟主委說明一個事實，像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都是單一選舉，那時候立委選舉還是多名額選舉，不是單一選舉。2000 年總統選舉是單一選舉，結果由民進黨執政，加上他們在台灣本島各縣市長單一選舉中也獲勝，於是就很有信心，進而提議立委選舉也要採單一選舉制。哪裡知道，老百姓看的是你的表現好不好，表現不好，馬上唾棄。因此，2008 年的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立刻大翻盤，許多民進黨的委員說不行，這種單一選舉好像是為國民黨所設。本席拜託主委，一定要有信心，選舉是一種制度，制度對就對。當時民進黨的委員還在想 2008 年以後的立委選舉是不是要改變，不要再採單一選舉制，否則會被國民黨壟斷，但是後來經過 6 次的補選，不論是在中壢、台中、桃園，又都是民進黨獲勝。結果民進黨現在都不講話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是要自己負責。

其次，剛剛也有委員問及，立委選舉與總統選舉是否要合併進行？據了解，馬總統私下也覺得兩個月內要舉辦 3 次全國性的大選，尤其在過年期間，會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個人認為，既然大家對此都沒有共識，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乾脆將立委選舉提前至 2011 年 12 月初，讓老百姓有充份的時間去準備過年，俟立委選舉全部底定之後，再來進行總統大選。因為大家對總統



選舉會有一種政治狂熱，我們很擔心，立委選舉會被總統選舉牽著鼻子走，委員服務了半天，委員的問政績效卻因為總統選舉而沒有受到肯定。如果這個選舉不能合併進行，乾脆將它們的時間拉得更開一點，這是本席的建議，請主委思考一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目前是代理主委，其實也不要問你太多，或許問鄧秘書長還更恰當，因為他在中選會很久了，但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所以還是要問你。

賴前主委在主委交接的時候說，希望中選會除了要辦好選舉之外，也要和和樂樂。請問中選會現在是不是不和樂？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中選會自己內部是沒有什麼問題。

紀委員國棟：既然沒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前主委賴浩敏說，除了要辦好選舉之外，還要和和樂樂？這表示你們很不和樂。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賴前主委在中選會服務了 21 年才接任……

紀委員國棟：現在到底是委員之間不和樂，還是內部同仁不和樂？本席就問這一點。你看同仁很和樂，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紀委員國棟：委員之間和樂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於委員，我沒有見過任何衝突。

紀委員國棟：山雨欲來風滿樓！光是選區 10 年不變，還有總統選舉與立委選舉是否要合併舉辦，我跟你保證，這兩個大議題百分之百一定吵翻天。

本黨提出來的選區 10 年不變，立法院已經通過，萬一大法官會議真的解釋它違憲的話，你們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你們不能說那麼就無效，重來，這樣會很麻煩！我想大法官有他們的智慧，應該不會這樣解釋，來製造大局的動盪不安；但是很多事情很難說，我們怎麼知道蘇花高近百年不曾發生那麼大的災難，這次天降大雨，就發生這麼大的災難！天底下的事情，沒人知道，只能做好因應措施。包括之前五都合併，也是很突然，我們也沒有想到，五都會那麼突然地合併。因為選區 10 年不變，牽涉範圍甚廣，您擔任代理主委，未來是否真除，不得而知，可是你心裡要有所準備，萬一大法官真的解釋它違憲，你要怎麼辦？你不要跟我說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分析過，也研究過類似的情況在其他國家出現時，他們怎麼處理。像日本的處理方式是局部性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就是怕亂，亂了，對大家都不好。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進行，我跟你保證，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難關，雙方的力量大概是 50：50。不只是國民黨和民進黨，還有其他黨派的見解，本席要在此向主委預告，這個問題很亂，你們不能等到事情發生時，才要尋求解決的方法。很多問題，包括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你們都要慢慢去研究，才不會到時候亂成一團。

我們現在會有很多的天災人禍，其實都是之前沒有做好沙盤推演的工作，沒有做好因應措施

。像最近發生的事故，沒有錯是天災，但若能做好因應措施，就可以減少、甚至避免它的損失。以基隆北二高所發生的走山事件，那是天災，沒錯！但是現在天災非常多，本席日前才跟內政部部長說，年底可能會遇到大寒，政府就要預作因應。面對可能發生的災害，不論是颱風、下大雨、天寒地凍或是暖冬等等，政府都應該責令負責部門，做好沙盤推演。比如下了多少雨之後，哪些路段要封起來，就不會有這些慘劇了。本席用這些例子來提醒中選會主委，未來有可能真除，對於這些問題，你不能說碰到了再處理。本席要告訴你，未來這一年將會是變動、衝擊都很大的一年。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吶喊、要求，你都要放在心上，而不是今天開完會就算了，一定要請你的團隊做好因應措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紀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很努力……

紀委員國棟：這個議題很嚴肅，你今天遇到的，只是一個小小的震撼教育，上次張前主委還被罵得狗血淋頭。

高雄縣的選舉，有候選人的政見是棄黃保楊，請問它可不可以刊登出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那是法律適用的問題，依照中選會的權責……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他有沒有違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違反選罷法。

紀委員國棟：為何沒有違反？你要說出理由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選罷法裡面並沒有說這樣的作法有煽動或造成……

紀委員國棟：所以人家告你們，你們沒有講清楚，鄧秘書長也在此，你們只是說有違法的話，檢察官應該去處理認定，其實不然。意圖使人不當選，有一個條件是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如果今天說的不是在散播謠言、傳播不實之事，那可能就是個人政見，本席今天是站在法律的觀點來看待此事。其實我們對於選罷法相關的規定，務必要掌握得很清楚。他這樣說，對我們很不利，我們也很驚訝，但是他說是棄另外一個「黃」，保我這個「楊」，這樣做是不是利己，還不知道，至少已損及別人。損及別人的部分，有沒有牽涉到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恐怕還需要研究。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鄧秘書長的解釋也沒有錯，那是要當事人提告。

紀委員國棟：不一定。比如有些政見送上來之後，你們覺得不當的時候，可以去篩選。假設他的政見不當，中選會或是地方選委會有沒有權力不讓他刊登？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權。

紀委員國棟：其實這也不是違法的問題，而是一個有高度爭議的問題，告地方黨部違反選罷法，反而不容易成立，應該針對高雄市選委會，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這個有高度爭議的字眼，為何讓他刊登上去？選委會可以就其不當言論或是敏感字眼，規勸他修改一下。因為媒體上寫的「棄黃保楊」，「黃」字大都指的市長選舉人，要不然他也可以寫「棄黃保統一」，大家就知道是楊統一。選委會可以跟他說：「你要棄誰保誰沒有關係，可是這中間要寫清楚，才不會讓人誤解。」選舉有時不只違法，也可能違反道義。違反厚道精神，也是不妥的。所以你們也要提醒高雄市選委會，以後遇到類似的情形要小心；我想高雄市黨部也沒有研究清楚，對高雄市選委會或

市政府抗議即可，何需提告。現在既然告了，就告了。中選會看看能怎麼補救，我想還是做一個處理。你的看法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內部再來分析一下。

紀委員國棟：這是你們的權責。事情鬧得這麼大，也應該給你們一點建議。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

紀委員國棟：對於不在籍投票，你們看在監所方面，執行上會有什麼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以我們對監所的陌生來講，我們希望執行時，能讓選務人員得到安全的保障。

紀委員國棟：憲法有保障他們的投票權，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讓他們投票，主要有兩個理由，一是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當時未落實。二是社會的觀感。他們並沒有被褫奪公權，關在裡面只是讓他們不自由而已，他們並沒有喪失公民權。但是，民間會不會覺得如果讓關在監獄裡的人投票，會產生不好的社會觀感或流弊？你們覺得需要做民調嗎？我認為中選會有時候可以做些民調看看民眾的觀感如何；不要到時候你們雖然是依法行事，但最後卻被罵到臭頭，那是有可能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好。

紀委員國棟：主委，由於你剛上來，所以我給你這些建議供你參考。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好，謝謝。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說明一下，今天上午會議延長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全部發言完畢為止。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在學界裡是選舉制度與民調各方面的專家。這次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在推動不在籍投票，本席曾就這問題質詢吳敦義院長。感覺上人家是「法乎其上、得乎其中，法乎其中、得乎其下，法乎其下、得乎其下下」。而我們看到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是有這個制度，都會儘量讓他的人民方便的去行使公民投票權，所以有各種不在籍投票的相關設計，例如提早投票、移轉投票、通訊投票，甚至還有國家實施網路投票。這次的不在籍投票，適用於全國的總統大選，可是有一個移轉投票就是在戶籍地以外的那些警察、投票所的工作人員在投開票所投票，本席認為這種改革有一點半調子的感覺，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規劃的不在籍投票，它的移轉是不限對象的，也就是願意移轉的人都可以申請。

丁委員守中：雖然不限對象，可是你可以看到臺灣過去的各項統計顯示，大概有 15~18%的人在投票當日是不在戶籍地的，有這麼高的比例，再加上臺灣現在的狀況特殊，因為我們是一個貿易取向的國家，很多人在大陸、很多人在國際上開會，如世界台商會等，大家在海外無論是經商、求學，要他們在當天回來投票是很難的；也就是說有上百萬的民眾被剝奪了投票的機會。日本也有

相同的情形，但日本有考量到他們的僑民、僑商在海外，所以有給予他們一段時間提早投票；我們為什麼不能考量呢？你說不能給人家通訊投票，並且用一個很荒謬的理由，說怕中共政治介入會更改我們通訊的內容，但至少要把提早投票設計進去。我們在立法院終於等到國民黨執政了，國民黨執政就應該要體現世界的潮流，跟著先進國家的趨勢；結果我們發現有很多負責規劃的部會首長、內閣閣員，在思維上仍是民進黨的思維，而沒辦法做出一步到位的改革。我們即使不能夠法乎其上，至少要法乎其中，然而我們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請主委表達看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規劃選務時，考慮的是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選舉的公信力是建立在選務的穩健之上，所以在採取新措施時，仍希望能夠循序漸進。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要循序漸進？人家都是一步到位，甚至後發先至，我們現在連民主改革這方面，你都說有爭議，到底是誰有爭議？民進黨基於他的策略考量，所以反對；其他全世界都沒有爭議，包括其他先進國家、我們周邊的國家，甚至比我們落後的國家在實行上都沒有爭議，我們國家電子資訊這麼發達，怎麼會有爭議？所以我們今天才講有很多內閣閣員是做國民黨的閣員，但卻是民進黨的思維，或者是那些反對民主改革進步的思維。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中選會在討論選務時，基本上關於不在籍的投票選務，還是維護選舉本身高度的公信力。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我們國家不可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臺灣政治的高度……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接受民進黨的思維，而說投票有可能作假，請問提早投票有什麼可能會作假？集體封存，最後再一起開票，會有公信力的問題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想不是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國外為什麼可以？你應該也了解國外的情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丁委員守中：**那為什麼國外可以？比我們落後的國家也可以？而臺灣不可以。各國都有政黨競爭，美國的民主黨、共和黨也是激烈競爭，可是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可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民進黨執政，我還不在中選會時，曾經替內政部執行過一個民意調查的計畫，當時也在考慮推動不在籍投票，其實像通訊投票或是不在國內範圍實施的不在籍投票，一般民眾的接受度是不高的。

**丁委員守中：**一般民眾接受度不高是因為不了解國際的情形，而且一般民眾哪有接受度不高，要看你問的是什麼人，要看他們教育的程度和對國際實況的了解，或是黨派色彩鮮明的人，就可以很清楚。大家都認為我國辦花博是臺灣的驕傲，是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是屬於全民的花博，不光只是臺北市的；但有人可能在馬桶塞衛生紙，在試營運期間就有二十幾起類似的事件，這樣子的國人，是惡意政黨杯葛抵制或者是基於個人的私怨，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樣的心態？但各國不在籍投票已經行之多年了，七、八十個國家地區，大家都這樣子做，我們卻沒辦法做，還說是因為沒有公信力！其實沒有公信力是政府無能，是對自己沒有信心，人家都是這樣子批評的。我現在不是對你，我講的是對政府整體的制度，在設計上不能一步到位，接受的是別人的觀念，而這些

觀念又是從負面的考量、選情的考量，所以剝奪他們的權利，難道去了大陸就不會愛臺灣嗎？就懷疑他們的忠誠度嗎？過去在立法院辯論，民進黨的言論就是如此。哪有什麼公信力的問題，在技術上現在有誰克服不了封箱，到時一起開票的問題，請問這有何難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技術上，我們以中選會選務機關的角度來看，這些都不是問題，甚至用電子投票都不是問題。

丁委員守中：都不是問題。現在網路上都可以下單、可以銀行提存款、轉帳，無論在電子、技術上都不會有問題；今天就是我們的思維有問題，才會藉由各種各樣的理由，就如國民黨內閣的閣員有民進黨的思維，他們從現實的考量上認為這些台商不重視台灣，可能賣台，有債留台灣、錢進大陸的想法，這種是錯誤的思維，因為這些錯誤的思維、錯誤的認定，就不給予如先進國家給公民行使公民權的方便。更何況有可能那些人當天要出國，有別的計畫、考試或當天在住院，為什麼不能像先進國家一樣，就算不能提早 10 天、半個月，至少提早個 3、5 天總可以吧，所以我希望劉主委，您是學術界出來的，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而且你在各國選舉制度方面也都是專家，你要法乎其上，得乎其中，而不要法乎其下，得乎其下下，而且，很多人都是國民黨內閣的閣員卻是民進黨的思維，至少他們是接受民進黨的觀念，而且，這是反民主、反改革、反進步的思維，他們只是單純的從自己戰略的考量，我們就屈從，這就是許多的藍軍選民不願意出來投票、許多人對政府不滿的原因。事實上，我們應該放手改革的是人民對政府的期待，結果我們卻畏首畏尾，結果許多的理由是不成理由的荒謬理由，有的是人家從戰略思維的考量來杯葛抵制你的理由，結果我們也認為這是合理的理由，本席認為這是最糟糕的事情。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丁委員的指教。我想，中選會在這方面確實會以多角度進行考量，所以這部分沒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要到 2012 年開始實施，我們現在還有時間規劃。本席認為，現今有 78 個國家可以推動的政策，而且，各種方式都可以落實對公民投票權的方便，我們只選擇其一，還限制重重，那是很糟糕的。難怪人家認為國民黨執政之後，這些改革、進步的情形不是看未來、不是看發展、不是看進步，而是看民進黨的臉色，也難怪大家會感到不滿。謝謝。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存在最重要的目的應該是鼓勵人民出來投票，以表達人民意願，選出好的人才。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

涂委員醒哲：為了避免受到一些奇奇怪怪的「奧步」，甚至是金錢、暴力等介入，中選會有責任去營造讓民眾安心投票、秘密投票，甚至是高興投票。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問題。我們現在規劃的制度都是如此。

涂委員醒哲：當然，怎麼樣讓民眾高興投票，我還沒有提出中選會以抽獎的方式來提高選民的投票率，如此一來，民眾會比較喜歡投票，我也還沒有提議像澳洲一樣，只要不去投票的人就要罰錢

，令民眾感到痛苦。雖然臺灣沒有這樣的制度，未來你們也應該朝此方向來思考，如何讓人民能夠安心、快樂的投票。因為人民的意志力才是中選會存在的唯一理由，國民黨長久以來不跟人民站在一起，大概都跟財團與地方派系站在一起，所以丁守中剛剛說的是錯的，如果國民黨的政務官能夠有民進黨的思維，現在就不會搞花博，搞些亂七八糟的東西搞得這麼亂。因為民進黨沒有關愛的眼神可以靠，全部都是靠選票選出來的，民進黨也沒有像國民黨以前是軍閥出身，帶著槍炮武器來鎮壓百姓，坦白說，民進黨都是靠走上街頭，一個一個的訴求獲得人民的支持，臺灣的民主政治才慢慢進步。中選會應該非常清楚民主進步的歷程，就是這樣一步一步慢慢爭取而來的。俗話說，權力不可能是天上掉下來的，都是慢慢爭取而來，正是這個道理。我們在爭取權力的過程中很高興臺灣有民主政治、選舉制度，讓民進黨這種不靠槍、不靠搶、不靠軍閥的方式，也還可以得到執政的機會，這樣講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完全同意。

**涂委員醒哲：**我們說民主在進步，中選會非常的重要，當然，這無可諱言的是，其中有許多的選舉「奧步」是在跟你們作對。也就是說，他們其實不想讓人民有自主意識的投票，甚至破壞秘密等等，等於是在作對。因為他這樣比較簡單，只要用錢買票就可以當選，你們一定要遏止他，對於這種買票的人，未來當然要把錢賺回來，這就無法達到選賢與能，最後就變成選錢，如此一來，有錢的人就得利，誰是有錢人、誰有黨產、誰有錢，這就很清楚。為何民進黨由 27 席增至 33 席，你們很清楚，因為有很多個國民黨委員被判當選無效，所以我希望中選會不要常常搞這種當選無效，最好能夠預防勝於治療，讓整個選舉能夠真正的公開、公正、秘密，你們不要驚慌，更不要在人民投票時有人站得很近，還一直在看，這是什麼意思？你們不是有規定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不得干擾他人投票，他還繞過來跟警察聊天。有人說他是里幹事，還有人說他是里長，沒有人知道他是誰，因為他們必須操控選舉買票的效益，也有人這樣亂搞的，還有人說公投綁大選，教你不可以領公投票，還派人看你有沒有領選票，這怎麼可以不領？我當時就跟張政雄說，當然要領票啊！領票之後投空白票也可以，怎麼可以詢問我要不要領公投票？甚至我去領公投票，選務人員還問我要不要領？我要不要領票是我的權利，你給我選票是你的義務，你居然還先問我，你們應該直接給我。若我不要領票，你才可以說是我不要領票，怎麼可以由選務人員先詢問人家要不要領票？選舉就是要由選民領票，你要不要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是不投票，這是我們的權利，選務人員沒有這種權利來詢問人家要不要領票，他只有給人家選票的義務，像這種事情你有沒有辦法處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在執行選務過程中其實都有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我們也要求工作人員只能按照我們給的概念來處理。

**涂委員醒哲：**你知道那個時候不是這樣做，因為國民黨財大氣粗的確很厲害，當然，我們現在已經不講以前，以前是選務人員就直接作票。說不好聽的，像嘉義的選監小組委員有個叫做黃作鏞，他自己就在買票，這些人都是沆瀣一氣，本席希望中選會一定要澈底的改變這種作法，臺灣才能夠變成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當然，本席所指的民主是在講間接民意的民主，未來還要鼓勵大家以公投的方式來進行直接民意的表示，這部分的業務也是由中選會所主管，如此一來，臺灣的民

主就更上層樓。然而，我們現在還在間接民意，而且是不成熟的間接民意，常常還有很多「奧步」在作票、買票，所以我具體建議劉代主委，像你們要在監獄裡面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樣其實很不好，會讓你們感到頭痛，為什麼？因為誰要去監督他們的投票行為？這在裡面容不容易被人家作票？或者是有人告訴他們要選誰？這些工作的壓力會很大，結果你們做的方法有一點點要避開這種規範，但是，有人會去要求人家要投票給誰，這部分你就沒有辦法控制，因為這是獄卒與監獄人犯的關係，你們只能在方法上自行監票，不給他們監票。是不是？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關於投開票所內部工作的進程序，正與內政部規劃……

涂委員醒哲：你們果然還在想寫劇本的階段，這麼做不對！你應該要有自己的理念，你的理念是不是認為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做，除非能夠百分之百戒除買票、作票。如果你說要盡量減少這樣的情況發生，不然，你們認為誰去監票比較好？你直接答復就好，不要說還要與國民黨再研究，這樣講起來很難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是跟國民黨研究，監票時我們的要求是由不同政黨的人來擔任監票員……

涂委員醒哲：不是的，我是指監獄裡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監獄一樣也是需要這些人員……

涂委員醒哲：由誰去？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是由我們派出一部分的工作人員，但是關於安全的部分，對於選務人員、工作人員的安全，我們也要要求監獄當局一定要協助，否則的話，我們對監獄的瞭解，無法讓我們確保工作人員……

涂委員醒哲：你們最不瞭解的部分不是你們的安全問題，而是這既然可以控制得那麼嚴格，可能會左右他們的意志來投票，這樣的話比不投票更慘，買票比不投票還慘，因為這是會被左右的，這不對！另外，你們也說希望在那邊投票，但是搬到別的地方開票，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內政部的規劃。

涂委員醒哲：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在那邊投票，卻不在那邊開票？因為在那邊開票太清楚了，譬如你們裡面有好幾個不聽話，你要供出來，否則有你們好受的。所以你們就一定要搬到別的地方，把票倒在一起。不要搬到別的地方，在那邊開票，還是那個票箱，結果還是被知道。臺灣買票之所以盛行，中選會難辭其咎，因為都方便大家去計票，知道這個箱子有多少人投誰的票。聽說以前在眷村，一開出票來，發現竟然跑掉 3 票，還詳細去調查怎麼會跑掉 3 票。我在嘉義時，一個票箱裡，我的對手有一千多票，我只有九十幾票，人家就安慰我說，蔡同榮以前才 3 票，而且還要去查那 3 票是哪裡來的。你看，這就是不可以在那邊開票，如果全部倒在一起，我也不知道我差了 1,000 票啊！但是倒在一起有一個好處，可以分散投票，因為大家方便嘛！集中開票讓拿錢的人無法說，好啦！好啦！果然開出八成，後謝給你啦！如果沒有開出八成就退錢，否則就斷一隻手、斷一隻腳。這就是你們讓他們有運作的空間，買票已經出神入化了，中選會應該去預防。你可不可以答應分散投票，集中開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樣的制度規劃，我想可能需要多方面考量……

涂委員醒哲：為什麼要多方面考量？因為國民黨又要買票了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我們的公信力之一，是因為民眾要求當場看到票開出來……

涂委員醒哲：哪一個民眾？里長當然會這樣要求啊！因為他拿到人家的錢去買票，他當然要這樣要求啊！什麼民眾？我再告訴你，你要用你的理念與學者的思維，你聽懂了嗎？怎麼還推給人民呢？人民正在從作票到買票，現在慢慢走向民主的過程中。你竟然敢推給人民，這不對嘛！什麼叫人民，你要講清楚啊！這個學理在哪裡？榮譽秘密、榮譽安全，安心的投票，這才是好的選舉制度啊！什麼是人民？立法院的人民就是立法委員啦！以前還亮票，你說立法委員要求要亮票，我們的規定可以亮票嗎？可以這樣做嗎？不可以嘛！你怎麼可以因為有人要求要亮票就說可以亮票呢？這不對嘛！因為這違背了選舉的基本精神—秘密。「奧步」實在太多了，今天我再告訴你一個「奧步」，你要去調查，台北縣遷入的人口，1、2月大概都是 4,000 人以下，3 月開始就增加、增加、增加，6 月大增加，到 7 月大大增加，超過一萬多人從別的縣市遷進來。為什麼？因為 7 月 27 日以前遷進來才可以投票，7 月 27 日以後就沒有效了，果然快快下降。你看這張圖，理論上你們主管選務，應該儘量避免這種事情發生。我已經正式向你檢舉了，從以前的正常值慢慢增加，6 月也增加，到 7 月大增加，從別的縣市遷進來，不是從別的国家遷來。有人說桃園那時在遷出，怎麼反而遷入會增加呢？應該遷入桃園的，怎麼會遷來台北呢？表示從 3 月、4 月、5 月就開始有問題了，6 月大有問題，7 月大大有問題，8 月就過了，因為 7 月 27 日以後遷進來無效，就快速下降。這部分你們不要求相關單位去查一下嗎？我不知道遷進來的人是要投給綠的還是藍的，我不管，這種異常的現象你們就要去處理。

其實嘉義縣也發生過這種事情，去年選縣長時，陳明文縣長就曾進一步去瞭解。有人沒住在那裡卻把戶口遷進去，是在等 11 月 27 日要作票嗎？你們有沒有再進一步去調查這些人？有沒有人指使或有沒有好處？事實上可以查得出來，當然你們可以不查，只有恐嚇說你要住在這裡，我每個禮拜可能會來兩、三天，你若沒住在這裡就趕快遷回去，不要這樣亂搞，跟中選會對作。其實這就是買票。為什麼買票？黨產太多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個現象，其實我們也接過函件，然後回函給法務部，請他們處理此事，因為這是法務部的權責。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涂委員講的是事實，桃園縣為了突破 200 萬人口，那時很多人遷進來，但是馬上又遷回去了，而且時間點很可疑。當然前面的事情也許不是你們主管的範圍，不過投票當天，我要要求中選會，你們是如何去防範？雖然人民有遷徙的自由，但是不能違法。過去也有很多例子是因為幽靈選票、幽靈人口，被判當選無效，所以投票當天，你們如何去執行？倘若這個人確實不住在這裡，只是個幽靈人口，他來投票就違法了。我希望你們要去把關後面那一段，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來，譬如互相檢舉賄選等方式，因為有人根本不住在那裡，為什麼還去投票？你們可以以類似提供獎金的方式，讓大家來揪出來，這樣的選舉才公平。

其次，本席是賄選案的受害者，現在我要告訴大家一個概念，中選會應該要修法，而不是只



有舉辦選舉的選務工作。有關選罷法的修正，對於窒礙難行之處就要提出來，大家來檢討，這樣才是一個積極的作為。譬如被判當選無效的，第一，他的當選無效是自始無效，他領了那麼多薪水合理嗎？第二，因為違法賄選造成當選無效，必須重新選舉時，這個選舉的費用要由誰來負擔？不能很多人都當選無效，然後政府在花錢，這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啊！我估算中選會之前告訴我的，現階段一個選區選一位立法委員，大概是一千五百萬元左右。一個人違法，當選無效，國家就要再替他賠 1,500 萬元。這樣公平嗎？這 1,500 萬元要由誰來負責呢？是不是由賄選案的人或者賄選的黨來負責？這樣才是啊！不能說賄選時由全民埋單，這樣是不對，不公平的，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道理。

郭委員榮宗：應該找當時推薦的黨負責，國民黨買票找國民黨負責，民進黨買票找民進黨負責，這筆錢應該不能由全民來埋單，而是賄選的黨或賄選的人應該負責，好不好？你們要研擬修法。現在我們的比賽規則都一樣，任何球類的競賽或運動場上任何比賽都一樣，違規的人就淘汰出局，直接由沒違規的人來遞補，大家都是這樣啊！不能因有人違規，然後說那場選舉不算，必須重新再選。如果一屆選個 2 次、3 次，那陪他選的人會倒楣，會破產！一場選舉選個立委，往往花上千萬的文宣等活動費，那麼不是選舉人不對，是對方的候選人不對，因為候選人違法而造成補選，但卻還要由公家來舉辦選舉，而跟他選舉的人也要再選一次，當然就必須再花一次錢來競選。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研擬出一套公平的選舉制度出來。

另外，就是有關遷戶口的問題，桃園縣已經發現很多這種情況。在投票的當天，我要看中選會這一次能夠訂定出什麼方法來阻止這些人去投票。本席希望主委針對以上的問題能夠提出善意的回應。由於本席在別的委員會還要發言，我的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不在場）彭委員不在場。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2003 年）及第 12 屆總統選舉（2004 年），原預估是要合併選舉，當時的張政雄主委也預作安排，我們的建議是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結果他訂出的立法委員選舉是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提前了一個禮拜，這也預留了立委選舉及總統選舉能夠合併舉行的機會，藉此希望能為國家節省經費及減少相關的選舉事務。後來因為民進黨的候選人謝長廷反對而破局，最後立委是在 1 月 12 日選舉，而總統選舉則在 3 月 20 日舉行。兩者的選舉時間這麼接近，完全不符合正常的規劃。

第 8 屆立法委員預定在明年年底選舉，會不會延到後年與總統選舉一起舉行？你們有沒有可能會這樣規劃？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還沒有這樣的規劃，假定貴委員會作出決定，即立委選舉要與總統選舉合併的話，那這種可能性就是有的。既然預算是編在下一年度，分開選舉

的機會就會比較大。

**曹委員爾忠：**我認為由於不在籍投票只有限定在總統選舉，而立法委員的不籍投票並沒有實施，因此兩者要合併舉行選舉的困難度就非常高。如果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而立法委員選舉並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就破局了。但是也有可能的，因為不在籍投票不見得就能通過，像本席從頭到尾就是反對不在籍投票，我個人可說是從不認同的。如果不在籍投票有可能不通過，加上也有可能因為中央為了減少選舉的次數，就將選舉移到後年，因此我認為還是有機會合併舉行選舉。您的看法是什麼？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曹委員的推測，這種可能性還是有的。我們編列的預算，也有可能是考慮到會分開選舉而先編列預算。

**曹委員爾忠：**另外，立法委員的任期是不確定的，因為有不信任投票，勉強來說是有 4 年，然後就一起來選，這在憲政體制上並不可行。如果遇到這種有可能一起選的機會，我個人認為應該朝合併的方向去做。如果不在籍投票能順利通過，總統選舉與立委選舉合併的機會就沒有了，但這也並非是專注於總統選舉，而忽略了立委的選舉。

其次，不在籍投票是要在哪裡投票？不在戶籍處投票，他們要選在哪裡去投？是不是可以亂選或是選在工作或就學地點去選？這都是要考慮的問題。針對就學的部分，有可能也許剛好不是在寒暑假期間。如果是在工作地選，就以台商為例，是以哪裡為工作地？如果他們可以亂選，也可以選金門或馬祖，因為接近大陸，花費自然就會比較節省。

還有海外的部分，如果是訂為工作地，那他們的工作地是在哪裡？或是海外人士還是必須回到戶籍地選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目前不在籍投票，我們的規劃還是限定在國內。就理論上而言，如果要申請在金門或馬祖投票，這是可行的，不過海外選舉就不行如此。

**曹委員爾忠：**既然是工作地，如果工作地不在金門或馬祖，怎麼可以選在金門或馬祖投票？是不是任何人都可隨便選擇？總要有一個證明，就是確實有在此工作才能在此投票。這對選務來講，可說是非常重大的衝擊，何況在朝野如此對立的狀況之下，我認為此一改變會製造出無限的紛擾，可說是得小與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工作地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客觀的標準可以說要選在哪裡，所以目前規劃要申請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必須是跨縣市才可以，如果是在本縣市則不可以，而其他部分我們就不管了。

**曹委員爾忠：**在本縣市中，有問題的地方就只有我們馬祖，金門的大小金門還不會有問題，特別是冬天的風浪非常大，東引的鄉親不見得可以到南竿投票。比如戶籍在東引，而工作是在南竿，他們就不能來投。

本席認為未來這部分的規劃如果不是很清楚，比如你剛才也說在鑑定上會有困難，既然如此，這部分就不要實施。在台灣這樣的政治環境當中，越有疑慮的部分所做出來的成果就會越小。此一意見就提供給你參考。

至於，有關選區劃分需要 1 年的時間，而選舉方式的變更有沒有限定時間？比如總統或選罷

法的不在籍投票，是要在什麼時候完成才能實施？現在你是多半年的時間，可是照立法院的生態來看，也不盡然就會通過，比如中選會組織法的通過，也是經過好幾年才得予法制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我們制度的運作，只要有足夠的時間來公告即可。

曹委員爾忠：多久？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像今年的五都選舉是在 9 月 1 日公告，11 月 27 日投票。

曹委員爾忠：在公告以前都可以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

曹委員爾忠：這樣等於只有兩個月時間作業，11 月就要選舉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只，而且實務運作上也不可能壓縮得那麼緊。

曹委員爾忠：另外，對於廢票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應該採取最嚴格的方式。在總統選舉時，曾經只限定蓋在框格中的票才有效，蓋在候選人的鼻子、眼睛或候選人身上都不算。但在 2000 年總統選舉時，因為廢票增加很多，所以後來又改了。臺灣實施了幾十年的民主政治，難道還不知道投票時要蓋在框格中嗎？蓋在外頭、蓋在候選人鼻子、眼睛上的，能算是有效票嗎？像馬祖，是個小地方，叫人蓋在候選人鼻子、眼睛上，不就是擺明了買票？我們實施了五、六十年的民主政治，沒有任何理由不知道要蓋在框格中？怎麼會蓋在鼻子、眼睛或其他地方，都算有效票？我實在想不出著眼點到底何在！馬祖曾經發生有 20 張票蓋在候選人左眼上，而蓋右眼的也是 20 張票，這是在做什麼？那麼小的地方，為什麼要這樣做？想一想就知道了！這樣還能選舉嗎？其實我們只是希望能有一個公平客觀又不賄選的環境，所以，總統選舉中，一定要蓋在框格中才算有效票的決定是正確的！怎麼會總統選完後，這個規定也就不見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努力。為什麼會考慮到那種非特意蓋上去的情形？如沾染……

曹委員爾忠：沾染是可以共同認定的，連蓋一半也都是可以考慮的，但怎麼可以蓋在候選人的鼻子、眼睛上？搞得一個村子的票開出來，蓋鼻子、蓋眼睛、蓋嘴巴的，什麼都有！這很明顯就是賄選！如果連這種情形都不防止，請問你們要防止什麼？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注意處理。

曹委員爾忠：中選會的各位，一定要給小選舉區的民眾一點空間，至於我個人，從頭到尾都支持蓋在框格內的票才是有效票，以避免賄選買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賴委員坤成、楊委員仁福、管委員碧玲、劉委員盛良、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金玲、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郭委員玟成、呂委員學樟、趙委員麗雲、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簡委員肇棟改提書面意見。

陳委員杰和王委員進士調換發言順序，留待最後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進士、王委員幸男、賴委員清德、侯委員彩鳳、楊委員麗環、江委員義雄、張委員顯耀、蘇委員震清、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林委員建榮、鍾委員紹和、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孔委員文吉改提書面意見。

吳委員清池、黃委員偉哲、陳委員福海均不在場。

王委員進士改提書面意見。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陳委員秀卿、潘委員維剛、王委員進士、簡委員肇棟、蔣委員孝嚴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選會另以書面說明；委員所提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 陳委員秀卿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問題

一、劉代理主任委員是資深學者，也是選舉研究專家，在學界可說是富有盛名，最近因為行政部門積極研究修正選舉法律以期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社會各界有許多不同的聲音，本席要請教研修過程中，中選會和內政部的意見是否一致？主委認為現階段適合推動的制度為何？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你是否會堅持中選會的意見？請說明。

二、你以選舉研究學者多年豐富的學養經驗主持中選會業務，可以說是難得集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於一身，請問你對於中選會組織法制化以後的運作情形，有何評論？現行組織法律是否有運作上的困難？如果你以學者身分觀點，是否會和中選會主委身分有不同看法？你對中選會組織運作的理想及願景為何？請說明。

三、你是最近才代理主委職務，對於中選會明年度預算是否有補充說明？你認為中選會今後應該加強的業務重點為何？在預算編列上應如何配合？人民可以期待什麼樣的中選會？請說明。

四、依公民投票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請問劉主委，基於過去經驗，對於現行公民投票制度有何檢討意見？請說明。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各級政府近年來財政都面臨窘迫的情形，政府為了籌措財源無不想盡辦法，以維持政府正常運作，中選會在五都地方政府成立後，將有部分官舍合併的情形，本席認為中選會應該要即早考量資產活化計畫，提升政府財政靈活度。依 100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書一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說明，除高雄市選委會無償借用辦公房舍外，餘 24 個單位均有自有辦公房屋。

經查部分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合併後，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發生辦公房舍閒置之情形。依中選會提供資料，臺南縣選委會辦公房屋 1,020.9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500 萬元；臺南市選委會土地 0.09 公頃，帳面價值 92 萬 7 千元，辦公房屋 2,250.6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796 萬 8 千元。另臺中縣選委會土地約 0.13 公頃，帳面價值 3,256 萬 1 千元，辦公房屋 1,694.33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57 萬 2 千元；臺中市選委會土地 0.02 公頃，帳面價值 485 萬 4 千元，辦公房屋 2,042.63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638 萬 1 千元。故該等選委會合併後，部分公有房地恐有閒置。

本席認為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33 條所稱公用財產用途廢止，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二、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者。……公用財產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為了將國家資產活化，避免發生閒置現象，而遭受外界檢視批評，本席認為中選會必須要即早研擬相關活化計畫，讓外界知悉相關未來使用計畫，符合吳院長於本院院會中宣示任內不會產生閒置資產的宣示，以維護國家施政的嚴謹精神。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減併選舉

台灣幾乎每年都在選舉，甚至有一年選 2 次的情況，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社會成本，「三合一選舉」的產生就是為了減少成本與社會對立，成效也相當顯著。過去總統大選跟立委選舉也曾有合併舉行的呼籲，當時部分黨派人士擔心「裙襬效應」而反對，當然也有一些法制上的問題待解決，所以最後還是分開舉行。

但是台灣社會因此在短期間內歷經兩次大型選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耗費 10 億 7 千多萬元，3 月 22 日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耗資 11 億 7 千多萬元，短短 2 個月間選舉花費就高達 22 億多，加上社會成本的付出與政治對立的持續，說是勞民傷財也不為過，因此合併選舉的呼籲一直不斷。

賴前主委上個會期（3/11）在內政委員會說立委和總統大選合併是「可能性之一、選擇性之一」，但是這個月初（10/4）賴前主委又表示，依各種資料與意見及中選會的評估，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合併舉行「幾乎已不可能」。劉主委，這是委員會的決定嗎？是已經確定的政策嗎？

簡併選舉本來就是政府的既定方向，已經確定的是自民國 103 年起，7 種地方選舉將同一年同一日舉行，總統與立委選舉也將在同一年辦。同一年也就是跟這一屆一樣立委一月選，總統三月選，只差 2 個月，難道不能一起辦？

這屆立委再過一年三個月就要結束，總統任期也只剩一年半，中選會至今還未公布是否合併選舉，不論是否合併辦理，都應該儘早決定，以利選務規劃。

◎不在籍投票

101 年總統大選將採不在籍投票制度，包括軍方人員、監所受刑人與受羈押人等的「指定投票所投票」，以及選民得申請跨其他縣市投票的「移轉投票」兩種方式。

內政部規劃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讓受刑人投票，引發外界憂心監所內投票會增加作票的機率，賴前主委 10/1 也在立法院指出，社會對此事似乎尚未凝聚共識，必須做整體、慎重的考慮。

為了解決監所內做票疑慮內政部進一步提出不在監所設票箱，而是票箱巡迴到各監所，再將票送到中選會指定的地點，統一開票，避免曝露監所少數幾張票投給誰的問題。中選會卻又主張考量選票運送與保管的安全性，應該在同一監所內投票並開票。

主委，內政部研擬不在籍投票過程是否會同中選會？

怎麼會一個政府重大政策內部沒有先協調好，還互相扯後腿？

內政部規劃巡迴票箱統一開票是為了為避免開票作業受到干擾，如果依中選會主張在同一監所內完成開票作業，要如何消除民眾對於做票疑慮？

中選會不只跟內政部不同步，跟法務部也不同調，中選會認為監所人員最清楚監所內部狀況，因此主張監所人員應協助參與選務，例如核對身分，而法務部卻要所有監所人員勿涉入選務。

不到一年半就要舉行的投票作業，政府內部意見都擺不平，讓民眾質疑選務工作是否能配合？主委，中選會準備好在 101 年實施不在籍投票了嗎？

簡併選舉跟不在籍投票，都是中選會推行的政策，不在籍投票已經確定只在總統大選實施，如果總統立委選舉二合一，可是卻僅一方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樣可行嗎？會不會增加選務困難？如果選民為了投立委票，還是得回戶籍地，不在籍投票的效益顯然大大降低。不在籍投票與簡併選舉是否有排擠作用？只能擇其一嗎？

#### ◎選政選務協調

目前內政部負責選舉政策，中選會負責選舉事務，但是從不在籍投票政策制定過程似乎出現選務、選政分開造成的衝突，主委認為選政、選務是否應該合一？或者應該有更強的協調機制，不要各吹各的調讓民眾無所適從。

#### 簡委員肇棟書面意見：

內政部刻正草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規劃在 2012 年總統大選起，以移轉投票方式作為不在籍投票之形式，讓選務人員、軍警、受刑人，以及外地工作、就學等不便於投票日返回戶籍地投票者，仍可以實現參政權。社會各界對於不在籍投票之理念保障國民政治人權均給予正面支持，但對於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形式、時間與配套措施，若沒有妥善的規劃，沒有輿論共識，強行匆促施行將會造成更多負面問題，甚至嚴重的政治衝突，致使國家陷入僵局。

在總統府的授意之下，內政部要趕在 2012 年總統大選前修法完成，但是朝野對不在籍投票並沒有共識，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尚未進行規劃選務工作調整與改變的配套方式，更遑論社會大眾對不在籍投票更是一無所知，若貿然於 2012 年總統大選實施，恐怕執行將會問題叢生，進而使社會大眾對選舉結果產生不信任。若選舉結果，候選人得票接近，不僅查驗選票過程複雜，且查驗期間總統當選人未定，必將產生憲政僵局，更嚴重的是社會因此造成的分歧與衝突會造成國家動盪。

因此，本席主張，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應先由低爭議性，高可行性之投票開始試行，公民投票便具備此一特性。公民投票係全國性投票，選票全國一致，不會因為戶籍地與投票地選票形式不同，產生繁複的選務工作，也避免少量的不在籍投票數暴露選舉人之投票取向，違反秘密投票原則。透過公民投票來試行不在籍投票也不至於造成重大政治風暴，且試行後修正執行面上的缺失，如此才可會得全民支持與信任，然後在擴大到各級選舉，然後自然水到渠成。

再者，國人對不在籍投票幾乎一無所知，屆時實施必將產生「欲登記，卻不知如何登記」，或「登記過於麻煩」，造成政府美意形同虛設。政府除了大量宣導讓國人熟悉之外，更重要的是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簡化登記流程，讓國人輕鬆登記，方便投票。先是登記截止日必須拉近選舉日，選民才有意願登記，登記時間也需拉長，短短一、兩週，時間過短。再者，除了書面申請外，應增設網路、語音登記形式，使登記形式多元化，擴大民眾參與意願。

本席要求內政部對不在籍投票之配套規劃應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莫讓保障人權之美意形同虛設，淪為特定政黨選舉動員之工具。

### 蔣委員孝嚴書面意見：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 5 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 17 個縣市選舉委員會，下（100）年度均編列有選舉業務及選委會行政業務預算。基本上，各地選委會預算數應與人口數成比例，惟經統計（如下表），各地選委會明年度之預算差異甚鉅，倘從平均數（預算除以人口數）觀之，最高（連江縣）與最低（新北市）者之差距更高達約 20 倍；即便是選區性質接近者（如五都），其平均預算亦有相當之差距。是以，下年度各地選委會預算之編列似非合理妥適，中選會應予說明。

### 直轄市及各縣市選委會 100 年度預算

	人口數（萬）	預算（千元）	平均每人（元）
台北市	260	91,680	35.3
新北市	389	129,465	33.3
台中市	264	101,978	38.6
台南市	187	93,158	49.8
高雄市	277	121,852	44.0
桃園縣	200	67,328	33.7
新竹縣	51	30,858	60.5
苗栗縣	56	37,158	66.4
南投縣	53	36,512	68.9
彰化縣	130	58,691	45.1
雲林縣	72	43,119	59.9
嘉義縣	54	39,642	73.4
屏東縣	88	50,673	57.6
宜蘭縣	46	29,781	64.7
花蓮縣	34	28,039	82.5
台東縣	23	27,212	118.3
澎湖縣	9.6	21,067	219.4
基隆市	38	24,831	65.3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新竹市	41	24,153	58.9
嘉義市	27	21,991	81.4
金門縣	9.6	11,185	116.5
連江縣	1	6,577	657.7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本日詢答完畢，預算審查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審查完竣後，接續進行處理。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張慶忠 簡東明 紀國棟

二、為尊重本會預算審查權，行政院應於 11 月 15 日前，提名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送請本院同意。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主席：吳委員育昇的提案，今天早上已經通過。

至於邱委員議瑩的提案，由於簡委員東明有異議，所以本席提議改為「建議」。也就是修正為「為尊重本會預算審查權，建議行政院於 11 月 15 日前，提名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送請本院同意」。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反映民意，當然，這也是為了替當事人爭取權利起見。關於林口鄉前鄉長這一次登記要參選新北市市議員一事，為了他是不是有資格參選，引起很大的爭議。雖然我的選區是在彰化縣，但俗話說「路見不平氣死閩人」，本席個人的看法是，他是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因一件官司遭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得易科罰金，並褫奪公權 2 年，我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應該是非常清楚的。不過他是在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才接到地檢署通知他去繳交易科罰金的罰款，但是早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台北縣政府就已經發函給他，將他予以解職，而且因為他還多上了 7 天班，所以又叫他繳回這 7 天的工作所得，後來他也把這 7 天的工作所得繳還台北縣政府了。

這一次他想要登記新北市市議員的選舉，為了他是不是有資格參選，引發了爭議，由於選舉時難免會有競爭，所以本席也不想說得太白，其他的候選人當然會針對他過去所犯的案件提出檢舉，這個檢舉後來就在台北縣，也就是現在的新北市投下一顆震撼彈，許多人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話說回來，主要是因為他在 97 年 8 月 21 日接到判決確定書以後，他就已經被台北縣政府正式解職了，而且因為他多上了 7 天班，還必須繳回這 7 天的工作所得，台北縣政府也要求他必



須償還，那筆錢他已經繳回了。當然這件事錯不在他，他在法律上應該是屬於善意的第三人，因為在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以後，整個公文書的流程，一直到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正式通知他，要他繳交罰金，他也依法繳交罰金了。在此情況下，才會出現這樣的爭議，本席不知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有何看法？

針對此案，本席另外蒐集了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民國 96 年訴字第 150 號判決，這是高雄高等行政院所做成的判決，判決中提到「經縣政府為解除職務之意思表示，並做處分後，因變更具體之法律關係，即已剝奪行為人之職權。」意思是，法院判決確定，而且鄉長的職務也被縣政府解職了，所以必須從那一天開始算起。這個問題當然引起很大的爭議，我相信劉代理主委也非常清楚，本席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請劉代理主委先去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案子確實牽涉到當事人的權益，我覺得這對當事人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

本席本身從事民主政治已經 20 幾年了，我為他非常抱屈，當然本席手上這份資料，劉代理主委手邊應該沒有。請問劉代理主委，今天是幾月幾日？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10 月 25 日。

陳委員杰：當初他是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被宣告褫奪公權 2 年，今天是 10 月 25 日，所以他應該是擁有參政權，也就是被選舉權，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候選人在登記時是有一定的切割時間。陳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我將我們處理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提供給陳委員理解，當我們接到這個案子的時候，中選會的委員也討論了非常久，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最後提出兩種不同的見解，關鍵在於褫奪公權是在什麼時候執行完畢，也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的問題，一說是，多數委員認為，既然他被解除公職，所以從那個時間點起算是可以的。另外一說是，刑法上規定的起算點是從主刑執行完畢開始起算，這個時間點就會比較晚一點，也就是委員剛才講的 10 月 21 日，這兩說其實都涉及到刑法的解釋，而中選會並沒有刑法上的解釋權，所以我們行文給法務部做解釋，法務部認為應該從主刑執行完畢開始起算，也就是從 10 月 22 日開始起算。所以他在登記參選時，褫奪公權的期間還沒有滿，所以他沒有登記參選的資格。

陳委員杰：現在的問題是，他遭判決確定的時間點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那時候他就已經正式接獲台北縣政府的公函，將他解職了，而且在他解職之後，由於他多上了 7 天班，所以台北縣政府要求他必須將這 7 天的工作所得繳回，他也依法辦理了。整個公文書的流程是由臺灣高等法院，一直輾轉到地檢署，依照本席的瞭解，林口應該是屬於是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所以是由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要求他繳交易科罰金之罰金。

說句實在話，整個工作流程對當事人而言是很不公平的，既然他是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遭法院判決 5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那時候應該就可以通知他，請他盡速繳交罰金，這樣

今天就不會引起風波了，如果可以這樣講的話。至於另外一說，本席剛才也拿了一個判決來做佐證，該判決是 96 年訴字第 150 號判決，它是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所做成的判決，該判決認為既經縣政府正式發函予以解職，就應該從該日開始起算，目前的爭議就是差在這裡，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這個樣子，結果法務部卻認為應從主刑執行完畢日開始起算從刑的執行日，在此情況下，對當事人的權益影響很大。話又說回來，今天已經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了，假如要宣告到 10 月 21 日，到今天應該也有資格參選才對，因為今天已經超過 99 年 10 月 21 日了，對不對？

在當事人的家屬向本席提出陳情時，本席認為這個案子非常不可思議，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出這個案子，希望中央選舉委員會一定要有肩膀，因為他現在應該已經有被選舉權的資格了，而且高等行政法院也有做成判決，本席希望藉由今天的質詢，希望中選會能夠做出類似於行政救濟的方式，也希望中選會這邊能夠去詳查，因為這的確牽涉到當事人的權益，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建議，希望劉代理主委能夠去做處理，本席等一下也會把資料拿給主委，希望你趕快去做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今天特別到內政委員會來列席、旁聽，我聽到許多委員關心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問題，請問二者有沒有可能合併舉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只能夠講合併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是就選務的規劃來看，假定要合併選舉，不在籍投票就很難辦理了。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預算是希望能夠在明年底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所以在目前的規劃下，我們是以分開選舉的方向在做規劃，假定我們認為合併選舉也可行，那也是有可能的，我們希望在下次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陳委員杰：請問預計明年何時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預計是在 10 月底或 12 月初。

陳委員杰：預計何時選舉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慣例是在就職前 90 天，也就是 3 月中旬左右。

陳委員杰：兩者相距不到三個月，而辦一次選舉動輒花費新台幣數億元，這就會產生社會觀感問題，很多百姓都有「臺灣選舉怎麼那麼多」的感覺，並質疑明年的立委選舉為何不能與總統大選一起舉行，這樣起碼可以幫國家節省不少公帑，所以本席藉此機會提出建議，希望中選會考量社會觀感，畢竟這些錢都是臺灣人民的血汗錢，一分一毫都要善加運用，不能浪費。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福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中選會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福海書面意見：

一、2012 年總統與立委是否合併選舉，應該參酌民意、儘早規劃。

1. 過去 18 年之間中央及地方共舉辦 43 項選舉，除 88 年、92 年及 96 年未辦理外，年年辦理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選舉，其中 83 年、87 年、91 年、93 年、97 年，都在 1 年內不同日期辦理 2 次選舉。選舉頻繁浪費社會成本，後來 94 年舉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的「三合一選舉」，實際花費 11 億 8,718 萬 4 千元，比過去分開選舉節省經費 3,581 萬元。98 年度亦比照辦理。

2. 由於自 7 屆立法院起，立委任期與總統任期同為 4 年，而選舉日期又相距不遠，社會普遍有整併選舉次數的聲浪，以 97 年 1 月的立委選舉與 3 月的總統選舉來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費 10 億餘元，第 12 任總統選舉花費 11 億餘元，不到 3 個月就花費選舉經費 22 億餘元，頗為浪費。部分選舉若選舉日期接近，實有併同辦理之必要，宜徵詢各方意見周延考量。

3. 中選會 100 年度已編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1 億 5,319 萬 8 千元，是否表示確定不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宜儘早決定，以利選務規劃。

二、不在籍投票是人權的展現，但是推動過程應該要嚴謹，限定適用總統大選，避免「幽靈人口合法化」

1. 內政部與中選會目前規劃 2012 年實施不在籍投票，是否只針對總統選舉？

2. 不在籍投票若實施於其他有分選舉區域的選舉，例如縣市長、議員、立委，這些有分「區域」型態的選舉，如果都可以使用不在籍投票是否會變成「幽靈人口合法化」的漏洞？未來在推動不在籍投票時，如何避免讓有心人藉由投票的方便性而干預選舉，維持選舉的公平公正性是很重要的。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應儘早釐清法制爭議

1.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配合人口遷出遷入，經中選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制後之高雄市應選名額由 9 席調整為 8 席、改制後之臺南市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為 6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未有變動。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按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將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屆滿，所以中選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將「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函送本院。

2. 但為維持選區穩定，本院委員於 99 年 5 月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並於第 37 條增訂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經本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改制後之高雄市及臺南市應選名額仍為 9 席及 5 席。

3.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所以透過修改選罷法規定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與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是否抵觸？且 10 年維持現狀，意謂第 8 屆、第 9 屆立委選舉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席次均將維持現狀，是否符合民主選舉原則？這些法制規範層面問題，中選會應儘速釐清，建立可長可久的選舉制度。

本席請中選會就此書面質詢儘速研議並以書面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進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應審部分第二天的審查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現在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報告。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案，思博奉邀列席報告施政計畫及主管收支預算，深感榮幸。本會業務包含政策分析、國際交流、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專業研究等面向；服務對象不僅包括海內外蒙藏民族，更擴及臺灣民眾；服務地域涵蓋國內、兩岸及國際。慮及當前蒙藏事務涉及憲法傳統、兩岸關係、國際因素與政府政策延續，並配合當前兩岸政策方向，以彰顯政府重視蒙藏民族特殊功能。

現在謹就「99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以及「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簡要報告如次，敬請 指教。

#### 壹、99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及施政績效

本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4,883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1,477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608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2.43%，各項工作計畫均有顯著成效，茲分述如下：

#####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一）賡續辦理「2010 年內蒙古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邀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當地優秀大專青年來臺，深入認識臺灣並與臺灣大專青年交流互動，建立兩岸青年溝通橋樑；同時籌組「2010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回訪內蒙古，增進雙邊青年對兩地的瞭解，促進兩岸交流。

（二）邀請蒙古前副總理，現任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烏蘭議員來臺訪問，並拜會立法院及中華民國蒙古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強化兩國國會外交與合作關係。

（三）99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蒙藏民族舞蹈研習營」，邀請中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專業講師 4 人來臺授課，計 98 人參與研習，研習學員亦將於 11 月參加本會「兩岸青年蒙藏

藝術交流活動」，與中國大陸蒙藏舞者共同巡迴演出，進行研討、講習及參訪活動，以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俾蒙藏民族舞蹈在臺紮根。

(四)預定於 99 年 12 月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臺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蒙藏地區等民族院校校長來臺，透過座談與交流，加強對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教育體系之瞭解，以深化兩岸教育關係發展。

##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一)推動「臺灣與蒙族聚居地區衛生醫療交流平台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2010 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醫事公衛人員來臺觀摩班」，並於同年 7 月邀集國內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行政機關籌組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促進兩地醫衛交流與合作。另，持續辦理蒙古、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進修培訓。

(二)辦理第 8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及「99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促成蒙古警察總局與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交流、研商簽訂瞭解備忘錄（MOU），並安排「蒙古警察大學訪問團」與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交流合作。另，規劃於年底辦理第一期蒙古警政人員研習班，以及研商未來臺蒙警政教育交流事宜。

(三)賡續辦理第四期臺蒙職業訓練中心視障按摩班及肢障刺繡班相關訓練事宜；籌辦第五期臺蒙職業訓練計畫。

(四)結合民間資源，捐贈蒙古二手醫療儀器、運動器材、個人電腦等設備。

(五)因應中國大陸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於 99 年 4 月 14 日發生嚴重地震災情，本會為發揮對外援助與人道關懷精神，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轉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臺幣 100 萬元，以統籌運用，協助救災與重建工作。

(六)99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蒙藏委員會援外青年志工培訓營」，培訓青年參與援助蒙藏地區工作，並結合公私機構資源推動補助 6 個大專院校與非政府組織團隊赴中國大陸及印度藏區服務，內容包括義診、衛教、資訊教育、中文教學及弱勢關懷等，有助改善藏族醫療及教育資源匱乏之困境，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視野，並增進與藏族之友誼。

(七)核發 2010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受理並核發 99 年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

##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一)配合 98 年 1 月 23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本會自 98 年 3 月至 9 月計受理 134 件藏族身分認定案件，並完成藏族身分認定之審查作業，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許可居留。迄至 99 年 9 月，共計 87 人取得在臺居留證及工作證。

(二)為協助取得居留證藏人加速融入臺灣社會及充實謀生技能，本會積極辦理後續生活照護相關事宜，包括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渠等取得在臺合法工作權利，並協調勞委會職訓局臺北縣與桃園縣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媒合；另，為協助渠等在臺生

活及提升就職能力，補助鼓勵參加職業訓練，於 98 年開辦中文識字班、電腦與網路教學班、機車駕訓班等課程，並於 99 年續辦國語文專班。

(三)輔導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99 年 1 至 9 月救助貧困藏胞及子女教育計有 32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學者與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99 年 1 至 9 月經由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及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373 人次。

(四)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合作，提供在臺藏族申辦居留所需之健康檢查與緊急醫療援助，截至 99 年 3 月計協助 386 人次就醫，並由本會支付相關醫療費用。另與該院合辦「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預計有 200 人次參與，以促進在臺藏人身心健康。

(五)為輔導藏傳佛學團體正向發展，推動跨部會藏僧來臺簽證聯審機制之運作，協助外交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與大陸藏僧入臺許可之申請，以利藏傳佛教之正向傳揚，俾為廣大藏傳佛教信眾提供有效及便利服務。

(六)為協助解決海外藏僧申請來臺簽證停留問題，本會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達成共識，有條件放寬海外藏僧來臺弘法停留期限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聯審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辦理推薦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審核原則」，於 99 年 2 月 3 日函知各佛學團體，據以受理審查申請案；再者，本會於 99 年 5 月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達成共識，放寬審查標準，以利民便民。另，本會建立之「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隨時更新，提供各宗派法座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俾利藏傳佛教之正面弘揚。

(七)辦理 99 年「中樞成陵致祭大典」，凝聚蒙胞向心力，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舉辦「蒙籍青少年騎術體驗營」，使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蒙古大漠文化風情。

(八)核發在臺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臺蒙藏胞及在臺居留藏人春節暨秋節慰問金 224 人次。

(九)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77 人次。

#### 四、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一)98 年 12 月 19 日至 99 年 4 月 9 日，與內蒙古博物院合辦「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以多元方式呈現少數民族生活內容，參觀人數近 5 千人次。

(二)9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7 日，與中國西藏文化保護與發展協會合辦「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陸續於臺北、臺中、臺東等地展出，本展覽旨在推廣和介紹藏族歷史與詩歌傳說、豐富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內涵，推動兩岸文化交流，臺北場參觀人數約 2 千 8 百人次。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三)由本會擔任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烏蘭牧騎歌舞團「穿越千年—神奇達斡爾」表演活動指導單位，99年6月18至19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6月20日於臺中圓滿劇場演出，增進國人對蒙古族歌舞文化精髓之認識，深化兩岸文教交流。

(四)本會與國家圖書館、鶴山 21 世紀國際論壇及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共同主辦「湛藍的秘密海印-2010 蒙古佛教經象藝術大展」，99年6月2日於國家圖書館、6月6日至20日於花蓮展覽。邀請蒙古前總統奧其巴特、蒙古佛教雕塑大師奧其爾·額爾登楚倫等一行及 30 餘位駐華使節等參加揭幕式共襄盛舉，以推廣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99年3月10日至4月30日，與陸軍司令部合辦「扎西德勒秀吉祥—藏族節慶與翔秋志瑪畫作特展」；與臺南市政府於5月29日至6月20日合辦「蒙藏風情在臺南」展出蒙古攝影采風與藏傳佛教等宗教文物，讓觀賞者體驗蒙藏文化的優美，約 5 萬 3 千人次參與。

###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一)99年10月16日至17日舉辦「2010 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研討會」，邀集兩岸從事沙塵暴防治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等，就防治沙塵暴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二)為即時因應蒙藏相關情勢變化，本會主動補助學者專家進行蒙藏專題研究、主動參與兩岸及國際舉辦之相關研究會議，並撰擬蒙藏及少數民族問題報告，提供本會施政及相關政府機關之參考。

(三)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以培育國內蒙藏學研究人才。

(四)受理國內大學院校本年度蒙藏語文獎學金及 100 年度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案，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五)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因應蒙藏地區情勢發展、兩岸政策走向，提供迅速而具體之蒙藏情勢評估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蒙事業務：

(一)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高層人士之互訪與聯繫，藉此進行合作交流。

(二)推動與大陸內蒙古教育、文化、學術、經貿、環境衛生、醫療等人才交流，安排內蒙古醫生來臺培訓觀摩，提升專業技能，及辦理臺灣與大陸內蒙古大專青年互訪研習交流，增進雙邊青年友好與互動。

(三)辦理第 9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及「100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厚植雙方實質關係

(四)辦理第五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培訓班」，協助布里雅特、圖瓦及喀爾瑪克三共和國蒙裔醫師來臺進修培訓。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五)推動與蒙古「蒙臺訓練中心」合作，賡續辦理臺蒙職業訓練第五期計畫，培育蒙古專業人才。

(六)為培育蒙族優秀人才，加強對臺灣的認識，成為臺蒙雙方溝通聯繫的橋樑，賡續頒發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並輔導蒙族青年來臺研習中文與中華文化。

(七)輔導在臺蒙胞，提供貧困孤老蒙胞生活補助和急難救助。

### 二、藏事業務：

(一)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結合學者、專業社工組成「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行動小組」，以電話諮詢、外出訪視、開案服務等方式，針對在臺藏人個別化需求，提供各項協助，並媒合社福資源，解決渠等各項生活問題。

(二)針對在臺藏胞及新近取得居留藏人之不同需求，辦理生活補助、急難救助、技職訓練、就業輔導與核發春節及秋節慰問金等。

(三)輔導西藏民間或其他團體辦理西藏文化教育活動。

(四)辦理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跨部會聯合審查機制及推薦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審核相關事宜，協助外交部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與大陸藏僧入臺許可之申請。

(五)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及海外來臺弘法藏僧，建置「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六)辦理與海外及大陸藏族地區學術、文化、醫療、教育、人道援助或民族事務交流活動。

(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援藏青年志工培訓。

### 三、推動蒙藏研究：

(一)委託學者辦理「蒙藏政策研究案」，以利蒙藏業務之推動。

(二)辦理 100 年度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案。

(三)獎助國內大學院校學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及核發研習蒙藏語文獎學金。

(四)舉辦蒙藏學術研討會。

(五)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蒙藏委員會的回顧與展望」專刊編輯、出版相關事宜。

(六)蒐集蒙藏現況資料，分析蒙藏現況、歷史及文化，出版「蒙藏季刊」，加強與國內外蒙藏學者及研究機構之聯繫。

(七)推動紙本資料電子化，持續建置蒙藏現況資料檢索，建立蒙藏研究之平台，增進蒙藏研究資料之查詢與流通。

### 四、蒙藏文化業務：

(一)辦理「蒙藏文化中心大樓結構安全補強」，以符合公眾建築使用之安全與管理，使該中心具備精緻博物館之規格，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展示空間，並活絡營運機制暨加強使用效益。



- (二)辦理主題式展覽、蒙藏文化播種社區活動及志工訓練。
- (三)充實館藏蒙藏文物、圖書，提供參觀閱覽。
- (四)開辦蒙藏籍學生蒙、藏文班。
- (五)輔導蒙藏民間團體或其他社團辦理各項活動。
- (六)舉辦 100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活動。
- (七)辦理蒙藏藝文展演活動。

####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審慎檢討本會運作之基本需求、各項業務辦理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編定 100 年度預算，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3 萬元，係蒙藏文化中心出版品出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6,053 萬 6 千元，較上（99）年度增加 1,169 萬 7 千元，約增幅 7.86%，主要係增加蒙藏文化中心結構安全補強經費。本年度預算內容如下：

(一)蒙事業務：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聯繫在臺蒙胞，輔導蒙族青年接受教育；辦理蒙古、大陸內蒙古與全球蒙族地區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等，計需經費 1,649 萬 7 千元。

(二)藏事業務：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以及整合民間資源服務海外藏族等，計需經費 1,580 萬 4 千元。

(三)推動蒙藏研究：建構蒙藏學術樞紐與交流平台；鼓勵蒙藏研究及交流，培育國內蒙藏研究人才；以及推動蒙藏現況研究等，計需經費 469 萬 5 千元。

(四)蒙藏文化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等，計需經費 2,775 萬 1 千元。

(五)人事費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等 9,520 萬 7 千元。

(六)第一預備金 58 萬 2 千元。

#### 肆、結語

本會過去承蒙各位 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蒙藏業務得以順利運作與推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次 100 年度預算案係經過審慎檢討始定案編成，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未來一年實際執行時，當依法規及業務需要，擲節運用各項經費，期以最經濟之支出，發揮最大之效益。敬請各位 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感激。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係採綜合性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點輕鬆的題目，在你們報告的第 2 頁提到推動台灣與蒙古的醫療交流，這讓我們聯想到「蒙古大夫」一詞，委員長知道「蒙古大夫」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我們用語的環境中，「蒙古大夫」指的並不是一個很正面的意思。

**吳委員育昇：**你身為委員長，應該要知道，其實「蒙古大夫」不是對蒙古的污衊，而是指傳統西方對泛中國傳統醫生的負面形象，所以，並不是指蒙古的醫生，而是指當時他們對滿州、清朝、中國總體的負面印象，所以，「唐氏症」這種疾病以前稱為「蒙古症」，因為為了避免對蒙古民族的污衊，所以，後來才改為「唐氏症」。

其次，請教委員長，你是不是在 10 月 12 日曾經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專門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問題？

**高委員長思博：**日期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但這方面的法規或辦法，有些會議確實是由我……

**吳委員育昇：**因為本席看了 10 月 12 日的資料，其中有針對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考察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會，會中也做成了決定，營業額不到一億的大陸公司，其每年來台商務考察的人數可以從 200 人增加到 400 人，如果營業額在一億以上，每年則可以增加至 800 人。雖然這不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您是負責這方面的政務委員，而且這其中牽涉到稍後本席要質詢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一併討論，你剛才在報告中也提到西藏僧侶來台要適度開放的問題，現在蒙藏委員會的政策是朝向放寬，那麼量的部分有沒有總量管制？

**高委員長思博：**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關於蒙藏委員會辦理藏僧來台審查的部分，事實上，在整個流程中，我們只占了其中一個環節，外交部和移民署是入出境的主管機關，他們有時候會來詢問一些入台藏生與台灣佛教中心的關連性、其是否真為某派的傳承、仁波切、宗師，後來因為這樣的 case 越來越多，我們為了將這樣的功能建置化，遂與外交部、移民署建立了一個聯合審查的機制，我們也負擔了其中的一項功能，即如果已經來台的藏生要舉辦大法會需要延長在台停留時間，經過我們的調查，如果他沒有其他不好的事情，我們會推薦外交部、移民署准予延長其停留期限。

**吳委員育昇：**請問委員長，以去年或今年度為例，進入台灣傳教的藏生大概有多少人？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每個月都會和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會互通消息，如果我沒記錯，平均每個月大概有百人上下，一年大概是一千人出頭。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一千出頭的話，按照本席在選區看到的經驗，這個比例應該明顯在增加。請問這樣的增加幅度，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很明顯？方才你說一個月大概有 100 個，現在兩岸開放觀光，不論在理論上或實務上都會往增加的趨勢走，台灣又是藏傳佛教信仰的基地之一，很多人供養藏僧都是非常虔誠的，出錢、出力或蓋道場等，因此以增加的比例來講，本席認為一年應該不止一千多人。

**高委員長思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一些增加，雖然增加並不是很劇烈，但是相對的，我們

在台灣成立的藏傳佛學中心的數量也在增加中。至於是否因大陸的開放帶來更多的增加，以我個人看數字的感覺是覺得還好，因為大部分的藏僧是持用尼泊爾或印度的旅行證件，所以持用大陸的證件被當作是大陸人民來台的，事實上並不是那麼多。

吳委員育昇：上次青海發生大地震時，本席有接到幾位藏僧的陳情，他們希望能趕回青海老家，因為家人在那裡，結果因為他們持用的是尼泊爾的護照，經我們詢問的結果，蒙藏委員會與外交部都愛莫能助。誠如委員長所言，很多人拿的護照可能不是大陸的護照，而是尼泊爾、印度或其他國家的護照，但是他們進來傳教，我們民間對他們的感覺或蒙藏委員會對他們的界定，應該也是界定為藏僧。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沒錯。

吳委員育昇：在這種情況下，倘若未來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們應如何應對？因為蒙藏委員會好像管不了，也無法管，並且愛莫能助，這樣的話怎麼辦呢？

高委員長思博：這些藏僧為了在國際上移動方便，很多時候他們會選擇持用印度或尼泊爾的旅行證件。因為他們有人確實是從中國大陸出來的，但是因為他們現在在這樣的身分上，我們都只能認為他們是持有尼泊爾或印度的旅行證件的人，如果他們要回中國大陸進行訪視或訪問他們的家庭，變成他們是依照他們持用的證件的身分，要去向大陸申請，所以以我們的立場而言，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很幫得上忙。

吳委員育昇：請問他們進來的時候，移民署或蒙藏委員會有沒有確認過他們真正的身分？一般來講，我們會不會做確認？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他們入出境時，第一關的審查很多是在外館，外館的部分其實審查也滿嚴的，因為他們對於……

吳委員育昇：請問他們從外館過來我們這邊時，我們外交部的單位會不會將他們的相關資料給蒙藏委員會一份？

高委員長思博：他會給移民署，也會給我們。

吳委員育昇：他們進來傳教之後，現在台灣藏傳佛教中的傳教基地，是不是很明顯在增加？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他們的人數是隨著佛學中心有在增加是沒錯……

吳委員育昇：在台灣的地點與各縣市的分部，是不是也在增加？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全台灣到處都廣布，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資料。

吳委員育昇：有一位仁波切告訴我他自己的感覺，他認為台灣變成西藏之外，海外藏傳佛教的中心。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確實有這樣的趨勢，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很精確的統計，事實上有的佛學中心很活躍，但是也有的是登記了以後，現在運作的情況可能已經暫停了。我們曾經粗略估計過，台灣的藏傳佛教徒可能有 50 萬名左右。

吳委員育昇：應該有，本席也認為有。本席的意思是，站在蒙藏委員會的立場，我覺得我們政府應該有個政策，對這一塊我們是鼓勵使其發揚光大，變成西藏在海外的精神或佛教的信仰中心；或者我們在這個地方不鼓勵，在政策中要嚴格管制，當然這裡的管制是指合法、依法的管理，

又或者是消極的放任。總之，你選擇的政策是這樣的。我不知道站在政府的立場而言，目前政府的政策為何？

**高委員長思博：**以蒙藏委員會的立場而言，我們對於藏傳佛教在台灣的弘揚，是站在支持以及在行政上能夠協助的話，我們會儘量協助的立場。藏傳佛教的藏僧，很多人在旅行的證件上會有比較複雜的情況，因為他們的歷史處境，所以外館通常對於他們的審查會從嚴。事實上這個從嚴並非沒有道理，因為確實發生過持印度、尼泊爾證件來台，後來被發現非法滯留等問題。我們一方面希望藏傳佛教能正向發展，另一方面希望能杜絕不法，所以我們才會與其他幾個機構聯合起來，以免施之過寬或過嚴。

**吳委員育昇：**現在台灣非法滯留的外籍勞工超過 3 萬 3,000 人，這是勞委會與移民署的確認數據。請問有沒有你方才所說的滯留台灣的藏僧，大概比例有多高？

**高委員長思博：**滯留在台灣的藏僧，大概不會被歸類到非法外勞那一塊，因為他們來台灣的名目並不是非法打工。據我所知，滯留在台灣的藏僧人數很少，倘若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都會做即時的處理，所以滯留的情況並不是很多。

**吳委員育昇：**現在實際上在台灣各縣市分布的情況，蒙藏委員會是不是有做一些很詳細的調查、訪談或是接觸與溝通的工作？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確實有做過這樣的訪查，我們大概在全台灣訪查了三百多家，這些大部分是有效運作中的，還有一些是只有登記還存在的，事實上已經不存在的，數目就不止三百多家了。

**吳委員育昇：**最後我想回到剛剛第一個問題，因為你負責審查有關大陸來台的商務考察人士部分，在 10 月 22 日發生了一件事情，亦即洋華光電的事件，你知道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知道。

**吳委員育昇：**我想委員長應該知道，你擔任政務委員一定了解。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審查大陸進來考察的商務人士或企業員工，對於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我們有時鬆不得，但有時也緊不得。在鬆緊之間，現在政府的基本政策，不知最近吳院長有沒有給你更新的政策指示？

**高委員長思博：**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10 月 12 日的審查結論，有一部分行政院還在做進一步的考察，加上後來發生了一些狀況，行政院對此還要進一步考慮，這部分因為還未定案，所以我也不便將還沒有定案的政策對外作說明，在此我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還沒有定案。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委員長最近是否常常請假到台北縣輔選？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沒有請假。

**簡委員肇棟：**你沒有請假就去輔選？

**高委員長思博：**不是，最近我並沒有請假，關於輔選的行程，我都是利用公餘時間。

**簡委員肇棟：**你可否用蒙古話自我介紹一下？

高委員長思博：蒙古話我說得不好，不太能用於自我介紹。

簡委員肇棟：就請你說句：大家早安、大家好。

高委員長思博：SAIN BNA YY，這句話是我們遇有開幕情況時都會說的。

簡委員肇棟：蒙古話的 KULO 是什麼意思？

高委員長思博：我不曉得。

簡委員肇棟：內蒙古自治區的首府在哪裏？

高委員長思博：呼和浩特。

簡委員肇棟：你有沒有倫飛的股票？

高委員長思博：我的財產登記裏面很清楚……

簡委員肇棟：本席知道，本席曾經查過，事實上你是沒有，但你有無借用其他人之名？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

簡委員肇棟：最近漲了好幾個停板，去年就漲了 11 個。

高委員長思博：這部分，我完全不清楚。

簡委員肇棟：老實說，以你的背景家世，且你又擔任政務委員，你為什麼不瀟灑的辭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一職，讓真正具有蒙藏背景的人來擔任？你擔任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不覺得很心虛嗎？

高委員長思博：簡委員，我想跟您說明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

簡委員肇棟：本席充分了解你的背景，所以你為什麼不瀟灑地辭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一職，好好的擔任政務委員，幫你姐夫輔選，讓許多真正具有蒙藏背景的人來管理，這樣不是更好嗎？

高委員長思博：我之所以會在蒙藏委員會服務，是長官經過一番相關的考量。當然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在過去幾任，包括徐正光、許志雄委員長……

簡委員肇棟：這很明顯就是酬庸性質。我看你台大法律系畢業，然後到美國留學，並未曾前往蒙藏進修，充其量只是偶爾去個兩三次，事實上你並沒有很深的蒙藏背景。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多年來，歷任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都由各界人士出任，而不是由蒙藏相關人士擔任，因為這也必須要找得到相關適當的人選。

簡委員肇棟：你是說蒙藏人士都不適合擔任委員長？

高委員長思博：我是說這樣的人並不好找。

簡委員肇棟：如果我是你，我一定拒絕，並說這個職務一定要有蒙藏背景，對蒙藏文化充分了解的人才適合擔任，我相信絕對有這樣的人。你剛才不是還說蒙藏人士在台有多少人，有文化背景的人士有多少，你曾幫忙他們推展蒙藏文化或幫忙蒙藏人士來台等一大堆話。所以我相信德高望重，具有蒙藏文化背景或學有專精的人，絕對找得到，不會在數十萬人裡面還找不到。

2008 年 12 月 3 日達賴喇嘛說要來台灣時，你們大老闆-馬英九先生說此時此刻時機不宜，請問整個決策過程是否也是你向大老闆建議的？

高委員長思博：關於達賴喇嘛來台事宜，事實上是整體的決策……

簡委員肇棟：如果今天達賴喇嘛再度提出申請，你是否又會提出此時此刻時機不宜？

高委員長思博：關於達賴喇嘛來台事宜，蒙藏委員會確實會有政策上的參與，但最後仍由國安團隊負責做最後決定。去年八八水災達賴喇嘛來台，事實上這也是政府覺得整體時機非常適合，達賴喇嘛個人意願……

簡委員肇棟：今年不是兩岸外交休兵、國防休兵？所以如果達賴喇嘛再提出申請，你是否會說此時此刻不宜來台？因為兩岸休兵；兩岸大和解了？

高委員長思博：這件事，我想等他真的提出後，再作判斷。

簡委員肇棟：你們有什麼錦囊妙計？

高委員長思博：現在因為時機還沒有到，所以做這樣的判斷，可能還不大成熟。

簡委員肇棟：你的說法都跟吳敦義院長一樣，假設性的問題都一概不回答。

高委員長思博：我不是這麼說，我是說現在時機還沒有成熟……

簡委員肇棟：你們今年辦公室搬遷經費預算編列 92.7 萬，明明行政院組織法規定是 101 年 1 月 1 日，你們要提早搬嗎？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要配合組織改造，所以辦公室一些部分可能會有相關異動。例如……

簡委員肇棟：100 年，你配合組織改造要搬……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 101 年就已經要上路了，所以例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辦公室日後可能就不是做為首長辦公之用，可能作為……

簡委員肇棟：你們可能要搬到陸委會，整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不就從南棟搬到北棟，或北棟搬到南棟，這樣子而已？

高委員長思博：現有的空間可能也需要做一些改變，因為基本上我們會變成陸委會下面的兩個單位，所以至少其格局也跟現在不大一樣，很多部會若牽涉到組織改造都會預先編列這樣一筆錢，當然這筆錢不一定會支用這麼多，但是我們大家都先編好，唯恐屆時會有這樣的需求。

簡委員肇棟：101 年陸委會的主委是誰？

高委員長思博：不知道。

簡委員肇棟：老實說，你們機關已屬落日單位，那蒙藏文化中心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刻花費 3,771 萬來補強、整修或轉型？這樣的作法跟現在直轄市轄區內的鄉鎮市公所，在這個節骨眼猛烈編列預算，把稅務賸餘及各種結餘款整個花光的行為有什麼不一樣？

高委員長思博：跟委員報告，文化中心的補強案……

簡委員肇棟：你怎麼知道未來陸委會主委的方向是怎麼樣的？

高委員長思博：這部分……

簡委員肇棟：你率先在 100 年度編列 3,700 多萬的預算來整修，你怎麼知道未來的主委是誰，他的動向、理念是什麼？

高委員長思博：簡委員問的問題非常重要。3,771 萬事實上是 3 年的預算，明年的預算是 2,471 萬，剩下的 1 千萬其實已經是 101 年的事情。我們之所以要急著把……

簡委員肇棟：剩 1 千萬，所以 2,700 多萬先開標……

高委員長思博：2,400 萬是我們編列的，其中……

簡委員肇棟：對，就是先斬後奏。委員長剛才也說，到底主委是誰，不知道，他的動向、他的意向、他的目標是怎麼樣的，完全不清楚，對不對？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簡委員，主要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建築物已經被認為有危險性。我想，這畢竟是政府的財產，還是會繼續存在。我們現在及時搶救……

簡委員肇棟：搞不好未來要另尋 1 個地方來做更完善的使用，搞不好其他地方有蚊子館可以合併使用。委員長看過海市蜃樓這本書嗎？

高委員長思博：那本書行政院很多人都知道。

簡委員肇棟：書裡面有沒有列你這個館？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

我們蒙藏文化中心在青田路，如果簡委員有興趣……

簡委員肇棟：你們是落日單位，或多或少有點看守的意味存在。你現在率先把 2,700 萬花掉，剩下 1 千萬給未來的陸委會主委決定……

高委員長思博：我向委員報告，那個地方確實有整修的必要，而且事實上是和危險性有關。如果不整修、不作為—我們這 2 年若不作為，屆時政府財產發生狀況的話，對人民也交代不過去。

簡委員肇棟：這筆預算分 3 年，前面 2,700 萬主要都是用在哪裡？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進行結構補強，因為那個地方的耐震度是有問題的。

簡委員肇棟：完成結構補強後，有沒有可能搬遷到別的地方？還是你率先幫別人把結構補強，做個功德？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我們是先就安全上做處理。至於那個地方將來相關的設施和裝潢，確實要陸委會……

簡委員肇棟：事實上，它還是有未來的不確定性。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先做基本的。

簡委員肇棟：我個人覺得，你現在的狀況真的有點尷尬，你就瀟灑的辭職，另請高明這樣就好了。

高委員長思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簡委員肇棟建議委員長辭職去輔選，本席不知道他的用意為何，但我有點為你叫屈。高委員長現在可以說是大才小用，主管的蒙藏委員會受到整個大局的限制，讓你沒有辦法好好發揮。本席認為，你應該堅持到最後一刻，不應輕言辭職。不知委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我現在所做的工作，我滿有成就感的。我想，紀委員也知道，事實上我是做 2 個工作，滿充實的。

紀委員國棟：所謂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預算不在多—坦白說，你們的預算很少，比 1 個小鄉鎮公所還少。像蒙藏基金會只有幾千萬，搞不好有些鄉鎮大一點的市公所清潔隊預算都比這還多。可是錢多不一定能辦很多事情，錢少有時候可以發揮及時的效果。

改制後蒙藏委員會將併入陸委會，未來要設蒙藏處或蒙藏司還不知道，但無論如何合併是個趨勢。我個人其實不太贊同合併，不知委員長看法為何？就你個人的立場來說，你贊不贊成？

高委員長思博：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以蒙藏委員會的方向來說，和政府最有關係的，事實上是兩岸政策和憲法相關的一些傳統。這部分會……

紀委員國棟：委員長的意思是說，應該由陸委會統一口徑來主導比較好嗎？

高委員長思博：就我們的經驗而言，有些部分確實和陸委會高度相關，所以如果要進行整併，很容易被人想在一起。這件事既然相關修法已經在立法院通過了，已經是最後的決策，我們就好好來執行。

紀委員國棟：對，已經通過就沒有辦法了。

本席的意思是，雖然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可是到目前來講，我個人認為還是有點怪怪的。因為就整個大陸政策來說，把這些原來很重要的單位一在幾十年前是很重要的，現在好像感覺愈來愈不重要，合併在陸委會之下，用這種方式來推的話，搞不到最後陸委會也會變得不重要。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也就是，可能到時候又變成不是行政院的一部或是委員會，而是 1 個處或室這樣的狀況。

所以假設合併了，我的想法是你可能還是委員長，你一定要堅持，希望你的層級不要太低。不管你擔任什麼職務，縱使你有機會擔任主委，這個層級也不能太低。

其次，你剛擔任委員長時，本席就建議你到蒙藏看一看，因為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這麼久，還沒有到過蒙藏，那很奇怪。請問委員長，達賴喇嘛會不會來台灣？他在多倫多說自己要完全退休了，對不對？

高委員長思博：對，他有講。

紀委員國棟：他還交代死後的事情，說以後活佛這個機制可能要改變。顯而易見地，他即將退休。

上次他沒有來成台灣，所謂的畢業旅行是否會來台灣一趟？

高委員長思博：紀委員說的是更早以前的事。其實去年水災時他有來過台灣。

紀委員國棟：對，本席知道。但水災過後，他也曾經想再來台灣。他來過台灣 3 次了。

高委員長思博：水災後就再沒有相關的……

紀委員國棟：沒有接到訊息嗎？他在水災時來，當時委員長和他見面談什麼事情？

高委員長思博：我個人並沒有和他見面。他直接到高雄……

紀委員國棟：你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他是流亡政府的代表，兩人沒有見面？

高委員長思博：那次他來的目的很單純，在台北的時間很短，也沒有見很多人，尤其是政府的人，所以我也沒有見到他。

紀委員國棟：達賴喇嘛可能不來了，可是我們可以去。你看高委員金素梅就要帶大家去釣魚台，去衝。你是名正言順的委員長，可以帶人去考察一下我們的轄區。

高委員長思博：如果現在要去，達賴喇嘛不在西藏，他在印度。

紀委員國棟：不一定要見他，你們到蒙藏去。他在印度，不一定見到他。如果我們去西藏，他搞不好會趕回去。



高委員長思博：如果要到大陸進行訪問的話，可能要看政府整體的兩岸政策。

紀委員國棟：你也應該去看一下。

高委員長思博：現在整個部會首長還是受到限制。

紀委員國棟：你要突破這個限制。你帶頭來突破。人家高委員金素梅當召委而已，行政院高層大家「頭殼抱著燒」，他卻當場決定去釣魚台宣示主權。

高委員長思博：紀委員知道，如果目的是宣示主權……

紀委員國棟：我是真的這樣建議。據瞭解，不丹在八世紀的時候是跟西藏併在一起的，這一點你應該知道吧！

高委員長思博：它也是藏傳佛教的聖地。

紀委員國棟：現在大家都在說，幸福的不丹，之前就有梁姓、劉姓港星到那裡結婚，還穿國服，聽說到那裡很不簡單，要排很久，其實不丹也不是很先進的國家，但是就有很幸福的感覺。西藏和不丹，一個位於喜馬拉雅山北方，一個位於南方，中間隔了一座山而已，既然我們不能去不丹，那就去西藏看看，你真的沒有這樣的計畫？我已經講那麼多次了，連主秘可能都很想去了。

高委員長思博：如果委員要去的話，只要跟大陸溝通好，事實上並不是那麼困難。

紀委員國棟：但是不要用委員長的名義去，對不對？

高委員長思博：在場會有困難的人，只有我一個。

紀委員國棟：你也沒有困難啦！你以台灣人士去就沒問題了，如果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名義就有困難了，就是名稱的問題，如果你要去也沒有問題，你相不相信？不然你去申請看看，我幫你跟行政院長講一下，一定沒問題的。

高委員長思博：可能光拿去申請就會有很大的爭議了。

紀委員國棟：會這樣嗎？我也瞭解政治敏感度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觸犯所謂的禁忌或是沒有挑釁的味道在裡面的話，其實你可以採多元的方向來進行交流。像 2005 年連爺爺曾到大陸進行和平之旅，那個時候也是有爭議性，當時我有跟他去，還穿著國民黨那件戰袍到南京的中山陵，大陸人也了嚇一跳，我就說，我們是來跟中國國民黨總理謁靈的，為什麼不能穿戰袍？我也是從頭穿到尾。我的意思是，只要你沒有惡意就好了，不要故意挑釁、找麻煩即可。

高委員長思博：相信委員應該知道，主要是每個人身分改換的問題，以前我在立法院服務的時候，我們可能也一起去過，但是一旦變成行政部門的官員時，限制就會變得很多，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紀委員國棟：這是莫可奈何？

高委員長思博：身為行政官員總是要遵守整個行政體系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有機會的話，本席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夠過去看看。像高金委員就是當場裁示，我們就過去了，這表示內政委員會很有 guts，這是我的建議。在卸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前，您還是政務委員，如果可能的話，可以過去看看，我覺得應該沒什麼問題，現在好像也有政務官過去，像很多次長級的就有過去。

高委員長思博：他們都是負有任務過去的。

紀委員國棟：我們也可以負有任務。

高委員長思博：但是現在部長級的部分還沒有開放。

紀委員國棟：你就當第一位，反正到蒙藏又不會怎麼樣。

高委員長思博：這要看整體的決策。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有這個機會，說真的，你要去我一定會跟你去，而且會保護你的安全，放心好了，不過，我看可能會像簡委員肇棟所講的，可能要等到選舉完。

最後一個問題，預算這麼少，到 101 年也剩下 1 年多了，本席認為相關處室還是要做好相關任務的編組與規劃，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要合併了就認為要煎要煮都隨他，就像現在鄉鎮公所這種心態，本席認為你們反而要做得更好，請問委員長的看法如何？

高委員長思博：將來要跟陸委會好好接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其實很多部會只要牽涉到組改，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就是必須把這個業務能夠接上手，現在暫定是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很多機關雖然隔了一夜之後就不存在了，但是業務還是要繼續做，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好我們的本份。

紀委員國棟：你知不知道中共何時進入西藏？

高委員長思博：1959 年。

紀委員國棟：達賴喇嘛於 1959 年逃出西藏，中共於 1950 年進入西藏。

此外，「達賴」是蒙古字，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高委員長思博：大海。

紀委員國棟：對，那也是 100 分，謝謝。

高委員長思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簡委員東明暫代主席。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紀委員曾表示，委員長應該率團到內蒙古或外蒙古參訪，我個人也認為你是有困難的，不過，委員是隨時都可以去的。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像高金委員裁示要到釣魚台，她是以委員的身分，立法委員到哪裡應該都不會有什麼阻擋、限制，不過，你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如果你要組團去內蒙古，可能真的有政治上的困難，其實換個身分或許可以，就是不要用委員長的名義，如果是用其他身分，比方說學者的身分，也許還是可以考量一下。將來組織法修正之後，你們是納入陸委會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個時候你可能會變得比較自由一點，所以還是有機會去參觀的。今年 9 月本席曾到內蒙古參訪，我們有參訪呼和浩特，也跟他們台辦的、統戰部的官員有一些交流，他們也非常熱心在協助、安排。我曾經促成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內蒙古電視台簽約進行合作交流，兩者都是

少數民族的電視台，一個是播報台灣少數民族的新聞，而內蒙古電視台則是大陸最早成立的少數民族電視台。據瞭解，內蒙古自治區是在 1947 年成立的，成為大陸 5 個民族自治區裡面最早成立的。因為我們要在台灣推動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所以前往內蒙古參考、學習他們的經驗，沒想到，內蒙古自治區比 1949 年中共建政還早 2 年成立，現在兩個電視台已經簽約了，將來可以做一些新聞的交流，原住民的新聞可以到內蒙古那裡播放，內蒙古的新聞也可以到台灣這裡播放，這樣促成兩地的少數民族能夠更加相互瞭解，蒙藏委員會對這方面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現在蒙藏委員會有一些業務，是立法院原住民委員提醒以後，才引起我們多加關注，原住民有很多族，可以跟大陸的少數民族聯誼、交流，我們把這部分的業務當成重點之一，尤其是到了陸委會以後，以前陸委會並沒有處理大陸少數民族這部分，我們合併到陸委會之後，這部分的份量也會增加，所以以後除了原民會可以處理以外，陸委會也可以幫各位原住民的委員先進滿足這部分的需要。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上次質詢時就建議委員長促成兩地的新聞交流，尤其是原住民和蒙藏的部分的交流，而且我也做到了，我 9 月份帶領五十多名原住民鄉親去內蒙古參觀，並完成了簽約儀式，原民台有播放這段過程，當時內蒙古電視台的台長也出面，跟原住民電視台的台長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合作會董事長一同參與簽約儀式，這是歷史性的一刻。所以我認為不一定靠陸委會才能協助民族交流，原住民委員會也可以做到。

**高委員長思博：**對，我們會做。

**孔委員文吉：**我們去參觀內蒙古博物館，看到建築非常豪華雄偉，我們去過呼和浩特，也去過包頭，最後到鄂爾多斯，鄂爾多斯和包頭就是出產稀土的地方，所以鄂爾多斯成為大陸少數民族居住地中最富有的地區之一，其他地方都說鄂爾多斯因為出產稀土而變得像暴發戶一樣。我們去參觀過很多地方，那邊有很多是值得我們效法學習的，內蒙古自治區的少數民族不是像大家所想的貧窮，而是相當富裕，因為當地地下有礦產，又有自治區的制度，才會這麼富裕，而台灣還沒有自治區的制度，所以台灣原住民是屬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弱勢民族。

委員長，你當委員長的時候有沒有接見過任何一位內蒙古的官員？

**高委員長思博：**在內蒙古自治區任職的官員有來台訪問，我確實有見過幾位。

**孔委員文吉：**最近包頭市市長有來台灣，你有沒有見過他？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他一定有來找會裡其他同仁，進行業務協助，但是我並沒有見到他。前一陣子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廳長有來談兩岸的衛生合作，希望我們提供一些技術指導，我有見到他。委員剛才提到的內蒙古博物院，也曾經來台展示文物，那次展覽我有見到院長及教育廳的同仁。有些時候我們並不一定會見面，要看業務性質和雙方的行程而定。

**孔委員文吉：**內蒙古的任何一個市長想要見你的話，你會不會出來跟他們見面？

**高委員長思博：**如果對方有這樣的意願，我當然也會評估業務性質和時間再作決定，你也知道我們和大陸的官員見面必須先處理一些狀況，要視人、事、時、地而定，等到我們覺得沒有問題的時候，我們當然很樂意跟他們見面。

**孔委員文吉：**將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以後，蒙藏委員會所有業務都將併入陸委會，對不對？

高委員長思博：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修憲的需要？蒙藏委員會是屬於八部二會中的一會，組織變革時，憲法是不是也要進行修正？

高委員長思博：應該沒有修憲的需要，因為憲法並沒有明定有哪些機關，只規定有哪些業務。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有明定八部二會，其中之一是蒙藏委員會。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委員，沒有。事實上我也有同樣的印象，但是我後來去看法條，發現憲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規定哪些業務是政府一定要做的，處理蒙藏業務是政府必須負起的責任，這是憲法所規定的，但是憲法並沒有規定這些業務一定要由哪個單位來做。

孔委員文吉：從廣義的角度來解釋中華民族，蒙藏也是少數民族，客家不是少數民族，客家是屬於中原正統的漢族，中華民國的少數民族包括蒙藏和原住民，所以陸委會就像大陸的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大陸的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管 55 個少數民族，事務跟我們的行政院原民會差不多，但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會只管 50 萬人而已，他們管 1 億 2 千萬人。如果從中華民國照顧少數民族的角度來看，蒙藏事務應該編入少數民族事務的範疇，所以應該設立一個少數民族委員會。

高委員長思博：我簡單地向孔委員報告一下，當初在組改的時候，確實有人提出和孔委員同樣的看法，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有原民會，台灣的少數民族大部分都歸原民會管，如果把蒙藏的事務納入，再更動名稱，就必須先徵詢原民會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說，從理論的角度來看，應該這樣規劃才對，但是從現實面和政治面來說是不太可能達成，現在有原住民委員會，也有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有什麼，客家都有，原住民有委員會和電視台，客家也有委員會和電視台，這是因為台灣的政治現實使然，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去過大陸幾次，和他們的國家民委交流，因此有一些比較深的感受，在此跟委員長討論，而你可能是末代的委員長。

高委員長思博：孔委員，因為我在行政院工作的關係，我跟原民會有接觸，再加上我在蒙藏委員會工作，對於這方面的業務不能說不熟，而且在行政院裡面我算是比較熟的人，所以我們會借鑒原民會業務的推展來看看蒙藏委員會要怎麼做。有很多原住民的立委對我們提出指教，希望我們能促成原住民和大陸少數民族的交流，我想我們會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即使以後編入陸委會，我們還是會繼續做，因為這畢竟是廣義的兩岸交流的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孝嚴發言。

蔣委員孝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委員長，本席首先要對你的工作予以肯定，你做得很細緻，也很認真。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蔣委員孝嚴：其實這個工作本身要把它發揮到某種程度也有它的困難性，所以很低調、很認真的工作可能是唯一的方法。坦白說，針對蒙藏委員會被歸入陸委會或是有其他的安排，我個人是有一點保留的，就如同僑委會，基於憲法的結構，我們應當考慮得更周延一些，當然政府有這個

政策性的決定也是經過反覆的討論，這樣的整併似乎已經定案。剛才有委員問你能不能到大陸內蒙去走走，我想這只是時間問題，至於能不能發生在整併案之前，本席就不曉得了。現在警政署署長也在大陸進行參訪和交流，這是一個好現象，兩岸交流的層級可以慢慢拉高。

事實上，從 2005 年開始，原本每年是國光論壇，後來則是兩岸論壇，參加的人數越來越多，面向也越來越廣，譬如今年和去年，甚至是在前年，有關的部會副首長都已經參加了，他們是用特邀嘉賓的名義來安排，大陸的對口也是由他們的副首長來交換意見，尤其是在教育文化這個層面，所以我想你去大陸參訪只是時間的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夠早一點成行。

針對剛才提到的整併，本席有一個看法，完全是對事不對人，我覺得蒙藏委員會的同仁工作都滿辛苦的，事實上我和蒙古同胞接觸得滿早，我就讀省立新竹中學的時候，校內就有蒙古籍的學生，而且表現都很好，後來高中畢業以後念政大，我知道有一位後來也到蒙藏委員會來服務，他們非常好，很認真也很打拼，所以對於你們的預算，本席應當是全力支持。但是，如果本席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事情的話，剛才簡委員提到在「蒙藏文化業務」科目下，有一項設備及投資的項目編列了二千四百多萬，也有提到這是因為這個文化中心的建築物已經老舊，當然本席也知道它過去的歷史，當初章嘉活佛來台的時候就是使用那個地方，現在這個建築物因為防震級數不夠需要再補強結構，但是這兩千四百多萬並不是全部都用在結構性的強化上面，其中有 1,200 萬是展場設施裝修的費用，和結構沒有關係，也就是說這筆錢是要把展場弄得更美觀一點，本席沒有意思要刪這筆費用。

不過，我剛才和幾個委員同仁商量之後，我們認為這 1,286 萬裝修的費用是不是等整併案確定以後再來動支？不是整併案完成以後才動支，是在整併確定以後就可以動支。因為我們知道預算會放在陸委會裡面，但到底是放在署、局或是處，目前並不清楚，本席認為如果蒙藏委員會要納入陸委會裡面，你們起碼要是一個署，要將獨立性的特質彰顯出來，所以你們就等到這個案子完全確定之後，再來動支這筆裝修費用。整併案可能很快就能確定，也許就在明年初，本席的意思是不要現在就裝修，這樣會落人口實，而且裝修可快可慢，這個問題委員長答不答復都可以，不過這個案子我們幾位同仁已經提出來，到時候可以再商量，好不好？本席在此先向您做個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是。

**蔣委員孝嚴：**另外，你們在今年度有一個慶典活動的科目，預算編了 1,435 萬 3,000 元，到 9 月底才執行 411 萬 7,000 元，這個比例太低了，執行率還不到 50%，請問你們在年底以前還有什麼活動要舉行？我的意思是預算的執行率偏低，這筆預算才用了四百多萬，還剩下將近 1,000 萬，你們後續還有沒有邀訪或是其他的活動？本席去過內蒙，呼和浩特、滿洲里和呼倫貝爾的草原我都去過了，沒去過的人不能想像他們發展得那麼快速，和外蒙完全不一樣。你們是不是還有一些活動準備要辦？這筆預算使用的情況不理想。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在年底之前是有幾個大活動沒錯，譬如舉辦很大型的蒙藏族舞蹈比賽，所以到年底辦完活動之後就會有大筆的支出，屆時可能就會趕上執行率的進度。這個活動我們事先就已經安排在年底舉行，並不是因為執行率的關係才急就章的弄出來，這點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還有，本來有一些活動我們要自辦，但後來覺得由民間來辦比較適當，所以在這方面就沒有那麼大的支出，這也是部分的原因，我們希望在年底舉辦完這些活動以後能夠把執行率予以提升。

另外，關於您剛才提到的結構補強這個案子，事實上，這 1,286 萬進行的結構補強必須先把現有展場譬如它的玻璃窗及恆溫、恆溼的設備進行某種程度的破壞，在結構補強之後再花一千多萬來恢復它原來的狀態，未來這個地方依我們的設定是可以走精緻博物館的路線，不過那個部分將來就由陸委會再去進行更細緻的處理，所以那部分的預算不是我們的權責。我要針對這 1,286 萬向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施工需要恢復原狀，所以才編這筆錢來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孝嚴：**關於慶典活動的預算執行率偏低，本席在此要特別強調，不要把剩下來的預算硬性的消化，這點要特別留意，好不好？

**高委員長思博：**是。

**蔣委員孝嚴：**關於蒙藏委員會到年底以前還有哪些活動要進行，我希望能提供本席書面資料，本席當然是全力支持，至於那筆裝修的費用，補強要一千多萬，裝修也要一千四百多萬，這是不成比例的，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會提出來，等整併案定案以後再支用，並不是等整併完才支用，好不好？

**高委員長思博：**最後簡單幾句話向委員說明。關於整併案，陸委會組織法應該會很快送到行政院，接著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在這個草案裡面也確定蒙藏文化中心的存在，這個案子委員們應該很快就會審查到，我是覺得這件事和那筆預算是可分離的事情，不過我是要向您報告，這個組織法的案子應該會很快到立法院來。

**蔣委員孝嚴：**很好，我希望能夠儘快來，下個月來就下個月解凍，1 月來就 1 月解凍，很快處理，好不好？

**高委員長思博：**是。

**蔣委員孝嚴：**因為你們不會馬上就用，本席身為立委也有監督的責任在，謝謝你。

**主席：**委員長，你們到年底以前要舉辦的活動不只要提供書面給蔣委員，也要提供給本會所有委員。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委員長，剛才聽到你和孔委員的答詢，你認為你比較熟悉原住民的業務工作，而且你又提供協助，對此本席要表示感謝，你對原住民業務的推動和關心，大家也是有目共睹。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敢。

**簡委員東明：**雖然本席現在要問你的問題和今天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和預算沒什麼關係，但我還是要瞭解關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的問題，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好像是由委員長在負責主持的？

**高委員長思博：**向簡委員說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在行政院的審查……

簡委員東明：我是問法案的審查是不是高委員長負責主持的？

高委員長思博：是，我是以政務委員的身分來主持這個法案的審查。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的審查是由高委員長負責主持，本席不瞭解整個審查過程，是不是能請委員長做重點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關於這個案子，在政策上的說明可能由原民會來回答會比較適合，但是在審查的整個過程……

簡委員東明：我講的是過程。

高委員長思博：這個案子大概從 3 月底的時候開始很密集的進行。

簡委員東明：今年 3 月底開始？

高委員長思博：對，它是在 9 月 23 日送出行政院，大概進行了半年。

簡委員東明：短短半年行政院就做了定案，有多少個部會參與這個審查？

高委員長思博：參與的部會滿多的，因為一開始我們將這個案子的審查分為幾塊重點，先進行政策方面的協調處理，這幾塊重點分別牽涉到不同的部會，這些部會加總起來可能超過 20 個。

簡委員東明：超過 20 個部會來參與審查的工作？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院版的自治區法有八十三條，那是各部會達成的共識嗎？

高委員長思博：這當然是經過各部會協調完成，大家有一致的想法之後，這個案子才會出行政院。

簡委員東明：各部會等於有達成共識，並不是上面下指導棋，然後你們按照指導棋在審查？

高委員長思博：當然立法有一些基本的政策原則，在這部分我們和長官進行過相關的討論和報告，在這些立法原則加以確定之後，接下來就是各部會要進行協調，譬如我們要確立將來自治區政府可以對原住民一些申請行為進行核准的動作，這方面可能就要協調一些相關部會將來讓自治區政府能夠執行他們的法律，例如農委會和內政部都是非常重要的部會，將來自治區政府如何去執行內政部和農委會相關的法律，這些都需要協調，在這部分花了相當的時間。

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長說花了相當長的時間，實際上半年就做成一個定案，時間並不是很長，半年的時間就讓這麼多的部會達成共識，當然目前還沒有排入實質的審查，但本席總覺得現在議論紛紛，有滿多的問題可能要等到法案進入本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再來做詳細的研究。本席非常希望目前院版的自治區法是各部會達成的共識，而不是行政院下指導棋讓各部會來達成這樣的共識，因為這樣可能會有很多的問題，這是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的部分。

關於蒙藏委員會業務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行政院組織法改造之後，你們在 101 年可能被併到陸委會，蒙藏委員會現在正式編制有 71 人，將來這 71 人也會全部都到陸委會嗎？

高委員長思博：那是我們的員額，事實上現有的同仁不到這個數目，將來現有的這些同仁都會到陸委會去。

簡委員東明：本席再請教委員長，因為我始終無法掌握也無法確定，在台灣定居的蒙藏人士到底有多少人？

高委員長思博：在台灣定居的蒙藏人士之所以不容易有一個精確的統計數字，那是因為我們核給這

些蒙藏族人士居留的身分之後，他們有些人後來又轉移民到其他地方去，所以在人數上會有所變動。

簡委員東明：現在到底有幾位？

高委員長思博：據我所知，蒙藏族人士在台灣定居的大概有 1,000 人。

簡委員東明：大概 1,000 人，人數是不確定的？

高委員長思博：對，因為有些人可能移民了。

簡委員東明：近幾年來，人數異動的情形應該滿大的吧？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以去年到今年來講，因為有一批藏族人士在台灣逾期居留，我們有特別對這部分進行處理，經過一個審查認證程序後，我們已經多讓 87 位藏族人士在台灣取得居留權。當然有一些人我們認為不是藏族人士，就按照一般違法居留的外國人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因為他們人數並不多，本席總覺得蒙藏委員會應該能夠確實作個統計，到底有多少人呢？你們現在只是掌握大概 1,000 人左右，照理說要調查確定的人數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在明年的「蒙藏各項節令慶典活動經費」項下編列 1,000 萬元經費，而今年的經費是一千四百多萬元，所以你們明年的預算大概減列了四百多萬元。剛剛孔委員也有提到，實際上我們台灣原住民和蒙藏人士的交流也相當頻繁。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長也知道，我們有幾次活動曾經邀請成都來的一些藏族人士來表演，過程當中氣氛非常和諧，成效也非常好。剛才高委員長也提到，將來在相關活動的經費上，也會注意到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藏族、蒙族的交流情況，我們也非常希望蒙藏委員會能提供協助與補助，但好像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樣的情形？

高委員長思博：這部分剛剛孔委員也有提到，我特別感謝原住民立委先進對於這部分的提示，我們確實有注意到。如果我們邀請大陸的蒙藏文化工作者來台灣進行相關活動，例如邀請他們的舞蹈表演者來台灣，我們會讓這些活動與台灣原住民的相對活動一起呈現，例如原住民的舞蹈工作者，這部分我們會做。

簡委員東明：你們今年度的執行率不到 50%，在目前交流如此頻繁的情況下，希望委員長能夠重視。

在你們編列的 1,000 萬元經費中，有一項是對全球蒙族地區的交流；另外一項是推動與藏族地區的交流。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第三項則是針對國內交流的總經費編列。實際上剛才孔委員也提到了，藏族很早就自治了，假如我們想要看看他們推動自治的過程與目前的相關情形，因而辦理相關的訪問或考察活動，不知蒙藏委員會是否能提供補助？

高委員長思博：如果有各方面的需求，我們可以協助。另外也向委員補充報告：之前我們預訂在今年年底舉辦的舞蹈比賽與表演，事實上光是 11 月底的活動經費，就占了 400 萬元，如果活動辦



得很順利，到時整個預算執行率會提升上去。而且在這個活動中，我們也會邀請台灣的原住民舞者來共襄盛舉。

簡委員東明：希望委員長能夠促使蒙藏地區與我們原住民的交流活動更進一步，因為我們的習俗、習性大致相同，都很愛唱歌、喜歡運動，如果能夠促成這方面的交流，一定有很好的績效。

此外，你們蒙藏文化中心的整修工程，是今年你們預算中增列的部分。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出了一些意見，你們應該檢驗、評估過它的危險程度吧？

高委員長思博：是。

簡委員東明：假如的確有安全上的顧慮，應該早點去做。

高委員長思博：剛才因為時間有限，無法提出詳細說明，我只簡單補充幾句。蒙藏文化中心為什麼需要整修？剛剛蔣委員也有提過，多年來這棟建築物的使用目的曾經變更，一開始是被當做宿舍；後來在章嘉大師過世後才進行加蓋，把它變成小型展覽館。因為它的使用目的經過變更，所以在安全性的考量上，與當初設計目的已經有點差距，所以需要進行補強。

簡委員東明：本席也看了你們的報告，提到蒙藏文化中心這棟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它約可承受 5 級地震的威力，已經低於現行規範的 6 級地震標準。

高委員長思博：以這點來講，也許 5 級地震標準在它作為宿舍時是 OK 的，但如果要作為公共展覽場所就不符合規範了，所以就必須要處理。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比較冷門一點，不過高委員長非常用心與努力，在閣員裡面算是最認真的。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進士：我們給予肯定。當然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委員長。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蒙藏委員會在「蒙事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屬地區專業人才訓練及進修」預算 414 萬 1,000 元，作為上述地區優異中高層官員來台接受行政管理、司法及警政之各類專業研習之用，不僅往返的機票、住宿、訓練費用全免，甚至還編列 80 萬元的「生活費」。本席認為研習活動有助於雙方交流，對此並沒有意見，但這好像不只是交流活動而已，我們好像是在幫忙他國訓練行政官員及專業人才，這筆費用怎麼可以全部免費、由我們納稅人來負擔呢？

高委員長思博：其實最主要的是裡面的幾個計畫，我們主要是和蒙古共和國交流，也就是一般我們所稱的外蒙古……

王委員進士：內蒙沒有？

高委員長思博：對，內蒙沒有，主要是外蒙古。

王委員進士：不然我們就幫大陸訓練人才。

高委員長思博：他們訓練的對象，事實上是對方的司法官。

王委員進士：他們的官員來，我們應該可以贊助、補助一些費用，但不能全部都由我們負擔！就像我們到外國留學或參加什麼進修一樣，也是要自己花錢，哪有全部由政府幫他們出的？

高委員長思博：這部分的整個經費開銷，事實上是由我們蒙藏委員會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分擔。當初接到這樣的訓練計畫時，因為有外國的司法官願意到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相關訓練……

王委員進士：這當然也是我們的榮譽，好像我們的水準比較高。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當初我們接到這個計畫時，也覺得這表示人家對我們法律素質的肯定。這個計畫已經辦了很多年，當初也許是基於這樣的原因……

王委員進士：司法研習已經 8 期了嘛。

高委員長思博：對，所以一直都援例給予這樣的補助，我們也沒有特別加以削減，事實上他們一批一批來，如果前面的人有而後面的人又沒有，恐怕也不太妥當。

王委員進士：但是 8 期也花了不少錢哪！或許我們的司法品質可能比他們高、素養比他們好……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他們使用的設施很多是在司法官訓練所，所以我們在經費上比較有空間，可以進行多一點補助。

王委員進士：本席本來想提案刪一點費用，但因為有其他委員所提的案子，而且委員長也有說明，本席就不提這個案子了。

另外，委員長在業務報告的第 3 頁提到今年 4 月 14 日青海玉樹藏族自治州發生嚴重的地震災情。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蒙藏委員會透過蒙藏基金會捐款 100 萬元，以協助救災與重建。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既然我們有這個動作，而且蒙藏委員會在業務報告中也把這個列為 99 年度的工作成效之一。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玉樹震災發生在 4 月 14 日，但澳門的新華澳報在今年 4 月 21 日刊登了一篇文章，以「玉樹賑災陸委會、蒙藏委員會無所作為」為標題，內容提到「……台灣各界關心慰問與援助表達感謝之意，但負責大陸事務工作的陸委會及藏民服務的蒙藏委員會至今（即 4 月 14 日一直到 4 月 21 日）沒有吭過一聲，令人不可思議。」當天中評社也轉載了這篇文章。關於上述這件事情，委員長知道嗎？

高委員長思博：我不知道這篇文章有沒有人加以轉載。

王委員進士：蒙藏委員會捐出 100 萬元賑災，卻講我們蒙藏委員會這邊「不吭一聲，令人不可思議」！

高委員長思博：我想這篇評論可能是在震災發生之後很短時間內就寫出來的，事實上如果我們要對

大陸相關事務表示意見或態度，或者要不要採取相關的實際行動作為，一定要請相關的長官來瞭解。

王委員進士：這件事情已經過了，但你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這個工作成效，而那篇報導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傷害。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這就很諷刺，本席認為委員長也應該對這件事情進行瞭解。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後來對於政府的整體作為有發布新聞，包括本會的相關賑災補助在內，但這篇文章寫出來時，可能我們還沒辦法作出這樣的動作，因為我們對於大陸事務或新聞發布等方面的處理，有很多都需要請示行政院，以達成……

王委員進士：關於賑災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既然要表達關心，就應該在第一時間採取行動，不然拖到 21 日都還沒有作為，當然就可能引起誤會了嘛。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以後在這方面應該檢討一下。

另外，雖然蒙古離台灣相當遠，但蒙藏委員會很多交流工作做得也滿不錯的，如果提到蒙古和台灣的關係，我們從一些數字就可以看到是越來越密切！我們每年差不多有 2,000 人次的觀光客吧？

高委員長思博：是。

王委員進士：蒙古去年也有 400 位學生在台灣求學。

高委員長思博：400 位學生是分散在不同的學校，有的念碩博士，有的念大學。

王委員進士：今年上半年台蒙雙方的貿易額也達到 80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經貿往來也持續加溫。

目前從台灣到蒙古共和國，要在大陸轉機，機票差不多要 1,000 美元。

高委員長思博：也可以從韓國轉機。

王委員進士：價格怎麼樣？

高委員長思博：從韓國轉機好像比較便宜。

王委員進士：比較便宜？外交部表示台灣和蒙古正在商談雙邊包機行程，如果包機談成，票價可減為一半，即 500 美元。在促進雙方的文化觀光發展這方面，蒙藏委員會是否有參與包機行程的談判？

高委員長思博：目前包機行程的談判，主要是航政主管機關與外交部的相關權責，但是如果他們有需求……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關心一下？

高委員長思博：他們大部分會請我們的同仁提供語言方面的支援工作，如果是涉及蒙古的相關業務，很多翻譯工作常常是由我們同仁幫助外交部或相關機關來擔任。

王委員進士：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考察內蒙或西藏的事情，雖然委員長的身分似乎有點不便，但以目

前兩岸關係現況來看，加上委員長又是政務委員，更何況現在連警政署長也去了，所以實際上應該是沒問題啦。

高委員長思博：現在部會首長層級的官員要去大陸，有相關的限制，除非政策與法規有相關的修正，否則我們目前是受到限制的。這倒不是我個人意願的問題，而是確實有客觀的限制。其實以前我還在立法院服務時也去過，但現在我是行政官員，就必須遵守行政體系相關的規定。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楊委員仁福、管委員碧玲、郭委員榮宗、林委員鴻池、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淑蕾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高委員長擔任這個職務不算適才適所，你的專長應該是在司法或法務部長之類的職務。

請問委員長，你去過蒙古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葉委員指的是蒙古國，我沒有去過。

葉委員宜津：那你去過內蒙古是不是？

高委員長思博：我去過內蒙一次。

葉委員宜津：去過一次？

高委員長思博：對。

葉委員宜津：那你去過西藏嗎？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去過。

葉委員宜津：那你了解蒙藏嗎？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在我擔任這個職位之前，我的了解有限。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個行政團隊應該要檢討一下，沒有適才適所。我還是認為，如果你放到法務部或是司法單位，應該是更恰當，而且更能夠發揮。沒有關係，既然你在這個位置，那我還是要問你，你信密宗嗎？

高委員長思博：不是，我不是密宗、藏傳佛教的信徒。

葉委員宜津：那你有研究嗎？

高委員長思博：略有研究。

葉委員宜津：我看你必要研究一下，因為我們的藏族都是信奉密宗。首先我要先針對預算的部分來請教委員長，蒙藏委員會在明年度編列了九十幾萬元的搬家費，你知道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我知道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你們要搬家，但是你知道你們編了多少錢要搬家嗎？

高委員長思博：大概知道，有九十幾萬元，不過那不止是搬家。

葉委員宜津：委員長，你們從南棟搬到北棟要九十幾萬元？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葉委員，事實上雖然說是搬遷，但是實際上是為了因應政府整體組織改造，可能需要進行辦公室的一些重整，不一定是搬，辦公室的設計可能也需要進行一些調整跟改變，比方說，以後蒙藏委員會就不用有首長室了。

葉委員宜津：委員長，我知道，可是辦公室的調整經費，陸委會也有編列，編列了 858 萬 4,000 元。他們說因為要跟你們整併，所以編列了 858 萬元，這部分有點重複了。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葉委員，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只要有牽涉到組改，預算編列的原則是，大家對於自己原來的辦公處所，自己要照顧自己，所以陸委會所編列的，並不 cover 我們現在的辦公處所這部分，因為我們的人也不會全部過去，而他們也沒有地方。

葉委員宜津：哇！陸委會比你們鬧氣很多，你們九十幾萬元，他們八百多萬元。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他們的人比較多，地方比較大，他們有 2 層樓。

葉委員宜津：你知不知道網路上對你們這筆預算有一種調侃的說法，說大概是因為你們要看密宗的風水，因為要請大師，所以比較貴，是不是？不是？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是要告訴你們，是不是真的需要花這麼多的錢？這都是民脂民膏，要注意一下。這九十幾萬元，我們還是要研究一下是怎麼花的，等一下審到這一目的時候，你恐怕要準備解釋一下。南棟搬到北棟要九十幾萬元？實在是說不太過去。

高委員長思博：是。

葉委員宜津：再來還是一筆預算。我剛才很仔細的聽了前面幾個委員質詢你，我們現在的交流都是跟外蒙，因為內蒙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是嗎？

高委員長思博：對，內蒙古自治區是大陸的行政區。

葉委員宜津：對。如果是內蒙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放在陸委會？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蒙藏委員會現在的業務是跟世界上所有蒙族寄居的地方來往。當然，大陸的內蒙古自治區是很大的一塊，我們主要是從民族的角度，所以大陸也有、外蒙也有，甚至像俄羅斯裡面的一些蒙裔的人，我們也都有跟他們來往。

葉委員宜津：是，蒙古政策本來是像你說的，世界所有的蒙裔國家，我們都密切的關心、來往。可是委員長，馬政府上台以後，現在漸漸轉到幾乎一半以上都是跟中國的內蒙來往，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為乾脆就併到陸委會就好了，不是嗎？

高委員長思博：跟葉委員報告，現在這部分的工作是我們在做。因為以前陸委會在政府內部的分工上，陸委會是不去跟大陸的少數民族來往。當然以後組織改造、陸委會跟蒙藏委員會合併之後，也許這些業務就會統歸到陸委會了。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統歸陸委會，那我現在就要問你：現在蒙藏委員會有沒有補助中國的蒙藏生來台就學？你們有沒有？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沒有補助大陸來的蒙藏生。

葉委員宜津：沒有？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

葉委員宜津：以後會不會有？

高委員長思博：以後？

葉委員宜津：至少到明年度都沒有？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對。

葉委員宜津：好，要記住，這是馬總統宣示的，不可以在預算裡面編列獎學金補助中國的留學生。

另外一個還是預算的問題。建國百年你們編列了 1,000 萬元，對不對？但是我看你們這些跟建國百年都沒有關係，像是推動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交流、推動藏族地區交流、提升藏胞生活文化發展、舉辦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這些跟建國百年有什麼關係？

高委員長思博：跟葉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這些預算確實不能說跟建國百年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辦這些活動倒是跟組改比較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們民國 101 年就要跟陸委會合併，這個機關從此就要走入歷史，所以我們確實是想要辦一些活動，事實上這些活動是本來就有的活動，我們只是擴大規模來舉辦，用來紀念蒙藏委員會服務了 100 年，這部分倒是有，而這些跟建國百年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蒙藏委員會有服務了 100 年嗎？

高委員長思博：蒙藏委員會的前身是蒙藏辦事處，事實上這從清朝時代就存在了。

葉委員宜津：沒有，蒙藏委員會是在民國 17 年 12 月，行憲後依照行政院組織法設立的，跟 100 年沒有關係。

高委員長思博：它的前身在民國元年就存在了，等於是繼承清朝的機關來的，那個時候不叫蒙藏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這個說法太牽強了，如果你這樣說，那就不止 100 年了，要從成吉思汗算起了。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葉委員，因為機關名稱有「蒙藏」這兩個字，民國元年有一個直屬國務院的蒙藏事務局，如果要上推到清朝，它變成是「理藩」，但我們現在早就不用「理藩」，所以這樣推的話，我們才說是 100 年。

葉委員宜津：委員長，實際上我比較相信你是為了組改，為了組織再造合併來編列這個預算。

高委員長思博：是。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高委員長思博：很多的蒙藏同胞對這個機關也是相當的不捨，所以至少要給它留下一個可茲回憶的記錄。為了要做組改這件事情，我們確實也編列了一些錢，這跟建國百年沒有直接的相關。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跟組織再造、組改相關，那這個預算的項目、科目，恐怕會違反預算法，名不符實。

高委員長思博：請您指教，這怎麼說呢？

葉委員宜津：我比較相信，你們是為了組織再造的需要，所以要用到這筆錢，但是如果是這樣子，你們這裡所列舉的預算科目就有點名不符實，我要提醒大家注意預算法的規範。如果要說是建

國百年的話，那我認為建國百年跟蒙藏的關係，我倒比較願意你說是因為組織再造、組改的關係，所以必須要花到這筆預算。

高委員長思博：是，我們確實是這樣，因為這個機關都沒有了。

葉委員宜津：如果確實是這樣，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修改一下這個科目別，讓它更寫實一點，好不好？

高委員長思博：但是因為它是分散在我們的幾個處、是大家辦理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說要因應組改、要紀念這個機關，而特別的把它集中起來。它是分散在各個處且本來就要辦的活動裡，只是規模確實略有擴大，這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那你應該要務實的把它放到各個局處的預算上面，不是嗎？不應該用建國百年，從上面的科目名稱，我看不出來有任何跟建國百年有關的。

高委員長思博：對，葉委員，它確實跟建國百年沒有直接的關係，它是跟我們這個機關要走入歷史有關係，所以我們把它放到各個活動項目。如果委員希望我們把它分拆成用局處別來說的話，那我們等一下也可以進行更進一步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這樣比較不會為人詬病，因為這樣比較符合預算的精神，不然恐怕別人會質疑你的預算編列不實。

高委員長思博：是。

葉委員宜津：最後一個問題，我剛才一開始也有講到，所謂蒙藏委員會的交流，應該是廣泛的跟各個蒙裔國家，但是從你們出國的花費中可以看得出來，這兩年特別是赴中國地區的旅費是明顯的增加，這兩年增加了 50%，這一點我還是希望你們整個蒙藏委員會應該是要跟所有的蒙裔國家，跟所有的蒙裔、藏裔都要有聯繫，而不是只限於內蒙。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那倒是沒有。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們這部分很明顯的增加了，兩年增加了 50%。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葉委員，那是因為以前這部分都沒有，當然我們有了之後，這個比例就變得很高。

葉委員宜津：以前有啊！怎麼沒有？

高委員長思博：以前蒙藏委員會對於和大陸內蒙古地區的來往，事實上是很少的，這兩年這部分確實是增加了，但是我們在其他部分也保持著，因為以前很低，所以現在比例才會變得很高。

葉委員宜津：是嗎？

高委員長思博：並不是說絕對值變多了。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說，你們增加的預算都是用在內蒙這部分？跟往年比起來是這樣嗎？

高委員長思博：事實上，民國 99 年跟 100 年赴大陸的旅費都一樣沒有變，但是跟民國 98 年、97 年比起來，我們是多了一些沒有錯，因為以前這部分做得比較少。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建榮、林委員明濤、蔡委員錦隆、江委員義雄、林委員炳坤、蘇委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員震清、曹委員爾忠、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鄭委員汝芬、吳委員清池、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坤成、張委員慶忠、鄭委員金玲、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陳委員秀卿、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之部分及其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為了慶祝建國百年，中央各部會編列與建國百年活動經費相關預算高達三十三億元，並且是以各種奇奇怪怪的名目跟建國百年扯上關係，根本是拿預算「胡搞」。其中蒙藏委員會所舉辦「百年蒙藏」，預算一千萬元。

本席請問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編列預算一千萬元，所舉辦「百年蒙藏」的用意為何？雖委員會解釋「百年蒙藏」為貴會成立 100 年而規劃，與貴會於民國十八年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成立「蒙藏委員會」的時間差異甚大，讓外界合理的懷疑「百年蒙藏」與「建國百年」這兩個節令慶典是相同，只是名目部會不同，請委員長落實行政院所訂緊縮支出及歲出須以負成長之原則編列，雖「建國百年」並非不必要之節令慶典，但與蒙藏委員會的業務無相關且委員會依法並無成立 100 年之久，所以「建國百年」慶典由所屬部會去執行，無須蒙藏委員長過度關心「建國百年」慶典，本席認為「百年蒙藏」屬非必要之節令慶典，故本席主張將「百年蒙藏」預算 1,000 萬元全數刪除。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委員會 100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所列「推動與蒙族地區交流」及「加強聯繫海外藏族團體」等 2 項出國計畫，於 98 年度與 99 年度計畫相同，且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就該 2 計畫所列「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天數」、「擬派人數」、「旅費預算」等資料均相同。

本席認為蒙藏委員會連 3 年度的出國計畫預算就有上述六點相同，且擬拜會的機構跟拜會內容均相同，日後務必用心提出嚴謹的出國訪查計畫，並且針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內的「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做出合理的說明，讓外界瞭解其計畫的必要性。

### 陳委員秀卿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問題

一、請問蒙藏委員會對於最近因為中國大陸對西藏地區全面以漢語教育引發的問題，有多少瞭解與掌握？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請高委員長說明。

二、我們知道，除了種族血統外，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都是構成民族的要素，特別是西藏語文對於藏族同胞而言更具有重要的認同與生存價值意義，所以全面漢語教育無疑影響重大，請問蒙藏委員會在機關職責上如何協助保存及發揚西藏語文？有何具體措施？預算上



如何反映？請說明。

三、本席檢視蒙藏委員會過去十年的預算，在科目結構及金額上變化不大，100 年度更有許多科目呈現負成長，對於擷節政府支出而言，當然是正面意義，不過，重點是蒙藏委員會新的年度業務到底有何新的規劃與預期績效，請說明。

四、行政院組織調整後，蒙藏委員會業務及人員如何調整移撥？目前是否有具體規劃？未來如何繼續相關政策及執行？請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長久以來，西藏蒙古地區由於位處交通不便之處，因此增加了該地區的神秘感，因此蒙藏地區對於全世界的遊客都有著相當的吸引力，國內關於西藏蒙古的相關風土人情也不免例外的感到相當的興趣，此可由近日在故宮甫結束的西藏展覽吸引了大量的人潮參乖，顯示了國人對該地區事務的關心。

本席認為蒙藏委員會雖然將於組織改造後將有所調整，但是現階段仍然可以有所作為。國人對於蒙藏地區的各项活動都有許多興趣，無論是觀光或是商業活動，因此蒙藏委員會仍然可以藉由舉辦各項活動使國人多加認識。並且蒙藏委員會依據相關出國計畫顯示，出國訪問人數與會內現有人員名額比例似乎有所偏高，而相關蒙藏地區的消息卻很少在國內發布，本席認為應該要多發布相關蒙藏地區消息，促進地區間的各项交流，讓國人體會相關政績。

本席認為蒙藏地區資源豐富，銅、鉛、鎢鋼甚至近來最受討論的稀土，蒙古地區的蘊藏量豐富，並且世界各國都有在該地區爭取相關的開發計畫。西藏地區產物更是為我國人所熟悉，例如紅景天、紅花、貝母、麝香等高級中藥物材都是西藏地區主要的產物。而再兩岸簽署 ECFA 後，兩岸商業交流更為頻繁，將會產生許多商機，蒙藏委員會應該藉此契機，帶領國人多與該地區交流，擴大我國商業貿易範圍，使國人體會簽署經濟架構協議的效益，讓國家政績得以落實於民，使民眾感受到政府施政努力的果實。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首先進行 100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預算部分。

100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 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 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9 項 蒙藏委員會 3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20 千元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第 167 項 蒙藏委員會 無列數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主席：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部分，照列。

現行進行 100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 100 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出預算

####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160,536 千元

#####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60,53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207 千元

###### 第 2 目 蒙事業務 16,497 千元

###### 第 3 目 藏事業務 15,804 千元

###### 第 4 目 推動蒙藏研究 4,69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82 千元

###### 第 6 目 蒙藏文化業務 27,751 千元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委員提案，共十二案。

一、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其中考察、視察、訪問編列 79 萬 4 千元，連續三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均相同，草率延用以前年度預算額度，未符合零基預算精神，且計畫內容粗略，所列「推動與蒙族地區之交流」及「加強聯繫海外藏族團體」等 2 項出國計畫，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法定預算均列有相同計畫，且 3 年度預算就該 2 計畫所列「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天數」、「擬派人數」、「旅費預算」等資料均相同，但該委員會於 100 年度預算案有關「前 3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乙欄，並無任何說明。顯示該會未依緊縮及節能原則通盤檢討出國支出，故予減列二分之一，計 39 萬 7 千元。

附表 1：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內容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地點	天數	人數	金額
1.推動與蒙族地區之交流	蒙古、俄羅斯、美國、日本	7	5	560
2.加強聯繫海外藏族團體	美國、加拿大、歐洲、印度、尼泊爾	10	2	234

※註：1.資料來源：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82 萬 8,000 元，與上（99）年度同。但該會每年出訪性質及參訪地點相近，各計畫、人數與天數應精簡整併辦理；且該會本年度編列 4 項赴大陸參訪計畫，總參訪人數高達 12 人，現有職員僅 60 人，擬派往大陸參訪人數比率高達 20%；其中「推動與蒙族地區之交流」計畫，所列工作內容僅「派員赴大陸內蒙古地區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但單次計畫擬派往人數即高達 5 人，以其現有職員人數僅 60 人，該計畫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派往人數占其總職員數已近 10%，又「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所列工作內容僅「進行文教參訪及藝文活動合作交流等事宜」，未見具體活動內容，但編列預計參訪天數卻長達 10 日等，實有節約之空間，亦與行政院所訂應力求精簡之原則未等。綜上，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鑑於前往地區均屬蒙藏地區，且均以文化交流及蒐集資料為主，核其參訪目的及地點相近，應本撙節原則整併辦理，出訪人數及天數亦應力求精簡，故予減列二分之一，計 41 萬 4,000 元。

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內容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前往地區	工作內容	數	數	額
推動與蒙族地區之交流	大陸內蒙古	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	7	5	350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大陸蒙藏地區	考察蒐集蒙藏文物及參訪等事宜	7	3	218
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	大陸藏族地區	文教參訪及藝文活動合作交流	10	3	190
推動蒙藏現況研究	北京、內蒙古、西藏地區	聯繫蒙藏學者及蒐集蒙藏現況研究資料	7	1	70
合計			31	12	828

※註：1.資料來源，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案。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三、根據 96-100 年蒙藏委員會預算書資料歸納，五年間該會規劃 103 人次出國，花費 926.7 萬元，平均每人每次花費 9 萬元！特別是赴大陸地區旅費連年增加，兩年間暴增 50%。然，出訪目的模糊，出訪地區相近，甚至重疊，前往時間與拜會單位也不明確。故，該會 100 年度出國預算全數凍結。待該會提供詳細、完整之出訪計畫，包括訪問地點、拜會單位、出訪期間、出訪人員，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四、蒙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100 年度編列 92 萬 8 千元，較上(99)年度預算 12 萬 8 千元，增列 80 萬元，用途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辦公室搬遷、維護及房屋建築修繕」。經查該會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與大陸委員會整併，且陸委會於 100 年度預算已編列「辦公空間調整經費 858 萬 4 千元」；又蒙藏會與陸委會分別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之南棟與北棟，搬遷、維護費用估列偏高，且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浪費，予以減列 7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五、針對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為慶祝建國百年，分別將「辦理具蒙藏文化特色展演活動」4,040 千元、「舉辦成吉思汗大祭活動」460 千元、「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各項蒙藏文化活動」500 千元、及「蒙藏文化展演活動」5,000 千元，總計 10,000 千元，拼湊規劃出「百年蒙藏」活動。然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觀諸這些活動展演，不僅內容頗多重複，且根據文建會 99 年 10 月 12 日新聞稿指出，包括「蒙藏百年」在內由各部會所舉辦的活動，並非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所設計之活動，顯然名不符實，故本席等建議將前述所列 10,000 千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六、審計部 98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至 98 年 12 月底，高達 4 兆 2,962 億元，財政負擔沈重。行政院「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指出「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

為慶祝建國百年，該會舉辦「部會旗艦活動」之「百年蒙藏」，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然，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係屬國家型重大計畫，該計畫預算之編列卻未提到目的係為「慶祝建國百年」，似有躲避審查之嫌。且政府財政負擔沈重，摺節支出系預算編列之重要原則，符合全民期待，故刪除該活動預算三分之一。

說明：

100 年度預算	科 目 名 稱	分支計畫概況表內容
1000 萬	蒙事業務－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	業務費 2,388 千元 獎補助費 1,652 千元
	藏事業務－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	業務費 2,300 千元
	藏事業務－提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	業務費 2,700 千元
	蒙藏文化業務－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	業務費 460 千元
	蒙藏文化業務－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	獎補助費 500 千元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七、蒙藏委員會各項「節令慶典活動經費」屬於消費性支出，基於國家財政困難，應重新檢視各項活動辦理之必要性，並摺節開支。故第 2 目「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1 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中「辦理及聯繫促進團結全球蒙族人士活動與蒙古文化慶典活動等費用 2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 201 萬 6 千元」共計 440 萬 4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計 22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八、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1 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86 萬 4 千元，較上（99）年度預算 339 萬元，增列 147 萬 4 千元，增幅達 43.48%。該項預算主要用途為「辦理與藏族地區學術、文化、醫療、教育、人道援助或民族事務交流與推動工作」。依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其中 230 萬元屬於「節令慶典活動經費」，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促該會重新審酌活動支出之必要性，減少消費性支出，爰減列「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九、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2 提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40 萬元，較上（99）年度預算 300 萬 5 千元，增列 239 萬 5 千元，增幅達 79.70%。依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其中 270 萬元屬於「節令慶典活動經費」，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促該會重新審酌活動支出之必要性，減少消費性支出，爰減列「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十、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分支計畫「01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其中編列「設備及投資 2,471 萬元」，為「辦理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及內部裝修工程，暨使用用途變更為社教設施」之相關經費。該項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1 年，未列出 101 年預算數，跨年期預算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本院審酌整體計畫支出之必要性；且該會將於 101 年與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文化中心整修工程除有立即性結構安全之補強工程外，宜俟組織調整定案後再辦理，以避免浪費公帑，故予減列 2,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一、該會附屬單位蒙藏文化中心近年成效不彰，且明年該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然，該會 99-101 年度編列 3,771 萬預算整建蒙藏文化中心，除了結構補強外，其餘項目應待合併後，通盤考量該中心未來定位與取向後，再行規劃修繕計畫。故，刪除非結構、消防、使用執照變更之其餘項目，共 1,586 萬元。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十二、蒙藏委員會主管（單位）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蒙藏文化業務」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共計編列經費 2,471 萬元，惟其中 1,286 萬元為地下室及 1 至 4 樓一般裝修費用，非屬立即性結構安全之補強工程，有關充實展場設施等裝修費用之必要性允應審酌，宜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定案後，就該文化中心未來之定位及營運方式為全面性之規劃評估後再配合辦理，爰建議該項預算之 1,286 萬元裝修費用全數凍結，俟上述整併案定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紀國棟

主席：現在先協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為什麼協商？不是照上星期的模式，為什麼要協商？

主席：我們照上星期的模式，先處理通案的部分。第一案是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針對蒙藏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部分建議減列二分之一，39 萬 7,000 元。陳明文委員不在場，請問邱委員能否代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通案的第一案，是有關派員出國計畫的部分，對於這部分的經費，我們用得非常的謹慎，也一向力求符合行政院的规定。這部分的經費，我們並未高估，事實上

，我自己在執行公務時，有些不必要的出國經費我們還自動減列。這個項目已非常精實，因為我們每年都固定要到外蒙辦理職訓或司法官交流等業務，再如去年我們到大陸內蒙古辦理博物院文物展，這些經費都是接洽相關業務所需派員出國的費用，並無出國純考察的項目。所有出國經費後面都會跟辦理的活動做連結，沒有純粹只是出去考察。出差費已經比去年少了 9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編列得很實在。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補充說明有關出國考察的部分，你剛才講是跟蒙藏地區交流，但是你們每一次出國的地點都列出一大堆，例如蒙古、俄羅斯、美國、日本；或者是美國、加拿大、歐洲、印度、尼泊爾。我看不太出來，你們到這些地區究竟要做什麼？到底你們的執行計畫是什麼？還是你們隨便先寫一個。我為什麼會提案刪除？因為 98 年度及 99 年度的預決算中，我們通過的出國考察費用，跟年底決算的落差非常的大，如果你們只是匡列一個概數，那刪減的空間是有的，所以本席建議酌為刪減。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是大家認為一個比較小的部會，我在預算書中看到的考察地區都集中在蒙古，請問委員長，你們有去西藏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去的。今年我們的同仁有到大陸的藏區及印度藏人聚集的地區。

江委員義雄：那蒙藏都有去嘛，但藏區部分好像沒有呈現出來，今年沒有嗎？

高委員長思博：有去，不但到大陸的藏區，也去印度的藏人聚集的地區。

江委員義雄：我關心的部分跟出國有些連帶關係，你們每年會派一個人去蒙古大學留學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現在我們還有一位同仁在那邊。

江委員義雄：蒙古大學是在外蒙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在外蒙古。

江委員義雄：在國內比較少人讀一般人不重視的科系，但我們需要這方面的人才，所以蒙藏委員會每年派一位去留學。他去是僅學習語文，還是也兼修碩士學位？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派去的同仁，主要是修習語文，也在當地接洽一些業務。

江委員義雄：後來留學期間變成兩年，是否也順便修碩士學位？

高委員長思博：他沒有修碩士學位，為期兩年是為了可讓他修讀語文高級班。因為我們發現蒙古語文的翻譯人才國內很缺乏，目前沒有讀到高級班的，所以希望有一位能念到高級班。

江委員義雄：派到國外留學，是針對國內需要的部分，不是要去取得學位的。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的不是念學位。

江委員義雄：以前我在日本大使館時發現，很多國內派去的工作人員都去修個碩士學位回來。去當地不工作又修碩士，因為國內學位掛帥，我認為這樣不太好，希望你們不是這樣的情形。派人出國要真正學習國內所需的知識，回國後才能貢獻所學，不要把原本只是學語文的目的變成修碩士

的狀況。如果想修碩士學位，自己重新去留學比較好。另外，你們編列的出國預算跟實際動支的情形不太一致。可見編列時不夠謹慎，希望你們編列的出國經費，不是出國去遊玩的。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沒有。這絕對沒有！

江委員義雄：你們去考察回來，有什麼報告嗎？

高委員長思博：有的，而且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說明，我們出國一定是為了辦理某一項活動，為了接洽某一項活動而去。我們每一個出國的行程與某個活動的連結，我們都可以清楚地說出來。我們絕無純考察的公務行程，均是為了辦某項具體的活動才出國。

江委員義雄：回國後都會有具體的書面報告吧？

高委員長思博：是的！

江委員義雄：以後有這種情形，你都把它寫進去，我們就會瞭解你們是真正的出國辦業務，而非出國遊玩，這樣委員就不會有疑問了。如果能在預算書上有清楚的加註會比較好。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可以提供整體的書面。

江委員義雄：你為了業務去考察，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但不可假藉名義去旅遊。謝謝！

高委員長思博：是！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處理，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委員長剛才報告說，你們都是為接洽業務才出國，沒有純粹出國考察者，表面上大家都這麼說，沒有一個是純出國的。你剛說你們出國都有種種重要的目的，原則上我們在審預算時都會看到各部會在出國預算中都有計畫書，為什麼不把你們的計畫寫進去。不方便嗎？

高委員長思博：在預算的呈現上，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可以把預算花用的內容，連結上我們所辦理的活動及其完成的成果。

簡委員肇棟：為何出國預算部分全無計畫內容？計畫內容是預算書的標準項目，這在預算書送到行政院之前就應該寫明。

高委員長思博：對，但這些可能比較適合加註在備註欄裡，無法在科目上呈現，例如到蒙古職訓中心辦開訓。

簡委員肇棟：現在有幾個蒙古的勞工？

高委員長思博：現在蒙古在台灣沒有外勞了。

簡委員肇棟：一個。

高委員長思博：現在那個也回去了吧？還沒有回去嗎？

簡委員肇棟：一個，你比我還不清楚！連續好幾年，你們都有編到預算到俄羅斯、美國、日本，這部分的成果報告，是不是可以附上去？

高委員長思博：沒有問題。不但可以提供成果報告，還可以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肇棟：你們的計畫書、目標及預估效益應該要寫出來。

高委員長思博：而且去辦什麼活動，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呈現。

**簡委員肇棟：**這部分大多數的部會都會說清楚，可是相對的，你們的計畫內容比較空洞。

**高委員長思博：**這個部分，我們提供書面給簡委員參考。

**簡委員肇棟：**我認為國內一定要有一些專長蒙古語的人才，教育部是否有公費留學的名額是留學蒙古的？與其用蒙藏委員會的預算派人去蒙古留學，不如爭取教育部的公費留學名額，包括藏語、蒙語的學習。

**高委員長思博：**教育部方面是沒有。

**簡委員肇棟：**你們要爭取呀！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這部分是送公務的同仁去，並不是留學生。

**簡委員肇棟：**公務的同仁都有一些年紀了。我認為應由教育部提供公費留學生名額，讓學生可留學蒙古，培養有兩種語言專長的人才，很多東歐國家……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送公務員出國學習蒙語，主要是為了幫公務機關處理業務。

**簡委員肇棟：**我們培養新的一代，不是更能長長久久嗎？

**高委員長思博：**是！

**主席：**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我特別從教育文化委員會趕過來，就是因為這項預算也跟教育文化有關。第十案的提案，就是蒙藏委員會文化事物業務中，分支計畫第一項要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我看到有提案要減列經費，我非常緊張！因為我覺得這方面的工作經費應儘可能不要減列，但用途要正本清源。這項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提到蒙藏文化的社教功能，大家都只想到舞蹈方面，其實藏傳文化真正的精髓，台灣今天佛教能夠發達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藏傳佛教，藏傳佛教的第一人，也是台灣今天佛教能興盛，最值得紀念的章嘉大師。每次我經過章嘉大師的寶塔時，都看到很多人在繞塔，它對精神的啟蒙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為止，全靠民間團體五塊十塊的捐資維護。這是真正文化社教功能發揮之所繫，你們這筆預算之編列不僅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而且預算是要用在文化中心本身結構內部的補強裝修，既然組織變革可能沒有即需性，所以主張刪除。但我覺得這筆預算流失很可惜，你們的預算那麼少，如果有這幾千萬，全面進行普查類似我剛才所提的部分，對藏傳佛教、蒙藏文化精髓在台灣的發展加以維護，讓其精神長存，我覺得比內部結構補強更重要。這筆預算的流失，本席覺得太可惜，特在此向主席報告，也請高委員長特別留心。謝謝！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對趙委員麗雲的提問，做簡單的說明。章嘉大師在台的生平事蹟，我們有做查考，他曾經去過的地方，我們都會蒐集資料，我們現在文化中心的三樓，就是他的文物館，卻也是我們頭痛的來源之一。因為三樓以上都是加蓋的，原是章嘉大師的宿舍，他過世後才改建成文物館，這棟建物的用途多年來變更好幾次，原本當宿舍用途的規格，現在其實無法做為一個公眾出入的展覽場所。

**趙委員麗雲：**所以這 2,471 萬是花在這裡？瞭解了。你們的說明太無力，人家以為你們是蓋房子，其實你們是在維修這麼重大的文化資產，以後你們的預算表達要更清楚一點。這個意義相信主席



是會支持的，這種少數民族文化精粹的保存、發揚是人人所支持的。謝謝！

高委員長思博：它本來是兩層樓的建築物，後來因為要加上文物館，才加蓋三、四樓，三、四樓等於是跟一、二樓接起來的，所以，它的結構不是很穩固，它原來是宿舍，後來才改為文物館。

主席：趙委員麗雲，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一案。有關出國預算的部分，請問簡委員針對第一案是否還有意見？

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剛才貴會提供給本席有關出國及拜會機關計畫書的內容等資料，請問高委員長，到美國哈佛大學做什麼呢？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項目是我們自己機關支應，行政院의年度計畫會選拔各機關的公務員到哈佛進修，本會有一名同仁錄取，參加進修活動。

簡委員肇棟：就是行政院請客，要你們自己買單？

高委員長思博：那部分各機關自己要負責，行政院並無預算可支應。

簡委員肇棟：那就是行政院請客，叫你們自己付錢。為什麼行政院不自己編列預算？

高委員長思博：這些人員出國的費用不大可能編在行政院。

簡委員肇棟：行政院主辦「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增加國際學界交流……這項業務是行政院請客，你們自己買單？

高委員長思博：許多公務人員的培訓是由行政院選拔，但是錢還是由各部會自己支應。

簡委員肇棟：第二項去新加坡又是這樣，又是行政院請客，你們付錢。

高委員長思博：也是同樣的情況。

簡委員肇棟：應該叫行政院用首長事務費自己付，他們首長的事務費好多好多。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這些同仁都不是行政院的人員，所以也無法編列在行政院。

簡委員肇棟：是行政院舉辦這些有意義的活動，要求各單位人員配合參與，所以理當由行政院出錢。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簡委員，現在政府機關許多都是這樣，長官要我們出差，可是經費也要自己處理，無法叫行政院出錢。

簡委員肇棟：這是化整為零分散到各部會。

高委員長思博：行政院要我們出差，經費還是要我們自己出，這沒有辦法。

簡委員肇棟：好。我知道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第一案出國的計畫只有 2 次，預算是 79 萬 4,000 元，高委員長已經說明，我們就支持一下，讓它全數通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還是應該酌予刪減。因為你的預算跟決算每年差很多，還是應該酌予刪減。

主席：酌予刪減嗎？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去年在審查時，我們已經主動減列了九萬多塊了，100 年度已比去年減列了，我們已經有減列了。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配合行政院那部分應該刪減，並要求行政院補助，否則老是我請客，你們大家出錢。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減列了多少？

**高委員長思博：**減列了 9 萬 5,000 元。相關的費用我們都已主動減列，全部用在支應建築物的補強上。我們得負責一定的數額，行政院主計處才願意相對給予補助。這個部分，跟去年相比，我們的確已自己減列了 9 萬。

**主席：**我們就照列吧！他們已主動減列。行政院的事怎麼樣？

**高委員長思博：**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行政院選派人員出國進修，我們的同仁被選中，我們的單位必須支付這筆進修費用。就像行政院要我們出差，也一定各機關大家各付各的，不可能由行政院出；如果我們不出，行政院就取消我們的資格，不可能幫我們出這筆費用。

**主席：**支持一下吧！第一案我們就照列。他們已主動減列了 9 萬元。出國的部分，這樣大的部會，出國的預算才 79 萬，說實在有點少。第一案預算照列。第二案是派員赴大陸的計畫 82 萬 8,000 元這部分，我們也照列吧！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赴大陸部分的確是本會同仁去接洽相關業務，尤其去大陸這部分，就連我本人也沒有辦法去，所以都不是高額的費用。如果委員覺得以往我們所提供的活動資料不夠具體，我們會補齊相關活動資料。包括出國或赴大陸，都沒有編列首長的部分，全部僅有接洽人員的經費。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你們主動減列了多少？

**高委員長思博：**赴大陸這項的預算跟去年一樣。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請貴會自動減一點。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主張這兩案各再減 10 萬。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第一、二、三案其實都是一樣，所以一併酌減。

**主席：**就減 5 萬，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減 5 萬很難看，減 10 萬啦！

**主席：**減 5 萬啦！請邱委員尊重主席，我們還是刪減，不過就減 5 萬，兩案各減 5 萬。第三案不做處理，因為是同案。現在處理第四案，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案也有許多委員關心，主要是關於因應組改的辦公室搬遷服務費，這個費用是辦公室硬體因應組改必須遷移。人員有些必須到陸委會現有的辦公空間，有些會留在原地，以後蒙藏委員會也不會有首長，原有空間須重新規劃，看陸委會怎麼使用。根據陸委會的組織法，陸委會的人員還會增加，所以將來或許有些人會到本會原有的辦公空間，原本的辦公空間要重新規劃。字面上的「搬家」容易讓人產生誤解，其實不是搬家，它指的是這兩塊辦公空間將來均歸屬陸委會，必須由陸委會重新規劃如何使用，比如現在的委員長辦公室顯然就不

再需要，陸委會可能要重新規劃。這部分行政院也統一責成各機關必須因應組改編列辦公室調整的預算，因此我們才編列此一費用。當然，陸委會也會因應組改編列辦公室調整的預算，我們各自處理各自的空間。

主席：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偷偷告訴高委員長，陸委會已在他們 100 年的預算中編列了 858 萬 4,000 元，所以你們不用再編列，因為陸委會已經替你們編了 858 萬 4,000 元，所以你放心。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簡委員，陸委會的預算不是幫我們編的，我們的部分要我們自己處理，他們也不會把經費用在我們這邊，行政院的原則就是這樣規定。

簡委員肇棟：那他們編列 858 萬 4,000 元做什麼？

高委員長思博：用在他們陸委會自己的辦公空間的搬遷上。

簡委員肇棟：也會有些部分涵蓋你們，所以你不用擔心那部分。

主席：本席請問一下，你們是要從南棟遷到北棟嗎？

高委員長思博：報告主席，這是一個誤會。這兩個空間將來都會歸屬陸委會，不是我們要搬到陸委會，嚴格實質講起來，這是陸委會擴大，陸委會從原本現有的，再加上現在的蒙藏委員會以後都歸陸委會。不是所有人都搬到陸委會，因為陸委會也擠不下，同仁還是會留在這個地方，只是隔間不可能再按照現在的作法，因為組織也會改變。例如我們現在有兩個處，再加上人事、政風還有研考，原本這些單位都有小辦公室，但以後這些單位都沒有了，全部和陸委會合併，所以這些辦公室的隔間必須重新打通再利用。陸委會也可能把一部分的人，例如某個處搬到我們這邊來，現在所有機關都覺得自己的地方太小，所以他們也可能把人搬到我們這邊來。這是整個空間動線調整的問題。

主席：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五案、第六案。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案、第六案，這也是剛才很多委員指教的事情，首先說明一下本活動的目標，組改之後，我們這個機關就走入歷史，很多海內外蒙胞對本機關走入歷史這件事其實並不是感到那麼舒服，甚至有點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把一些現有的活動擴大，例如每年都會舉辦的祭成吉思汗，目的是為了讓蒙胞對蒙藏委員會過去的貢獻有所回憶。我們把原本舉辦的活動擴大辦理，最主要原因就是本機關即將走入歷史，而為了多出一些錢，我們也停辦了一些活動，只舉辦幾個比較具傳統意義的活動，例如祭成吉思汗或蒙藏舞蹈比賽，我們把它擴大辦理，當作是本機關最後的回憶。所以再次澄清，這和建國百年沒有直接相關，主要是為了組改。

主席：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質詢有請你辭職，但你還在這裡眷戀，蒙藏

文化的精髓只有祭成吉思汗或是百年蒙藏嗎？如果你真的有心致力於蒙藏委員會，這是不是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同仁提議，看是不是要辦一個大法會。

簡委員肇棟：你們舉辦的文化活動都像這種大拜拜嗎？一連舉辦 3 天，這有什麼意義？又能留下什麼影子？其他能推廣文化教育的事情實在太多了，但你完全沒有相關的歷史背景。你知道台中縣有一個薰衣草集團嗎？他們只用了兩個女生創業的歷程，就寫了一些故事。聽過你剛才的說明，我認為你根本不是辦蒙藏委員會文化活動的料，你乾脆回去經營你的倫飛股票還比較實在，何必淌這場混水？蒙藏委員會有太多事情可以做，例如徵文或是說故事等，但你拿出台面的卻是成吉思汗祭典。

高委員長思博：這些工作都是蒙藏委員會重要的一部分。

簡委員肇棟：但你怎麼不舉出一些具代表性的活動？何必一定要提祭典，還一連拜 3 天。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你提到藏，所以我聯想到藏傳佛教，而我們同仁也有提出這樣的提案。

簡委員肇棟：如果你真的有心要做蒙藏工作，你的深度和廣度要拿出來，這是一個文化事業。

高委員長思博：我對我的工作很盡力。

簡委員肇棟：但你不是做這一行的專才，你是法律系出身。

高委員長思博：我對我的工作狀況很滿意。

簡委員肇棟：台語有一句話叫「籠面」，你聽得懂嗎？就是可以拿上台面，讓人家看到最好的東西。但你拿上台面的居然是這兩項？這兩項聽起來就是大拜拜，一連拜 3 天，拜完就結束了，這就是委員會辦的活動？很多蒙藏文化的內容都值得拿來做現代詮釋，你們可以用這種方式將蒙藏文化發揚光大。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這個活動有一個意義，就是希望對蒙藏胞有一個交代……

簡委員肇棟：講起來就是為了交代。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希望可以讓這些人有一個回憶，所以需要舉辦一個活動讓大家集合起來。

簡委員肇棟：本席希望你能舉出一些比較具深度、寬度、能紮根的文化活動。

高委員長思博：藏傳佛教是西藏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

簡委員肇棟：請你們的幕僚來說明一下，蒙藏委員會最近辦了哪些比較有深度的活動？

主席：請找一位幕僚來說明一下，讓簡委員感覺到深度。

簡委員肇棟：不要再講祭典、文物展之類的。在這個職務上，你們曾為蒙藏委員會辦了哪些有深度的活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錢主任秘書說明。

錢主任秘書世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簡委員的指教，委員長已經說明明年為什麼要舉辦百年蒙藏。我們明年的活動真的就像簡委員所說的，都具有深度。

簡委員肇棟：你有沒有辦法找林懷民到某一個地方重現成吉思汗？

錢主任秘書世英：如果林大師願意到蒙藏地區，我絕對歡迎他。

簡委員肇棟：你們要有這種想法、構思，創造新的文化詮釋。不要再提祭典辦 3 天的事情。

錢主任秘書世英：其實我們的活動都很深入，例如國家交響樂團以及大專院校的舞蹈系、音樂系等都有參與。

簡委員肇棟：交響樂團如何參與？

錢主任秘書世英：我們派專人和他們合作，教他們馬頭琴、蒙古長調以及西藏特殊的音樂。

簡委員肇棟：對嘛！這還差不多。

錢主任秘書世英：這些工作我們都有在做，準備明年呈現。而且現在我們也在輔導每個大專院校的舞蹈系、音樂系，請他們明年協助我們的活動。雖然蒙藏委員會不在了，但這些文化都能紮根，讓青年人更瞭解，這是我們明年準備要做的工作。

主席：這有它的意義，明年蒙藏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併入陸委會，這筆預算等於是給他們一個繼續舉辦蒙藏文化活動的機會。所以這筆預算能不能照列？我們支持蒙藏委員會，它即將走入歷史。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還要擴大辦理，什麼走入歷史？

主席：沒錯，走入歷史、擴大辦理，所以本預算照列，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就是辦一個隆重的告別式，辦一個隆重的告別式居然要花 1,000 萬元，這要酌刪。

主席：有幾個活動要辦。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本席建議酌刪。

主席：能不能照列？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1,000 萬元的預算減列 100 萬元。要不然先凍結一些，等他們報告說明蒙藏委員會如何更有深度、更具現代觀，能表現出不同風貌之後，再予解凍。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預算要抓得更緊，進行相關的刪除，我剛才和主秘商量了一下，他建議考慮減列 50 萬元。

主席：既然委員長都這樣講了，我們就接受委員長的意見，本案減列 50 萬元。上午會議延長到蒙藏委員會預算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處理第七案。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案和第五案、第六案都是第 2 目的相關經費，我們已經建議減列 50 萬元，另外第八案也是這一目的預算。

主席：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都是同一案，已經減列 50 萬元。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這不同，可以先凍結，激勵他們提出一些不一樣的作法。剛才只有建國一百年，這是另外的。

主席：這都是慶典活動的相關預算，如果有什麼附帶決議，到時候可以提出來。目前預算處理先減列 50 萬元，有附帶決議再提出。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可以先凍結，逼他們提出一些 21 世紀新的詮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預算支用有意見，後續只要有需要，我們隨時來報告，能否不要凍結，提出附帶決議即可？對於執行的情況，將來我們再向大院委員會進行說明和報告，請不要凍結。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好，你們之後再來進行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案。早上有委員特別提到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的部分，第十案、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都一樣，陳明文委員提案減列 2,200 萬元；簡肇棟委員提案刪除 1,586 萬元；蔣孝嚴委員提案先凍結，等到整併案定案後始得動支。另外，剛才趙麗雲委員口頭發言提到不宜減列。

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看到早上不分藍綠，委員對這方面都有意見，蒙藏委員會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要整併，所以對於你們編列整修房舍的預算，大家的看法殊途而同歸。本人在此很具體的建議，如果不是改善結構、消防設施或徵地建造，其他預算都要刪除。委員長應該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因為你剛才也口口聲聲宣示這是結構補強，其實這本來就是 2 樓的建物，現在你又要往上蓋到 3 樓、4 樓，你有沒有去九二一地震的災區看過？很多頂樓加蓋 1 層或 2 層，最後都是整個崩塌下來，就是因為結構出問題。我從大里出來，眼睜睜看到一些血淋淋的例子，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小心評估。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房舍……

**簡委員肇棟：**是幾年的建物？1、2 樓的結構是民國幾年建的？

**高委員長思博：**1、2 樓是章嘉大師追隨國民政府來台時就已存在……

**簡委員肇棟：**哇！那要小心！

**高委員長思博：**這個房子從 75 年到現在經歷 3 次的整修……

**簡委員肇棟：**它是歷史建物嗎？

**高委員長思博：**它本來是讓活佛住的地方，活佛過往之後，就變成文物館，而為了要紀念活佛，又加蓋 3、4 樓。

**簡委員肇棟：**照你這麼說，這個建物已經有 6、70 年了？

**高委員長思博：**確實有多久，我真的不知道。

**簡委員肇棟：**都已經 6、70 年了，你們又往上加蓋 2 樓，現在還要補強。它到底是不是歷史建物？

**高委員長思博：**它在日本時代就是宿舍，民國 75 年時有一次全面性的改建，所以是在那時候蓋了 1、2 樓；到了 80 年時，又搭蓋了 3、4 樓，3 樓蓋好就當做活佛的紀念館。

**簡委員肇棟：**我找一個時間請文建會和台北市政府把它列為歷史建物，到時候你們就會頭大，因為歷史建物上面還增建……

**高委員長思博：**它的用途經歷過一些改變，原本它是宿舍，後來變成文物館，所以它的規範……

**簡委員肇棟：**主席，這樣聽起來，這筆預算是否要凍結？

主席：還有委員要發言，我們稍後再作處理。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剛才簡委員已經說明，我想第十二案跟這個案子是一樣的，只是簡委員這邊要減列，經過委員長的說明，我們也了解其中的確是有補強的地方，也就是耐震度不足，而且它是一個保留重要文物供大家參觀的公共空間。所以本席是希望依照蔣委員的提案，就補強的部分，先動支一半，也就是 1,286 萬；至於裝修的部分，因為蒙藏委員會要整併到陸委會，可能只剩下 1 年 2 個月，整併作業應該快要告一段落了，所以蔣委員的提案並不是主張減列預算，而是先動支一半，好逼你們儘速提出整併計畫，只要計畫提出來之後，另外一半就可以動支。而剛才趙委員麗雲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是否就先動支一半，另一半則予凍結？

主席：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是否應該要求委員長去請營建署好好就這個建物作一評估？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請營建研究院評估，它也是一個和政府有關係的財團法人。

簡委員肇棟：都已經是日據時代的建物，現在又往上搭建兩樓……

高委員長思博：日據時代的原始建物已經經過改建了，那是 75 年……

簡委員肇棟：聽起來還是讓人雙腳發軟，你不覺得這很危險嗎？

高委員長思博：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補強，因為這個單位……

簡委員肇棟：之前就已經改建，現在又要補強……

高委員長思博：之前的改建，是搭建 3、4 樓。

簡委員肇棟：那是大違章！你說那是非常具有歷史價值……

高委員長思博：是，因為有一個活佛在那裡住過。

簡委員肇棟：那你們不是破壞活佛的聖地？

高委員長思博：我們搭蓋 3 樓是為了當成紀念他的文物館，否則他過往之後，東西沒有人代為保管，也沒有地方放，所以才放到蒙藏委員會來。謝謝。

主席：現在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蔣委員孝嚴早上有特別來發言，就是裝修的部分還不急，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是否就照蔣委員的意見先予凍結，等到整併案出來之後，再針對裝修的部分……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兩個案子都要尊重吧？為什麼只尊重蔣委員的案子？

主席：我們就折衷，先凍結裝修的部分。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個建議，因為剛才有些委員先進講到一點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亦即陸委會和我們整併之後，他們對於這件事的看法和想法如何，恐怕也要納入考量。事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實上，將來陸委會組織法送到立法院之後，這個部分會講得更明，所以是否可以考慮在在陸委會組織法送立法院之後，我們再特別安排報告本會的組改業務？當然，其中也包括將來陸委會對於這個建築物的想法，到時候這件事就不光是我們蒙藏委員會的事情，如果要討論，就要找陸委會的人一起來。

**主席：**有關結構的部分，預算我們先予通過；至於裝修的部分不急，我們就先凍結……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如果我們不小心就解凍，他們做下去不是賠錢嗎？

**主席：**不是，他們還要來專案報告……

**高委員長思博：**我覺得比較實在的作法是將來這個案子送來立法院之後，由陸委會和我們一併前來報告有關這個建築物歸屬和利用的想法；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一些事情，一定要先做，否則以這個建築物目前的狀態，使用上不僅有安全的問題，而且有一些不符合規定的問題。

**主席：**我們是否就依蔣委員孝嚴的意見來處理這筆預算？

**高委員長思博：**不是，我們的意思是，是否可以像上次我們在處理活動的那個案子一樣處理這筆預算？亦即我們對於這個建築物未來兩、三年要怎麼弄，可以請委員會特別做成附帶決議來要求我們針對此事進行相關的說明，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兩個部會，但這個預算當初的組合是我們自己想辦法出一半，然後行政院相對也給我們一半。現在把一半的預算凍結，這樣有一點對不起當初給我們預算及支持我們的行政院主計處的人。我們願意出一半，他們就說另外一部分的預算，他幫我們出一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我們不是刪除，只是凍結。蔣委員是提及要整併案定案之後，將來再由陸委會或哪個單位來動支。

**高委員長思博：**因為解凍案要麻煩主席特別安排議程，也要麻煩委員特別來處理此事。如果要兩個部會大家來處理，我們願意採取這樣的方式，當然，最後的決議我們會尊重主席和委員的意思，但各位委員先進在立法院多年，也知道排解凍案有時候很麻煩。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不會啦！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簡委員肇棟發言。

**簡委員肇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都支持您跟蔣委員，那我要堅持刪除1,500萬。現在我有提案，請處理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們是否還是按照剛才的意見，再排一個議程，好不好？

請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說明。

**高委員長思博：**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的提案最主要是整併案，於定案之後始得動支。我想他的意思主要是說，將來新的陸委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查之後，等於是行政院的部分已經定案，所以是否可以附加這樣的條件，在陸委會組織法送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比方內政委員會對陸委會組織法審查完畢，並有最後定版從委員會出去，我們再來動支，這樣也很合理。

**簡委員肇棟：**沒有。主席，這是兩回事。剛才從委員長的談話內容可以知道，這個建物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然後上面再加兩層，現在自己都覺得岌岌可危需要補強。事實上，這有兩個層次：一



是行政院組織法再造定調之後，這是一個層次；另外一個層次則是建物的層次，所以就按照蔣委員的提案。謝謝。

主席：現在整併案定案後，可以做比較彈性的解釋嘛！

高委員長思博：行政院院會通過新的陸委會組織法之後，我們就會來這邊報告。

王委員進士：（在席位上）應該不會太久吧？

高委員長思博：不會太久。如果大家覺得要講得更具體一點，我們也可以把這個講得更具體。事實上，組織法送到立法院之後，它的結構就會一清二楚。

主席：這邊也沒有排報告嘛！整併案定案，只要送到我們這邊，我們在整併陸委會及蒙藏委員會合併時，大家再來……

高委員長思博：好，如果大家覺得這樣比較好，我們也同意。

主席：就照蔣委員的意思，等整併定案之後再動支。

高委員長思博：好，謝謝。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加上「來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不要，這裡面是寫「整併案定案」，所以我們還是尊重蔣委員的意見先凍結。

高委員長思博：（在席位上）事實上，組織法來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來。

主席：簡委員，有需要時，我再來排。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萬一建物塌下來呢？

主席：建物塌下來，我們就先給他們部分，沒有影響啊！補償的部分，我們就先動支，本席是講裝修。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要來立法院報告，這要寫在裡面啊！

簡委員肇棟：（在席位上）寫在裡面啊！

主席：我們就照蔣委員的意見來做。

蒙藏委員會主管預算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時15分）